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**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**

天台智者大師 說

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（東林文庫版）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目錄

[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一 2](#_Toc34678562)

[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二 29](#_Toc34678563)

[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三 58](#_Toc34678564)

[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四 100](#_Toc34678565)

[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五 145](#_Toc34678566)

[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六 165](#_Toc34678567)

[觀經融心解(并序) 216](#_Toc34678568)

# 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一

**天台智者大師 說**

**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**

【鈔】此經義疏，人悕淨報，故說聽者多矣。所稟寶雲師首製記文，相沿至今，著述不絕，皆宗智者，豈有不知修心妙觀，感四淨土文義者耶？良以愍物情深，適時智巧，故多談事相，少示觀門，務在下凡普霑緣種。方今嘉運，盛演圓乘，慕學之徒，皆欲得旨而修證矣。故竭鄙思，鈔數千言，上順玅宗，略消此疏。適時之巧，非我所能。願共有情，即心念佛，乃此鈔所以作也。天禧五年，歲在辛酉，重陽日下筆故序。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

【鈔】此之疏題，佛等八字，備舉經目，皆是所釋，唯疏一字是能釋也。今之五章，釋其八字，義稍委悉，入文自見。若欲預知，可陳梗槩。經是通號，餘是別名，今且明別。

佛說者，釋迦化主，四辯宣演也。觀者，總舉能觀，即十六觀也。無量壽佛者，舉所觀要，攝十五境也。且置能說，略明所說。能觀皆是一心三觀，所觀皆是三諦一境。毗盧遮那徧一切處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，所謂眾生性德之佛，非自非他，非因非果，即是圓常大覺之體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：“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虗空界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常住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”故知果佛圓明之體，是我凡夫本具性德。故一切教所談行法，無不為顯此之覺體。故四三昧，通名念佛，但其觀法，為門不同。如一行三昧直觀三道，顯本性佛；方等三昧觀袒持顯；法華兼誦經；觀音兼數息；覺意歷三性。此等三昧，歷事雖異，念佛是同，俱為顯於大覺體故。雖俱念佛，而是通塗顯諸佛體。若此觀門及般舟三昧，託彼安養依正之境，用微妙觀，專就彌陀顯真佛體。雖託彼境，須知依正同居一心。心性徧周，無法不造，無法不具，若一毫法從心外生，則不名為大乘觀也。

行者應知，據乎心性，觀彼依正，依正可彰；託彼依正，觀於心性，心性易發。所言心性具一切法、造一切法者，實無能具所具、能造所造。即心是法，即法是心，能造因緣及所造法，皆悉當處全是心性。是故今觀，若依若正，乃法界心觀法界境，生於法界依正色心，是則名為唯依唯正、唯色唯心、唯觀唯境。故釋觀字，用一心三觀；釋無量壽，用一體三身。體、宗、力、用，義並從圓，判教屬頓。

五重玄義本是經中所詮觀法，大師預取解釋經題，欲令行者用此觀法，入十六門而為修證，故於序文以主包眾，以正收依。觀佛既即三身，觀餘豈非三諦？寄語行者，觀雖深妙，本被初心，若能進功，何憂不就？縱未入品，為因亦強。生至彼邦，得預大會，所見依正，微妙難思，速入聖階，度生亦廣，永異事善及小乘行得往生者。如此土人，宿圓修者，於諸座席，見相殊常，聞法易悟。以此類彼，功在玅宗。但為戒福不精，無往生願，故在穢土聞法入真，須懼娑婆不常值佛，縱遇善友，色心不勝，難發我心。況塵境麤強，誠為險處，故須外加事懺，內勤理觀，正助雙行，加願要制，必於寶剎速證無生。今解觀門，其意在此。

疏者，疎也，決也。疎通決擇上之義趣，通而不壅，令其行者得意修之故也。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【鈔】次、能說人號，備於別傳及諸章記，有未知者，須尋彼文。

○釋文。初釋序三：（甲）初、敘經觀意；二、敘經宗體；三、敘經題目。初又二：（乙）初、正明觀行；二、結歎觀行。初又二：（丙）初、敘意；二、示文。初又二：（丁）初、對垢立淨；二、就淨示修。初又二：（戊）初、法；二、喻。初又二：（己）初、明二報苦樂；二、明二因心行。今初

【疏】夫樂邦之與苦域，金寶之與泥沙；胎獄之望華池，棘林之比瓊樹。

【鈔】欲論觀行，先示二報苦樂之相。文有四句，一一皆論淨穢相對。

初句以所成國土苦樂相對。安養淨國但受諸樂，故名樂邦；堪忍穢土多受眾苦，義言苦域。

次句以能成物體貴賤相對。彼純七珍，略言金寶；此多眾穢，略語泥沙。次句以初生受質垢淨相對。此土六道，具有四生，今就人中，多從胎藏。母食冷熱及饑飽時，兒在胎中，如處寒、熱、倒懸、山壓地獄之苦，故云胎獄。彼土九品，八從蓮生。下品之人，雖經多劫，大本中說，疑心修善，生彼胎宮，樂同忉利，況八九品不生疑惑，豈有苦耶？是故華池受生即樂。

次句以生後遊處麤好相對。此則荊棘叢林，彼則金渠玉樹。

然此四句，雖一一句苦樂相對，意則對穢顯彼淨相。又復應知，四句之文似唯顯示同居二土。據下明宗，具論四土淨穢之相，以後驗此，不專同居，當知四句一一通於四種淨穢。見思輕重，則感同居樂邦苦域；體析巧拙，則感方便樂邦苦域；次第頓入，則感實報樂邦苦域；分證究竟，則感寂光樂邦苦域。以例金寶泥沙、胎獄華池、棘林瓊樹，亦復如是。

一家制立，正文與序必不相違，但序總示，文宗[[1]](#footnote-1)別說，是故似異。

問：下三淨土既皆有相，則可論於金寶等事；寂光之淨，已[[2]](#footnote-2)全無相，如何可說金寶、華池及以瓊樹？

答：經論中言寂光無相，乃是已盡染礙之相，非如太虗空無一物。良由三惑究竟清淨，則依正、色心究竟明顯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”《仁王》稱為法性五陰，亦是《法華》世間相常，《大品》色香無非中道，是則名為究竟樂邦，究竟金寶，究竟華池，究竟瓊樹。又復此就捨穢究盡，取淨窮源，故苦域等判屬三障，樂邦金寶以為寂光。若就淨穢平等而談，則以究竟苦域泥沙而為寂光。此之二說，但順悉檀，無不圓極。

問：佛無上報是即理之事，可論金等；究竟寂光是即事之理，豈有金等？若其同有，事理既混，如何分於二土義耶？

答：佛無上報是究竟始覺，上品寂光是究竟本覺。始本既極，豈分二體？應知二土縱分事理，實非有無，豈真善妙有而非理耶？秘藏之理，豈同小空？故此事理，二名一體。以復本故，名無上報，事也；以復本故，名上寂光，理也。故《妙樂》云：“修得四德，本有四德，二義齊等，方是遮那身土之相。”況《淨名疏》顯將寂光為佛依報，故知定執報土有金寶等，寂光定無，斯乃迷名，全不知義矣。

○（己）二、明二因心行

【疏】誠由心分垢淨，見兩土之升沉；行開善惡，覩二方之麤妙。

【鈔】誠，實也。由，從也。報之淨穢，實從心行二因致感。心即迷了二心，行即違順二行。六道三教，迷三德性，為三惑染，故曰垢心。身口諸業，違理有作，皆名惡行。此之心行，感四穢土，沉下麤淺也。唯圓頓教，了三德性，離三惑染，方名淨心。身口諸業，順理無作，稱為善行。此之心行，感四淨土，高升深妙也。心雖本一，以迷了故，須分垢淨；行業雖同，以違順故，須開善惡。從此二因，感報淨穢。應知圓人以上寂光而為觀體，凡聖因位，皆即究竟。不同別人，要心祇齊一十二品。故分證穢，正在別教。

問：至理微妙，不垢不淨，無取無捨。今立垢淨，令人取捨，既乖妙理，即非上乘，何得名為修心妙觀，顯一實相？

答：據名求義，萬無一得；以義定名，萬無一失。良以理外理內、小乘大乘、漸次圓頓，所立名言，率多相似。須以邪正定其內外，次以空中甄其小大，復以漸頓分其別圓，則使名言纖毫不濫，方可憑之立乎觀行。是故今家評此等義，而用六句判於同異，所謂相破、相修、相即，各有二句，即六句也。今用此六，判此相違。先以別義，定其同名。所謂外道斷無，不垢不淨見；二乘空理，不垢不淨證；別教但中，不垢不淨門；圓教秘藏，不垢不淨理。復有四淨，外道欣厭，執淨之見；二乘斷惑，滅淨之證；別教離染，漸淨之門；圓教即染，頓淨之理。既知此已，乃可論於淨與不垢不淨相破之句。圓教頓淨，破於別教、二乘、外道不垢不淨；圓教不垢不淨，破於三種之淨。

相修句者，三種之淨，修於圓教秘藏不垢不淨；三種不垢不淨，修於圓教即染之淨。

相即句者，圓教即染之淨，即是秘藏不垢不淨；秘藏不垢不淨，即是即染之淨。今之妙觀，即於染心觀四淨土。既照寂光，豈異秘藏不垢不淨耶？若謂今經捨穢取淨，異於秘藏雙非理者，何故韋提聞觀淨土，分證秘藏耶？應知今淨，淨於垢淨，乃以垢淨平等之理而為於淨，名偏義圓，斯之謂矣。但以機緣捨穢心強，宜以淨門淨一切相。故今談淨與不垢不淨，全不相違。又復應知，取捨若極，與不取捨亦非異轍。

○（戊）二、喻

【疏】喻形端則影直，源濁則流昏。

【鈔】形端喻淨因，了性淨心，順理善行，影直喻果，四淨土也；源濁喻穢因，迷性垢心，違理惡行，流昏喻果，四穢土也。若翻上喻，形曲影凹，自可喻於逆修因果；若翻下喻，源淨流清，亦自可喻順修因果。今舉二喻，各喻一種，其義甚明。

○（丁）二、就淨示修

【疏】故知欲生極樂國土，必修十六妙觀；願見彌陀世尊，要行三種淨業。

【鈔】上已對穢顯於淨相，故今就淨而明修法。前示二因，通云淨心及以善行；此明修相，故的指今十六妙觀、三種淨業。於十六境，不照三諦，豈明妙觀？修三種福，為三惑染，不稱淨業。妙觀是正，淨業為助。正助合行，能感四種極樂國土，得見三身彌陀世尊。文從互說，觀論生土，業論見佛。依正既俱，正助非隔。

○（丙）二、示文，分二：（丁）初、示教興；二、示觀相。又分二：（戊）初、明興由；二、明現土。今初

【疏】然化因事漸，教藉緣興，是以闍王殺逆，韋提哀請。

【鈔】革凡之化，要因近事而為鴻漸；詮理之教，必藉機緣方得興起。近事為漸，通於諸化。今化別由殺逆之事，欲令眾生厭濁世故。此教當機是韋提希，華言思惟，善修觀故。

○（戊）二、明現土

【疏】大聖垂慈，乘機演法。曜玉相而流彩，聳珍臺而顯瑞。雖廣示珍域，而宗歸安養。

【鈔】佛是極聖，故稱為大；佛慈下被，名之曰垂。託韋提請，布所證理，名乘機演法。曜玉相等者，經云：“爾時世尊放眉間光，徧照十方無量世界，還住佛頂，化為金臺，如須彌山。”雖廣示等者，經云：“十方妙國皆於中現，或有國土七寶合成，復有國土純是蓮華。”乃至云：“時韋提希白佛言：‘是諸國土雖復清淨，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。’”

○（丁）二、示觀相，分二：（戊）初、總標；二、別示。今初

【疏】使末俗有緣遵斯妙觀。

【鈔】使末俗等者，經云“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，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。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”等。

○（戊）二、別示。十六觀法不出三類，即依報、正報及三輩往生。今順此三，撮要而示。文自為三：（己）初、示依報；二、示正報；三、示三輩觀。今初

【疏】落日懸鼓，用標送想之方；大水結冰，實表瑠璃之地。風吟寶葉，共天樂而同繁；波動金渠，將契經而合響。

【鈔】初觀落日，狀如懸鼓，令心堅住，專想不移，此有二意：一令觀日心不馳散，二令心想正趣西方，故云用標送想之方。

次觀清水，復想成冰。良以彼土琉璃為地，此地難想，且令想冰，冰想若成，寶地可見，故云實表琉璃之地。

次示樹觀。而經但云“其諸寶樹，七寶華葉，無不具足”，而無風吟天樂之事，乃取小本中語，成今樹觀之文。故彼經云：“微風吹動眾寶行樹及寶羅網，出微妙音，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。”故云共天樂而同繁。

次示池觀。經云“有八池水，從如意珠王生，分十四支，黃金為渠。其摩尼水流澍華間，其聲微妙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蜜”等，故云將契經而合響。

○（己）二、示正報

【疏】觀肉髻而瞻侍者，念毫相而覩如來。

【鈔】先明觀音、勢至二菩薩觀，以此二觀皆明肉髻故。經云：“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先觀頂上肉髻，次觀天冠。其餘眾相，亦次第觀之。”勢至，經云：“頂上肉髻如缽頭摩華。於肉髻上，有一寶缾，盛諸光明，普現佛事。餘諸身相，如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”斯是如來教示行者想二大士觀法之要也。此二菩薩次當補處，今為近侍，故云瞻侍者也。

次示彌陀觀。經云：“觀無量壽佛者，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，極令明了。見眉間白毫者，八萬四千相自然當現。”豈非教示觀法之門？故云念毫相而覩如來也。

○（己）三、示三輩觀

【疏】及其瞑目告終，上珍臺而高踊；文成印壞，坐金蓮而化生。隨三輩而橫截，越五苦而長騖。

【鈔】下疏判云，觀三品往生有二意：一令捨中下，修上品故；二令識位高下，即大本三品故。此之二意，初策自行，次則觀他。故今略敘，就策自行。即修觀行人功有淺深，致使往生相分三品，故云及其瞑目告終等也。初明上品上生及上品中生。以經明上生乘金剛臺，中生坐紫金臺，故云上珍臺也。

次文成下，明上品下生。經云：“即見自身坐金蓮華。”文成印壞者，《大經》二十七云：“譬如蠟印印泥，印與泥合，印滅文成。”以喻凡夫現在陰滅，中有陰生。今借此文，以喻往生菩薩此土陰滅，彼國陰生。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身，已是彼國生陰故也。《成論》明極善、極惡俱不經中陰，如䂎矛離手也。上雖三品，但是上輩。次總示三輩往生之者俱出輪迴。言隨三輩者，非謂隨他，蓋是隨己所修三輩行業，皆能橫截五道，永得不退也。大本云：“往生安養國，橫截五惡道。”五苦者，此方五道俱不免苦，天道縱樂，還墮惡趣故。

○（乙）二、結歎觀行

【疏】可謂微行妙觀、至道要術者哉！

【鈔】微行者，歎三種業，雖是身口運為之善，今順理修，皆成無作幽微無相之行也。妙觀者，歎十六觀，雖託安養依正之境，而皆稱性絕待照之，即不思議圓妙觀也。此之觀行，能令修者達四淨土，縱具見思，而能不退，誠為至極之道、要妙之術。如此歎結，意令聞者尚之修之。不肖之徒，輕欺生死，不求不退，於斯要術，生謗障人，痛哉痛哉！

○（甲）二、敘經宗體

【疏】此經心觀為宗，實相為體。

【鈔】心觀者，經以觀佛而為題目，疏今乃以心觀為宗。此二無殊，方是今觀。良以圓解全異小乘，小昧唯心，佛從外有，是故心佛其體不同；大乘行人知我一心具諸佛性，託境修觀，佛相乃彰。今觀彌陀依正為緣，熏乎心性。心性所具極樂依正，由熏發生。心具而生，豈離心性？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。終日觀心，終日觀佛。是故經目與疏立宗，語雖不同，其義無別。

又應須了，若觀佛者，必須照心；若專觀心，未必託佛。如一行三昧直觀一念，不託他佛而為所緣。若彼《般舟》及此觀法，發軫即觀安養依正，而觀依正不離心性，故曰心觀。須知此觀不專觀心，內外分之，此當外觀。以由託彼依正觀故，是以經題稱為觀佛。若論難易，今須從易。《法華玄》云：“佛法太高，眾生太廣，初心為難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觀心則易。”今此觀法，非但觀佛，乃據心觀，就下顯高。雖修佛觀，不名為難。是知今經心觀為宗，意在見佛。故得二說，義匪殊途。

又應了知，法界圓融不思議體，作我一念之心，亦復舉體作生作佛、作依作正、作根作境。一心一塵，至一極微，無非法界全體而作。既一一法全法界作，故趣舉一，即是圓融法界全分。既全法界，有何一物不具諸法？如義例中，僻解師云：“四教中圓，唯論心具一切諸法，身色依報則不論具。唯一頓頓，方明三處皆具諸法。”荊谿論曰：“四教中圓，何嘗不云三處具法？”稟今宗者，若云心具，色等不具，同彼謬立漸圓之見。望彼頓頓，天地相懸。尚劣於彼，何預今宗？以一切法，一一皆具一切法故。是故今家立於唯色、唯香等義。若其然者，何故經論多以一心為諸法總立觀境耶？良以若觀生佛等境，事既隔異，能所難忘。觀心法者，近而復要。既是能造，具義易彰。又即能觀而為所照，易絕念故。《妙玄》云：“三無差別，觀心則易。縱觀他境，亦須約心。”此經正當約心觀佛也。

實相為體者，心觀之宗，方能顯發中道實相深廣之體。所以者何？若於心外而觀佛者，縱能推理，但見偏真，即如善吉觀佛法身，但證小理。今約唯心，觀佛依正，當處顯發中實之體。中必雙照，三諦具足，故云此經心觀為宗，實相為體。文特於此舉宗體者，成前敘觀，顯後敘題。

成前者，以敘觀文雖具三觀四土之義，語且總略，恐失意者謂但敘於同居淨土觀行之意，故敘觀畢，特示唯心妙觀之宗，以顯中道實相之體。實相既是常寂光土，若謂十六祇觀應佛依正之相，豈能顯此實相寂光？若於十六用圓三觀，尚能感得寂光極樂，豈不能感三土極樂？以此成前樂邦金寶等諸文義，皆明四種淨土因果也。

顯後者，行人若得此宗體意，則知敘題能說之佛，所說觀境徒眾依報及以通名，如是諸義悉皆圓妙，非小非偏，方是今經首題名字。敘觀敘題兩楹之際，示乎宗體，其意在茲。

○（甲）三、敘經題目，分二：（乙）初、別題；二、通題。今初

【疏】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，佛是所觀勝境，舉正報以收依果，述化主以包徒眾。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，故云佛說觀無量壽佛。

【鈔】七字具含能說所說、能觀所觀。正文釋名，備顯其義。今序但明以勝攝劣、攬別為總，立題之意也。以十六境，佛境最勝，故云佛是所觀勝境。蓋十六觀，不出依正及以徒主。若論依正，佛是正報。舉正收依，則攝日、冰、地、樹等六觀也。若分徒主，佛是化主。述主包徒，則攝觀音、勢至、三輩等九觀也。故云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。故入正文，以圓三觀釋乎能觀，以妙三身釋所觀佛。佛既總攝餘十五境，豈不一一皆是圓妙三諦三觀耶？

○（乙）二、通題

【疏】經者，訓法，訓常。由聖人金口，故言經也。

【鈔】儒經講解，有茲二訓。萬代軌則，故訓法也；百王不易，故訓常也。佛經亦然，十界咸規，三世不易。復以由義而釋於經，由佛大聖金口宣吐自證之法，故名為經。《法華玄義》委解通名，當宗學人不可不究。

○入文分二：（甲）初、取義釋題；二、隨經顯義。分二：（乙）初、標列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釋經五義：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相(云云)。

【鈔】注云云者，令依諸部，明於通釋五章之義，《妙玄》最委。故彼文云：“就通作七番共解：一、標章；二、引證；三、生起；四、開合；五、料[[3]](#footnote-3)簡；六、觀心；七、會異。標章令易憶持，起念心故；引證據佛語，起信心故；生起使不雜亂，起定心故；開合、料揀、會異等，起慧心故；觀心即聞即行，起精進心故。五心立，成五根，排五障，成五力，乃至入三解脫。略說七重共意如此。”今疏從略，但標五名也。

○（乙）二、隨釋，分五：（丙）初、釋名；二、辯體；三、明宗；四、力用；五、教相。初又二：（丁）初、標；二、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一、釋名者。

○（丁）二、釋，分二：（戊）初、對通略示；二、就別廣明。初又二：（己）初、就三處論通別；二、約一字以較量。初分三：（庚）初、約一化；二、約一題；三、約一字。初又二：（辛）初、釋；二、結。初又二：（壬）初、示諸題具通別；二、明通別有三種。今初

【疏】一切眾經皆有通別二名。

【鈔】他釋經題，皆以經字為能詮教，餘字並是所詮之義。作此分之，甚違佛旨。且人法譬皆是名字，豈非能詮，那得一向屬所詮義？經字不可一向屬教，如《妙經》云：“法華經藏，深固幽遠，無人能到。”又云：“為佛護念，植眾[[4]](#footnote-4)德本，入正定聚，發救一切眾生之心，成就四法，必得是經。”疏釋此四是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。知見證理，名為得經，此二豈非以理為經？《金光明》云：“十方諸佛，常念是經。”豈令諸佛但念於教？此例蓋多，不能備引。故知諸師以能詮所詮釋眾經題，失旨之甚；今家皆用通別釋題，方無所失。

○（壬）二、明通別有三種。今解諸經通別二名，俱是能詮，俱是所詮。良以通別各自具於教、行、理故，勿謂二名但在於教。須知通別自有教名、行名、理名，如一別題，佛說是教，觀即是行，無量壽佛是理，豈非別教、別行、別理？以此三別對於經字，即是通教、通行、通理。今於三中分三：（癸）初、明教通別；二、行通別；三、理通別。初又二：（子）初、正明一化；二、別指此經。今初

【疏】通則經之一字；別則有七，或單人、法、譬，或複，或具。

【鈔】通名者，頓說漸說，施權開權。律論之外，皆名為經，故稱通也。別名者，別相乃多，今從三種，謂人、法、譬。單三、複三并具足一，以成七別。單三者，單人如《阿彌陀經》等，單法如《大般涅槃經》等，單譬如《梵網經》等。複三者，人法如《文殊問般若經》等，法譬如《妙法蓮華經》等，人譬如《如來師子吼經》等。人法譬具足者，如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等。以此七別與通，合標一代佛法。

○（子）二、別指此經

【疏】今經從能說所說人以立名，即教別；同名為經，即教通。

【鈔】本論一化，言此經者，以明七別，此屬單人，是故言也。雖屬單人，而人自分能說釋迦、所說彌陀，以此二人而為別目。經同一化，故曰通名。據有觀字，合是人法。能從於所，以人兼之，故略不示。然分通別，不同廣釋，故未委悉。

○（癸）二、行通別

【疏】為行不同，從一乃至無量，即行別；同會常樂，即行通。

【鈔】諸經有用一種之行而為別名，以對通名，經即通行。若論別行，其數無量，卒難說盡。今以增數示於行人，似可領會：一如一行等，二如二智等，三如三觀等，四如四念等，五如五根等，六如六妙等，七如七覺等，八如八正等，九如九禪等，十如十度等，乃至百千萬億無量行也。此等別行，皆趣涅槃。究竟四德，略言常樂。約趣涅槃，別行即通，故為行經。彼《釋籤》中，乃以因果判行通別，須知其意，非謂至果，其行方通。欲知意者，據各修因，名為行別；約趣一果，此別即通。斯乃別時論通，通時論別。豈唯行爾，教理亦然。如以機應對教通別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各解則機別，一音則應通。各解不離一音，一音不妨各解。如《金光明玄》以能詮文字為教通，以能詮所以為教別，所以即是四悉檀也。一一悉檀皆用文字，一一文字不離悉檀，如以名實對理通別，多名不離一實，一實不妨多名，故三通別皆悉同時。悉類樂中管色之韻，約聲則通，約曲則別。通別二用，不相妨礙。

○（癸）三、理通別

【疏】理雖無名，將門名理。理隨於門，四四十六，即名理別；門隨於理，即名理通。

【鈔】名實相對，名即是門，乃以四門彰一理也。亦是事別而對理通。良以諸經多用一事而彰於理，得理別名，如此經題以無量壽佛名為別理。以對通名，經則通理。若於一化以通別理解經題者，莫若四門以為別理。四門者，有門、空門、雙亦門、雙非門。

四門名通，須分四教，所謂三藏教、通教、別教、圓教。四教各開有等四門，四四乃成一十六門。詮於別理，成十六理。理尚非一，那得十六？然理無礙，能應諸門。猶彼虗空，其體實非方圓大小，以無礙故，故能隨彼方圓等物成無量相。從無量說，即是別理；體是一空，名為通理。無通不別，無別不通，通別合標，成一題目。

○（辛）二、結

【疏】此約一化以明通別。

【鈔】五時之內，一一經題皆具通別。若不用此教、行、理判，徒分通別，全無所以也。然無量行，會一常樂，四教四門，同詮一理。若專方等，未堪此聞。乃是預取《法華》之意，跨節而談。於佛滅後，解釋諸經，不約《法華》，寧窮一化？

○（庚）二、約一題

【疏】更約一題，佛說即教，觀即是行，無量壽佛即是理。教、行、理足，任運有通別意。

【鈔】一化經目，通別二名，具教等三，關涉既廣，思修或難，故就即今所解經題，明教、行、理，宛然可見。此三皆別，以對經字，即是三通，故云任運有通別意。欲使行者即此一題，就說解教，起能觀行，見真佛理。

○（庚）三、約一字。一題雖約而涉三名，今示一字，解、行、證三，悉得具足。此復為二：（辛）初、就說字兼含釋；二、就諸字互具釋。今初

【疏】更就一字。說者，《釋論》云：“所行如所說。”說即是教，如即是理，行即是行。

【鈔】題中說字，最可顯於教、行并理，故引《釋論》所行如所說句，以示說中含於行、理。如者，真如也。如名不異，一真覺性，物我無殊，三際平等。契此如理，方得心口說行不異。故《金剛般若》云：“云何為人演說？如如不動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諸法空為座，處此為說法。”事相解如，二物相似，以為不異；理觀解如，二物性一，方名不異。故釋經如是。三藏則以傳佛所說，似水傳缾，名曰文如。衍教不爾，通以二諦相即為如，別則唯聞中道為如，圓以文字性離為如。三教約此，方曰文如。論就理觀，心口理一，方得說行如如不異，此令說者行契如理也。

○（辛）二、就諸字互具釋

【疏】佛即法身，觀即般若，無量壽即解脫。當知即一達三，即三達一；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。

【鈔】佛復本源究竟覺體，非寂非照，故屬法身；觀字即是清淨智慧，寂而常照，故屬般若；無量壽是自在神通，照而常寂，故屬解脫。今將諸字分對三德，深有所以。所以者何？向就一字明教、行、理，雖約說字，義具於三。既約修辯，尚通前教，而又未明字字具三，故今特用涅槃三德對於諸字，乃彰諸字性各具三，非前教人所能思說。良以三德性本圓融，一一互具，故直法身非法身，法身必具般若、解脫；直般若非般若，般若必具解脫、法身；直解脫非解脫，解脫必具法身、般若。三德即是教、行、理三，般若是教，智在說故；解脫是行，用從緣故；法身屬理，是所顯故。佛字既是法身之理，即具二德及教、行也；觀字既屬般若之教，亦具二德及理行也；無量壽既是解脫之行，亦具二德及理、教也。若不然者，豈得即一達三、即三達一？

問：本以一字具教、行、理，今何得以無量壽三字方具於三，則不名為約一字也？

答：以題諸字對三德釋，斯是妙談，貴在得意。欲令行者知三德性徧一切處，一字一句，一偈一品，一部一經，一時一化，乃至一切依正、色心，多亦三德，少亦三德。一塵三德不少，剎海三德不大，故引《華嚴》云一中解無量等也。若得此意，今之妙觀有造修分。應色一相，可照三身，依報一塵，即寂光土，故十六觀皆照三諦。其不信者，則辜吾祖立茲法矣。

○（己）二、約一字以校量，分三：（庚）初、正校量；二、引經證；三、結今得。今初

【疏】於一字尚達無量義，況諸字，況一題，況一經一切經耶？

【鈔】上窮妙旨，從廣至狹；今校功德，從少至多。一字尚詮大涅槃理，況一切經，豈不圓徧？

○（庚）二、引經證

【疏】故經云：“若聞首題名字，所得功德不可限量。”

【鈔】如《金光明》及諸大乘，多作此說。

○（庚）三、結今得

【疏】若不如上解者，安獲無限功德耶？

【鈔】不明一字圓具三德，諸經所說一句一題，受持功德無量無邊，便成虗設也。自非道場得入三昧，發旋總持，曷能妙說自在若斯？

○（戊）二、就別廣明，置通釋別也。文四：（己）初、釋佛字；二、釋說字；三、釋觀字；四、釋無量壽。初又二：（庚）初、正約佛名示六即；二、以例諸號明難說。初又二：（辛）初、翻名標示；二、就覺廣明。今初

【疏】初釋佛者，佛是覺義，有六種即。

【鈔】梵云佛陀，華言覺者，即說教主，別號稱曰釋迦牟尼。通號有十，今舉第九，故標佛也。既是極果，即究竟覺。《起信論》云：“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遠離微細念故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”此覺圓淨，無所對待。生佛依正，鎔融總攝。十方三世，亙徹無外；五住二死，盡淨無餘。無量甚深，永絕思議，強名妙覺。此之覺義，有六種即。即者，是義。

今釋迦文乃究竟是圓淨之覺，一切凡聖無不全體皆是此覺。雖全體是，且迷悟、因果其相不同，故以六種分別此是，所謂理是、名字是、觀行是、相似是、分證是、究竟是。然若不知性染性惡，所有染惡定須斷破，如何可論全體是耶？全體是故，免於退屈；六分別故，免於上慢。六不離即，即不妨六。六即義成，圓位可辯。

問：所言凡聖全體即佛，為即自己當果之佛，為即釋迦已成之佛？

答：自己當果，釋迦已成，二佛之體，究竟不別，故諸果佛為生性佛。迷則俱迷，見則俱見，故己他佛，於今色心，皆可辯於六即義也。又復應知，六即之義，不專在佛。一切假實三乘、人、天，下至蛣蜣、地獄色心，皆須六即辯其初後，所謂理蛣蜣，名字乃至究竟蛣蜣。

今釋教主，故就佛辯。以論十界皆理性故，無非法界，一一不改。故名字去，不唯顯佛，九亦同彰。至於果成，十皆究竟。故蛣蜣等，皆明六即。

○（辛）二、就覺廣明。六種即名，皆是事理體不二義。而事有逆順，名字等五，是順修事；唯理性一，純逆修事。此逆順事，與本覺理，體皆不二，其逆順名，自何而立？以知不二，事皆合理，名之為順；其不知者，事皆違理，故名為逆。名字等五，若淺若深，皆知皆順；若初理即，唯迷唯逆。而迷逆事，與其覺理，未始暫乖，故名即佛。所以者何？良由眾生性具染惡，不可變異，其性圓明，名之為佛。性染性惡，全體起作修染修惡，更無別體。全修是性，故得迷事，無非理佛。即以此理起惑造業，輪迴生死，而全不知事全是理。長劫用理，長劫不知。不由不知，便非理佛。以全是故，名理即佛；以不知故，非後五即。然理即佛，貶之極也。以其全乏解行證即，但有理性自爾即也。又，理即佛非於事外指理為佛，蓋言三障理全是佛。又復應知，不名障即佛而名理即佛者，欲彰後五有修德是，此之一位唯理性是也。又，障即佛，其名猶通，以後五人皆了三障即是佛故。分六：（壬）初、理即；乃至六、究竟即。初分三：（癸）初、引諸經示即；二、就本覺明佛；三、對四事辯理。今初

【疏】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一切眾生即是佛，如貧女舍寶，眾物具存；力士額珠，圓明頓在。”《如來藏經》舉十喻，弊帛裹黃金，土模內像，闇室缾盆，井中七寶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《淨名》云：“一切眾生皆如也。”《寶篋》云：“佛界眾生界，一界無別界。”

【鈔】初引《大經·迦葉品》云：“眾生即是佛。何以故？若離眾生，不得三菩提故。”《如來性品》：“我者即是如來藏義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即是我義。如是我義，從本已來，常為無量煩惱所覆，是故眾生不能得見。如貧女人，舍內多有真金之藏，家人大小，無有知者。時有異人，善知方便。”乃至“即於其家，掘出金藏”。又云：“譬如王家有大力士，其人眉間有金剛珠，與餘力士捔力相撲，而彼力士以頭觸之，其額上珠尋沒膚中，都不自知是珠所在。其處有瘡，即命良醫，欲自療治。”乃至“時醫執鏡以照其面，珠在鏡中明了顯現”等。

《如來藏經》十喻者，彼經十文，一法，九喻，一是所喻，九是能喻，以所從能，故云十喻。一法者，經云：“佛告金剛慧菩薩：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貪瞋癡諸煩惱中，有如來智、如來眼、如來身，結跏趺坐，儼然不動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雖在諸趣，煩惱身中，有如來藏，常無染汙，德相具足，如我無異。”於此文後，即舉九事以喻其法，各有長行重頌。一、萎華佛身喻；二、岩蜂淳蜜喻；三、糠糩粳米喻；四、糞穢真金喻；五、貧家寶藏喻；六、庵羅內實喻；七、弊衣金像喻；八、貧女貴胎喻；九、焦模鑄像喻。

弊帛者，經偈云：“譬如持金像，行詣於他國，裹以穢弊物，棄之在曠野。天眼見之者，即以告眾人，去穢現真像，一切大歡喜。我天眼亦爾，觀彼眾生類，惡業煩惱纏，生死備眾苦。又見彼眾生，無明塵垢中，如來性不動，無能毀壞者。”

土模者，經偈云：“譬如大冶鑄，無量真金像，愚者自外觀，但見焦黑土。鑄師量已冷，開模令質現，眾穢既已除，相好劃然顯。我以佛眼觀，眾生類如是，煩惱淤泥中，皆有如來性。”

闇室下，復出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如闇室中井及種種寶，人亦知有，闇故不見。有善方便，然大明燈，照之得見。是人終不生念，是水及寶，本無今有。涅槃亦爾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大智如來以善方便，然智慧燈，令諸菩薩得見涅槃。”今文但引闇井具寶，以證理即，不取人亦知有等文，諸喻皆爾。須知諸喻，理兼圓別，若言三障定覆佛性，破障方顯，此猶屬別。若全性成障，障即佛性，以不思議德，障消者則諸喻皆圓，方是今文理即之喻。故如來藏喻，《止觀》顯別，今文顯圓。

次《淨名》皆如，語尚涉通，今須圓解。次《寶篋》下卷，勝志菩薩向佛說偈：“己界及法界，眾生界同等。己界即心法，法界即佛法。”佛以法界而為體故，對眾生界，即成三法。心生在因，佛法在果，三無差別，故云一界無別界也。

○(癸)二、就本覺明佛。前引諸經，雖云即佛，猶未的示覺了之相，且指三障體全是理。今示此理，當處照明，名為本覺，佛義成也。此自分二：（子）初、正示；二、遮情。今初

【疏】此是圓智圓覺諸法，徧一切處，無不明了。

【鈔】言此是者，指上《大經》眾生即佛、諸喻寶物，《淨名》皆如，《寶篋》法界。此等皆是本性圓智，非三般若融即微妙，智不名圓。知一切法一一含受一切諸法，全法是智，全智是法，待對斯絕，名圓覺諸法。諸法乃是生佛依正，三際十方。此等時處，既全是智，何有一處一物一塵，體不明了？然此明了，非心意識所能及也。故《起信論》本覺義云：“心體離念，無所不徧，等虗空界，本性明了。”既其離念，安以情求？所謂不思議智照等也。勿認六道漏心、三乘證智而為本覺明了之相，妙覺之覺，方是理佛。全修在性，斯之謂歟？

○（子）二、遮情

【疏】雖五無間，皆解脫相；雖昏盲倒惑，其理存焉。

【鈔】情執者云：諸有業縛無明惑闇，那言眾生即是佛耶？故遮之曰：雖業至無間，而皆當體是三解脫；雖見思昏倒，而本覺理未始不存。惑業全是性德緣了佛性，豈可更壞理佛，刀不自傷故。

○（癸）三、對四事辯理

【疏】斯理灼然，世間常住，有佛不能益，無佛不能損，得之不為高，失之不為下，故言眾生即是佛，理佛也。

【鈔】世間常住者，即十法界三十世間，一一皆住真如法位，法位常故，世相亦常。然世本代謝，而言常者，以一切法即真實性，性不改故，故名為常。若謂遷流，不得言常，斯謂情見。良以生法，即性故常。住異滅法，即性故常。即性之常，非常無常，不可思議。言偏意圓，故可得云一生一滅，無非中道，唯生唯住，唯異唯滅。《法華》迹門顯所證云：“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已。”本門乃云：“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非如非異。”故知世間即是三界，常住豈乖非如非異？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此理秘妙，佛能明見故，故云灼然。今我智者成秘妙觀，雖是肉眼，而名佛眼，能見秘藏，亦云灼然。故《妙樂》云：“顯露彰灼，稱為真秘。”真秘之理，即世相常。世相常故，眾生即佛。此理妙故，有佛教化，不益一毫；空過無佛，不損一毫。五即得之，何足為高；理即失之，未始暫下。對此四事示理佛也。

○（壬）二、名字即。此至究竟，皆修德也，須論損益及以高下。言名字即佛者，修德之始，聞前理性能詮名也。然有收簡。收則耳歷法音，不問明昧，異全不聞，俱在此位；簡則未得圓聞，齊別內凡，尚屬理即，以七方便未解妙名，豈知即佛？此自分二：（癸）初、帶喻示名字；二、引人明即佛。初又二：（子）初、不聞之失；二、聞名之得。今初

【疏】如斯之理，佛若不說，無能知者。《法華》云：“一百八十劫，空過無有佛。”“世尊未出時，十方常闇瞑[[5]](#footnote-5)。”《涅槃》云：“於無量世，亦不聞有如來出世、大乘經名。”

【鈔】理雖是佛，全體在迷。佛出不聞，經名絕聽，此乃却指但理之失也。

○（子）二、聞名之得

【疏】若佛出世，方能闡智慧日，識三寶之光明；開甘露門，知十號之妙味。因說生解，於寶適悅。

【鈔】六即辨佛，故今名字，唯約三寶及十號也。無明長夜，佛出令曉。闡本智日，乃識三寶照世光明。生死巨關，無佛長鎖。佛能於此開甘露門，令知十號是常住味。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，還使眾生解此光味即本性佛。

因說等者，却指貧女舍寶喻也。初既不知家有寶藏，唯受貧苦；因示得知，寶雖未掘，預生適悅。此等法喻，皆示於名，有識知義，能知所知，即名字佛。

○（癸）二、引人明即佛

【疏】故須達聞名，身毛皆竪，昏夜大朗，巨關自闢，此名字佛也。

【鈔】梵云須達多，此云善施，亦曰給孤獨。《涅槃》二十七云：“舍衛有長者，名須達多，為兒娉婦，詣王舍城，宿珊檀那舍。見彼長者中夜而起，莊嚴舍宅，乃問：‘當請摩伽陀王耶？’答云：‘請佛。’須達初聞，身毛皆竪，復問：‘今在何處？’答曰：‘在迦蘭陀精舍。’須達思念欲見，於時忽見光明如晝。尋道而出，城門自開。見佛聞法，證須陀洹。”

疏云巨關，即城門也；今明毛竪，即驚覺也。聞名生覺，即本性佛。若論《大經》追敘昔事，方證初果，驗聞名時，未能解了覺即本性及前科中三寶十號，亦涉於小。今約跨節取意而談，五時示現，身相名號，說法度人，乃至聞者一念微解，一一皆是全性起修，當處無非本性佛法。如前一化增數諸行皆會圓常，四教四門唯詮一理，不從跨節，焉消彼文？況文出《涅槃》，部已開會，故約驚覺示名字佛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一

# 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二

**天台智者大師 說**

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○（壬）三、觀行即。此中觀法，異常坐等直觀心性，故託他佛而為所緣。然是大乘，知心作佛，佛即是心。其觀未成，為塵所動。始自圓聞觀佛妙境，至識次位，勤行五悔。若未發品，此等行人皆屬名字，故知名字，其位甚長。今明對塵即成佛觀，其中念念覺知之心，名觀行佛。此自分二：（癸）初、示觀行；二、明即佛。初又二：（子）初、觀妙色即真法，以大小相皆悉周徧，故此色身即是真法；二、念三身以結示。初又二：（乙）初、約一佛；二、等諸佛。初又二：（丙）初、示始習即心觀相；二、明觀成稱性周徧。今初

【疏】觀行佛者，觀佛相好，如鑄金像，心緣妙色，與眼作對。

【鈔】此是名字升進之位，不獨解名，能修觀故，但未入品，非觀行位。

觀佛相者，若此經中八萬相好，非羸劣想而可繫緣，故須初心先觀落日，漸觀地、樹及以座、像。觀既深著，方觀勝身。今依《般舟》，初心先觀千輻輪相，次第逆想至肉髻三十二種，是下品相。復從足起，可作始行繫心之境，不須更以落日為緣。若相若好，皆依於身，身唯金色，故云如鑄金像。此之色相，雖從心想，如在目前，故云與眼作對。言妙色者，即是不可思議色也。所以者何？由此行人已圓聞故，知色唯心，知心唯色。五根所對，尚體唯心，況想成色，豈在心外？此色非色，非色非非色，而能雙照色與非色。既離情想，故名妙色。非由三觀，莫見妙色；非由妙色，莫成三觀。境觀相資，塵念靡間，方能得入觀行位也。

○（丙）二、明觀成稱性周徧

【疏】開眼閉目，若明若闇，常得不離見佛世尊。從大相海流出小相，浩浩瀁瀁，如大劫水，周眸徧覽，無非佛界。

【鈔】妙心作相，妙相發心。心心不休，成觀入品，塵緣莫動，佛常現前。閉目了然，開眼不失。在明見佛，處闇不忘。性無間然，佛豈暫闕？一一相海，莊嚴法身。相為大相，好為小相。觀大發小，名為流出。劫水雖大，止劑二禪；佛相徧周，稱於法界。且以分喻顯於周徧，觀行佛眼，名曰周眸。此眼所觀，何處非佛？

問：《金光明玄義》：“觀於三道，顯金光明。”似位尚云閉目則見，開目則失。今觀三身，位在觀行，因何開閉俱得見耶？

答：彼明性德金光明理，此理初住方任運見，故於似位猶論得失。今帶事定，託彼應色，觀於三身，以其應相，凡心可見，故理三身雖乃未顯，不妨應色先與定合。故令開閉，皆見佛身。如以三觀觀彼落日，三觀未成，而能開閉皆見於日。故雖事理一念同修，而理難事易。事易故先現，理難故後發。故般舟三昧以三十二相為事境，以即空假中為理觀。境觀雖乃同時而修，境必先成。託境進觀，藉觀顯境。更進更顯，從凡入聖。故知彼就趣真無住，對似愛頂墮，為開閉得失；此就應色，得成觀行，為開閉俱見。不知事理難易淺深，此相違文，何能銷釋？

○（乙）二、等諸佛，分二：（丙）初、約一佛等諸佛；二、明諸佛同三法。今初

【疏】念一佛與十方佛等，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。

【鈔】為成觀故，不可散緣，故以彌陀一佛為境。雖觀一佛，何異十方？雖照現今，何殊過未？此彰一切不離彌陀。良以彌陀是無量之一，故能等於一中無量。

○（丙）二、明諸佛同三法

【疏】一身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

【鈔】一佛等彼一切佛者，以由佛佛同得三法，身是法身，智慧是般若，十力四無所畏是解脫，亦是三身三涅槃等。身智言一者，顯於諸佛法報不別，應用亦同，故力無畏結云亦然，同身智一也。菩薩因中分破無明，分同妙覺所證三法；無明破盡，則究竟同諸佛三法。諸佛三法既其不二，是故彌陀三法不少，一切諸佛三法不多，故言等也。

○（子）二、念三身以結示

【疏】念色身，念法門，念實相。

【鈔】色是應身，通於勝劣及他受用。法門是報身，以諸法門聚而為身，即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，第一義諦為髻，種智為頭，慈悲為眼，無漏為鼻，四辯為口，四十不共為齒，二智為手，如來藏為腹，三三昧為腰，定慧為足等。此諸法門，若從所證，名為法身；今從能證，名為報身，自受用也。實相是法身，非不具於一切法門及諸色相，讓於能證及垂應故。今是所證及以能垂，但名實相。前論觀法文中，但言相好周徧，次文乃約三法論等，至今結示，云念三身。應知法門及以實相不離色身，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法爾相即，非縱非橫。是故此經第九佛觀，經示相好，疏名真法。不知圓觀，此名莫消。若觀佛[[6]](#footnote-6)身，不涉後二，便同小外，何預妙宗？須知此文是結前觀，色相周徧，已具三身。

○（癸）二、明即佛

【疏】常運念，無不念時。念念皆覺，是名觀行佛也。

【鈔】觀行位人，一切時處，念佛三觀，常得現前，故云無不念時。言念念皆覺者，示即佛義。雖是始覺，即同本覺。非全本覺，觀不名中。亦得義論始本一合，雖非究竟及真似合，而亦得是觀行合也。若論即字，《廣雅》訓合。荊谿云：“依訓乃成二物相合，於理猶疎。今以義求，其體不二，方名為即。”然其始覺與本覺合，雖名為合，非二物合，正是荊谿體不二義。良以始本覺體是一，故知六即得名六合。理即乃以逆修之覺與本覺合，五皆順覺與本覺合，六合無非體不二也。荊谿有時亦以合名明不二體，故《不二門》云：“復由緣了與性一合，方能稱性施設萬端。”緣了是始，性豈非本？修性體一，復名為合。

○（壬）四、相似即。今既釋佛，乃似本覺。良以此位始覺之功，尚伏無明，全未破故，非真本覺，唯得名為相似即佛。若四十一位分破無明，故得分分是真本覺，名分真佛。至極果位，無明既盡，本覺全彰，故得名為究竟是佛。即究竟本覺，亦究竟始覺，亦是究竟始本一合，亦是究竟始本俱忘。例前五即，皆有四義。

問：名字等五，以始對本，論合及忘四義稍可；唯初理即，既全在迷，豈有始覺及二義耶？

答：理雖全迷，而具三因及五佛性。緣了二性，豈非本有修因始覺？果及果果二種佛性，豈非理中究竟始覺？理若不具此等始覺，名字等五，便須別修，復何得云全修在性？但有即名，無即義也。自非山教，圓位徒施。今當相似位中四義。

○文自分二：（癸）初、標釋；二、勸證。初又二：（子）初、約三身明即佛；二、約四喻明相似。今初

【疏】相似佛者，念佛相好身，得相似相應；念佛法門身，得相似相應；念實相身，得相似相應。

【鈔】前觀行位，常用三觀念佛三身。觀覺雖成，似覺未發。加功不已，今本覺三身相似而發，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。應是合義，合而不忘，非妙觀也。

問：於一本覺，約何要義，顯示三身，令人可見？

答：本覺諸法即空假中，覺諸法假，即相好身；覺諸法空，即法門身；覺諸法中，即實相身。如此論之，其義宛爾。更於一覺約寂照說，照而常寂，自在神通，即相好身；寂而常照，清淨智慧，即法門身；非寂非照，而寂而照，即實相身。此之二三，皆非縱橫，不可思議，乃是寂覺、照覺、雙遮照覺，全本成始，即是相應及俱忘義。此位三身，即佛義顯，是故文中不特言覺，示於即佛。

○（子）二、約四喻明相似

【疏】相似者，二物相類，如鍮似金，若瓜比瓠，猶火先煖，涉海初平。

【鈔】行人本覺寂照及雙相似而發，成相似位三種之覺。此覺似真，若鍮若瓜，比金比瓠，此之二物，喻始似本。如將至火，先覺煖氣，行欲近海，預覩平相，此之二事，喻於相似近乎分真。前二約法論似，後二約位論似。

○（癸）二、勸證，分二：（子）初、約事勸；二、引文證。今初

【疏】水性至冷，飲者乃知；渴不掘井，聽說何為？

【鈔】本覺清涼，其猶冷水。似覺飲之，知消煩熱。名字之人，如熱渴者。須三觀功，掘無明地，方得真似清涼之水。徒聞此水，不施觀功，又無事行，取水具物，守渴而終，至極熱處。

○（子）二、引文證

【疏】略舉其要，如《法華》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，名相似佛也。

【鈔】相似相應功德之相，如彼《法華》六根清淨，文雖稍廣，其相顯然，行者易知，故得名要。六根同有五種似發，所謂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，肉耳、天耳、慧、法、佛耳，乃至意根亦有五相。此之六五，即三相應，肉、天、法六，即相好身相似相應；慧六佛六，即法門實相相似相應。以五眼等是不次第相似發故，可以對於圓三身也。行者能於三觀觀佛，六根三德不久相應。

○（壬）五、分證即。即心觀佛，託境顯性，雖得相似，尚屬緣修。今則親證，屬於真修，分破無明。《起信論》中稱隨分覺，寂照雙融，本覺真佛，分分而顯。從所顯說，名為分真；從能顯言，名為分證。四十一位，皆受此名。自分二：（癸）初、明初住；次、況後位。一代教中，圓位顯者，唯《起信論》及《華嚴經》。經說三身，初住頓得；論明八相，初住能垂。若此位不論破無明惑，安得如此上冥下應？故知十向方伏無明，初住但能斷於見惑，此等經論是漸次教，不可與其《華嚴》《起信》頓修頓證菩薩一槩。是故今立詮中道教，論次不次，分於別圓。今就彼經明分證佛。初文分二：（子）初、約發心明即佛；二、約被物明佛用。初又二：（丑）初、約三法明發；二、約三身明佛。今初

【疏】分證佛者：初發心住，一發一切發，發一切功德，發一切智慧，發一切境界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。

【鈔】就初住名，示即佛相。位名發心，發本覺心也。常寂常照，寂照雙融，是本圓覺。即一而三，不發而發，故成三發。皆言一切者，法界無外，攝法不遺。諸佛眾生色心依正同一覺體，全體為緣，全體為了，全體為正。緣因發故，了正亦發；了因發故，緣正亦發；正因發故，緣了亦發。蓋三法圓融，發則俱發。緣發名功德，能資成故；了發名智慧，能觀照故；正發名境界，是真性故，是所顯故。

問：三德既是一本覺性，由證顯發；今云一是所顯境界，二名能顯功德智慧，若是能顯，二則是修，何得名證本覺三德？

答：其理如是，方不思議。所以者何？三雖性具，緣了是修；二雖是修，非適今有。二若非修，三法則橫；二若非性，三法則縱。故《釋籤》明三點不縱橫云：“雖一點在上，不同點水之縱。三德亦爾，雖法身本有，不同別教為惑所覆。雖二點在下，不同烈火之橫。三德亦爾，雖二德修成，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。”(文畢) 輙出其意。

別教法身為惑覆者，良由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，是故染惡非二德也。故別惑通惑、業識事識、煩惱結業、三乘六道、變易分段，此等一切迷中二法，非二佛性。既非佛性，乃成定有能覆之惑。是故但有法身本覺，隨於染緣，作上一切迷中之法，以是名曰為惑所覆。應知覆義，不同泥土覆彼頑石。既覆但中佛性之理，如淳善人，一切惡事非本所能，為惡人逼，令作眾惡，故說善人為惡所覆。應須還用隨染覺性，別緣真諦及以俗中，次第別修空假緣了或中邊緣了種種二因。或初緣次了，或初了次緣，次第翻破一切迷法，顯於法身本覺之性。是故覆理成於縱義。

圓人不爾，以知本覺具染惡性，體染惡修，即二佛性，故通別惑事業識等一切迷法，當處即是緣了佛性，豈有佛性更覆佛性？如君子不器，善惡俱能，或同惡人作諸惡事，則彰己能，何覆之有？故即二迷以為緣了，顯發於正。緣了二德，體迷而得，義當所發；元是修德，復當能顯。雖分修性，皆本具故，義不成縱。

言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者，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，不能全性起染惡修，乃成理體橫具三法。言不相收者，以其三法定俱在性，皆是所發，猶如三人各稱帝王，何能相攝？是故不知性中三法，二是修者，二乃成橫。

圓人不然，元知本覺具染惡性，故使迷中一切染惡，當處即是緣了佛性。以此二修，顯於一性。如一主二臣，主攝於臣，臣歸於主。三德相收，亦復如是。今初住位所發三法，皆性具故，發則俱發，故云不前不後。以此三法，二為能顯，一是所顯，修性宛爾，故云亦不一時。不一時，故非橫；不前後，故非縱。不縱不橫，不思議發，是故名為初發心住。

○（丑）二、約三身明佛

【疏】三智一心中得，得如來妙色身，湛然應一切，開秘密藏，以不住法即住其中。

【鈔】前以正助二修對性，明圓發相；今約報智，證法起應。報應二修，對法一性，論分證佛。從智證法，從法起應，即非一時。三身頓得，故非前後。不縱不橫，復見於此。從始圓修一心三觀，今圓三智一心中得，即以此智證得法身。智性即色，三一體融，名妙色身。此身湛寂，如鑑無情，形對像生，山毫靡間，名應一切。三身三德，體離縱橫，今始發明，名開秘藏。入理般若，名為住。此住無住，住秘藏中。

○（子）二、約被物明佛用。初又二：（丑）初、總示三輪；次、別示十界。今初

【疏】以普現色身，作眾色像，一音隨類，報答諸聲，不動真際，羣情等悅。

【鈔】色像即身輪，一音即口輪，等悅即意輪。身名神通輪，口名正教輪，意名記心輪，妙觀察智也。輪者，轉義，亦能摧碾。己心證法，轉入他心，能摧碾他一切業惑。此三業應有十界相，皆是初住分得佛用。

○（丑）二、別示十界

【疏】應以三輪度者，能八相成道，具佛威儀，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，況九法界三輪耶？

【鈔】上明能用種種三業，不出十界，今分別之。先明佛三，況出九界。佛應三土，且說同居。化有始終，須彰八相。大機所見，八相難思；若應小乘，八種皆劣。大示出沒，如水之波。全法界身，八皆勝妙。小乘生滅，體是無常，如火燒薪，終歸灰斷。故兩八相，不分而分，勝劣宛爾。此等皆是果人法則，名佛威儀。初住能為，名之曰具。威儀屬身，音聲屬口，方便是意。應以佛界而得度者，即為現此三輪相也。佛相至高，尚能迹示，以佛況九，現之不難。既現九界，各具三業。然非直現十界而已，於一一身，復現十界，重重無盡，以得普現諸身三昧故也。

○（癸）二、況後位

【疏】初住尚爾，況等覺耶？是名分證佛也。

【鈔】初住始破一品無明，分證三身，垂形十界，其相尚爾，況二、三住，況第十住、行、向、登地，至於等覺，破惑轉深，德用轉廣，寧以心口而思說耶？良由位位始覺本覺一合俱忘，致使體用高廣若此。

○（壬）六、究竟即。一切諸法，無不是佛，迷故不知。故圓實教不順迷情，直示一切皆是佛法，世間相常，眾生是佛。不稟教者，但有理是，全不知是。若聞此教，於名知是；若入五品，於觀知是；入十信者，相似知是；四十一位，分真知是；今登極果，究竟證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此自分二：（癸）初、據位直明；二、約喻稱歎。今初

【疏】究竟佛者，道窮妙覺，位極於茶，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邊際智滿，種覺頓圓。無上士者，名無所斷；無上士者，更無過者。

【鈔】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、菩薩究竟地。始覺道窮，本覺理極。本始既泯，無以名焉，強稱妙覺。《大品般若》四十二字，字字互具諸字功德，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。初住阿字，中四十字，對至等覺；最後茶字，當於妙覺。雖一一位皆能徧具諸位功德，然是分具。今此極位，乃究竟具諸位功德，故引《法華》唯我釋迦與一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之權，實相之實，達無明底，到諸法邊，名邊際智，不思議權智也。今已究竟，故名為滿。於種種法，證本圓覺，不思議實智也。此覺極滿，名為頓圓。復用第七無上士號，顯智斷極。有惑可斷，名有上士，等覺位也；無惑可斷，名無上士，即是妙覺。斷德究竟，名大涅槃。更有過者，名有上士，亦等覺也；更無過者，名無上士，即是妙覺。智德究竟，名大菩提。

○（癸）二、約喻稱歎

【疏】如十五日月，圓滿具足，眾星中王，最上最勝，威德特尊，是名究竟佛義。

【鈔】用彼《大經》月愛之喻。十五日月，對四十二圓因果位，皆智光增，惑闇減滅。故初之三日，對住、行、向三十位也；從初四日至十三日，對十地位；十四日，以對等覺；十五日，對妙覺位。此乃合前三十，開後十地。若三十三天同服甘露，對四十二位皆證常理。開前三十位，對三十天；合後十地，用對一天；等覺對一，妙覺極位，次對釋天。若四十二字，字字互具四十一字，對於圓證四十二位。位位相收，則前後俱開。若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，對圓真因四十位者，前後俱合也。今十五日，月光既滿，即智德圓；闇無不盡，即斷德極。故大師云：此之增減，日日有之，此之智斷，位位有之，故不更用後十五日邪光減也。復以眾星對諸因人，月喻果佛。最上等言，皆是稱歎究竟佛也。

○（庚）二、以例諸號明難說

【疏】佛有無量德，應有無量號。舉一蔽諸，《華嚴》有十萬號，又經有萬號，三世諸佛通有十號，《淨名》三號以劫壽說，不能令盡，何況諸號耶？

【鈔】圓極之果所有名字一一不虗，究竟成就，蓋其所召，皆真極故；以望真因，尚帶虗設，妄未盡故。七種方便，一切凡夫，悉是虗名，一無實義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世諦但有名無實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。”佛是究竟第一義故。又復應知，非別有法名為究竟第一義諦，毗盧遮那徧一切處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是則世間及出世間二死五住，至鞞茘多，蠢動蜎蜚，五無間等，若因若果，無非圓極第一義諦。故此諸名皆實不虗，悉是究竟佛之異名，是故稱為佛有無量德，應有無量名。今唯舉佛一名當之，故諸大乘明於佛號，或增或減，皆是四悉，赴彼物機。今於通號十名之中，舉第九佛也。《淨名經》云：“正徧知、如來及佛，此三句義，大千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，以劫之壽不能盡受。”隨其宜樂，舉此三名，以少況多，功德無盡。

○（己）二、釋說字，分二：（庚）初、牒釋；二、示相。今初

【疏】說者，悅所懷也。

【鈔】悅是暢悅，懷是心懷。若就此經，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，蘊之在懷，今機扣發，說之乃暢昔之所懷。

○（庚）二、示相。據今之說，正在念佛，次文委示，今不預陳，故且通塗明其說相。文為二：（辛）初、明所說法相；二、明能說善巧。今初

【疏】即十二部經、八萬法藏、六度四等一切法門。

【鈔】十二部經，總明說相，謂或作長行說，或作重頌說，或作未曾有說，或作無問自說說等。若八萬法藏，乃具示所說種種法門，合云四千，且舉大數。然應了知有多八萬，且約四諦示諸八萬。若言八萬法藏，即苦諦；八萬塵勞，即集諦；八萬對治門、八萬三昧門、八萬陀羅尼，皆道諦；八萬波羅蜜，即滅諦。今雖示一，義以兼三。以法藏名是蘊聚義，判屬苦諦；復由蘊義，兼得三諦。蓋四名言，不離陰故，如《俱舍》云：“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。彼體語或名，是色行蘊攝。”故十二、八萬，俱通小衍。或云小乘唯有九部，大則十二；或云小有十二，大唯九部；或云大小皆有十二。六度四等雖在大乘，亦通三藏事度菩薩。然其名數，四教皆同。須就所詮真中二理定其權實，復論四種能趣觀行用簡偏圓，使寶渚化城，迂直不濫。

○（辛）二、明能說善巧，分二：（壬）初、於一法一門明四悉；二、例諸法諸門示四悉。今初

【疏】又於一法中，作四門分別，於一一門，巧作四悉檀利益，聞者歡喜讚用受行，信戒進念而得開發，貪恚愚癡豁爾冰消，革凡成聖，入法水流，或三二一益。若都無益，則樂默然。

【鈔】上之所列八萬等法，既通四教，即是生滅八萬、無生八萬、無量八萬、無作八萬。如生滅八萬，趣舉一法，須開四門。四門假人，同皆叵得。若其實法，四義不同。約有門說，念念無常，如燈焰焰；約空門說，三假浮虗，猶如雲霧；雙亦門說，二相從容；雙非門說，二相俱捨。四中一門，機生熟故，四悉被之。為未種者，作世界說，令其樂欲讚用受行。為已種者，用中二悉，善根未發，作為人說，令起宿善信戒進念；惡未破者，必對治說，令其三毒豁爾冰消。為已熟者，第一義說，令得契真，革凡成聖。佛智鑑機，說之必中。知不入理，令得三益；知不破惡，令得二益；無善可發，作世界說，但生歡喜；若全無益，佛則不說。

○（壬）二、例諸法諸門示四悉

【疏】若一機扣聖，於一門施四益者，餘三門亦如是；為一緣說一法既爾，諸緣諸法亦如是。

【鈔】上明一門被機四悉，餘之三門被機亦爾。八萬中一四門四悉被機既爾，其餘諸法四門四悉被機亦然；一教八萬門悉既然，三教亦爾。八萬法藏例於塵勞及對治門三昧總持波羅蜜等，一一八萬，法法四教，教教四門，門門四悉。其十二部、六度四等，準此可知。以此略明佛說之相。

○（己）三、釋觀字，即所說也。上十二部、八萬等法，豈非所說？然是泛舉顯於能說；下無量壽及今觀字，的是此經所說義也。釋觀分二：（庚）初、牒釋雙標；二、據教雙釋。今初

【疏】觀者，觀也。有次第三觀、一心三觀。

【鈔】牒起觀[[7]](#footnote-7)字，以觀[[8]](#footnote-8)釋之。乃用觀法觀於勝境，若非觀法，將何觀之？撮經所詮，立茲題目。經明十六，以為能觀；今釋題名，唯論三觀。經文是別，題是總名。總總於別，別別於總。若也立題，收文不盡，則不能應篇章之式。故知今立三觀釋觀，乃是經文十六觀體。若就十六，各各示於三觀相者，其文繁廣，故於釋題總而示之，令其修者，以茲觀法入十六門，則境境皆三，心心絕妙。四依被物，言簡意周。雙標次第及以一心二三觀者，此乃以次顯於不次，不融別觀，無以明圓。如《止觀》中，皆用思議顯不思議。

○（庚）二、據教雙釋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次第三觀；二、一心三觀。初又二：（壬）初、列名指經；二、釋相結果。今初

【疏】從假入空觀，亦名二諦觀；從空入假觀，亦名平等觀。二空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此名出《瓔珞經》。

【鈔】所列諸名，釋中自見。

○（壬）二、釋相結果，分三：（癸）初、空觀；次、假觀；三、中觀。今初

【疏】今釋其意，假是虗妄，俗諦也；空是審實，真諦也。今欲去俗歸真，故言從假入空觀。假是入空之詮，先須觀假。知假虗妄而得會真，故言二諦觀。此觀若成，即證一切智也。

【鈔】依前列名，釋三觀相。第一、空觀，而有二名。假是等者，見思取境，無而謂有，虗假凡俗，知虗名諦；二空之理，是審實法，知實名諦。不究俗虗，莫知真實，要須照假，方得入空，是故名曰從假入空。又，假是等者，迷世俗時，謂虗是實，則二俱不諦，若悟俗虗，必知真實，則二俱諦，故復得名二諦觀也。此觀等者，修觀名因，證智名果。《釋論》三智，為易解故，分屬三人。故以聲聞對一切智，即空觀果，當於別教十住位也。

○（癸）二、假觀

【疏】從空入假觀者，若住於空，與二乘何異？不成佛法，不益眾生，是故觀空不住於空，而入於假。知病識藥，應病授藥，令得服行，故名從空入假觀。而言平等者，望前稱平等，前破假用空，今破空用假，破用既均，故言平等觀。此觀成時，證道種智。

【鈔】第二、假觀，亦有二名。先斥住空，墮二乘地。若修假觀，能成佛法，能益眾生。觀空欲作入中方便，故於空智證而不住。三界惑著，須蕩令空；諸法因緣，須究本末。見思重數，如塵若沙，以大悲心徧觀徧學，名為知病；諸法諸門，破性破相，一一對治，無不諳練，是名識藥。隨惑淺深，知機生熟，神通駭動，智辯宣揚，四悉當宜，各令獲益，如此授藥，方肯服行。皆由證空，能入此假，故此觀名從空入假。而言等者，前除見愛，破假用空；今遣塵沙，破空用假。於空於假，各一破用，前後相望，至今均等，故復名為平等觀也。此觀等者，若依《釋論》，以菩薩人對道種智，即假觀果，位在十行。

○（癸）三、中觀

【疏】二空為方便者，初觀空生死，次觀空涅槃，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；初觀用空，次觀用假，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。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，雙照二諦也。此觀成時，證一切種智。是為次第三觀也。

【鈔】二空下，第三、中觀。初雙標。初觀空生死者，別人初心，信今知覺本是常住中道佛性，從教道故，名為但中。唯善唯淨，不具染惡。雖無染惡，其性靈知。強覺忽生，境界斯現。分別境相，執著我人，不昧之知，邪思邪見。現前染惡既非性具，皆是隨緣變造而有。是變造故，非性本然。是故見思不即中道，定須破故，即義不成。故不得云唯愛、唯見、唯色、唯香。設欲修中，能所不絕。故修空為正，中觀為傍。何者？心既著有，須別緣空，破茲愛見。所觀之空，是二乘法，既非性具，乃是別修。空非畢竟，是故空觀，但空生死。

次觀空涅槃者，生死之有雖已破除，心又著空，須別緣假，破此空著。假是建立，是菩薩法，非性具故，亦是別修。能蕩空著，名空涅槃。此之等者，前空生死，見思惑忘；次空涅槃，塵沙惑盡。二惑既盡，心無偏著，是故得為雙遮方便。

初觀等者，復因次第用於二觀，觀其二諦，是故得為雙照方便。方便立已，圓觀可修。於十向中，即以所顯中道佛性，而為能觀中道之觀。諦觀不二，惑智一如。三觀圓融，是無作行，故得自然入薩婆若。此觀之果，名一切種智，位在初地。

○（辛）二、一心三觀。斯乃稱性而觀，絕待而照。蓋一切法，性是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如伊字三點，三非孤立，一一圓具，舉一即三。乃以三德而為三諦，般若是真，解脫是俗，法身是中。德既不縱不橫，諦乃絕思絕議。此是佛之所諦，今以此諦而為所觀。諦既即一而三，觀豈前後而照？故依妙諦以立觀門，即於一心而修三觀。此觀觀法，能所雙絕。況無量壽佛本修此觀成就三身，法報泯然，真應融即，非茲妙觀，寧顯妙身？化主若斯，徒眾亦爾。正報既妙，依報豈麤？故十六境皆須妙觀。此文為三：（壬）初、依《智論》釋；次、引《中論》證；三、約妙結示。初又二：（癸）初、釋相；二、結果。初又二：（子）初、約法釋；次、引類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一心三觀者，此出《釋論》。《論》云：“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”只一觀而三觀，觀於一諦而三諦，故名一心三觀。

【鈔】三智即前次第所明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，令易解故，分屬三人。剋性圓論，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三智是果，三觀是因。果在一心，因豈前後？因果不二，方曰圓修。故舉智後，即明三觀。

祇一觀而三觀者，趣舉一觀，即具三觀。舉一空觀，假中亦空，三觀悉能蕩相著故；舉一假觀，中空亦假，三觀皆有立法義故；舉一中觀，空假亦中，三觀當處皆絕待故。若知三觀祇在一心，則一一觀任運具三也。

觀於一諦而三諦者，諦觀名別，其體不殊；全諦發觀，觀還照諦。既無別體，以何義故，立諦立觀？若欲分別，就三因說。性三為諦，修三為觀。性了是真，性緣是俗，正是中諦。不是了因，非大真諦，俗中亦然。此之三諦，方與三觀體性不殊。頑空為真，與觀體別，俗中亦爾。三觀互具者，蓋性三本融，全性成修，此之謂矣。

○（子）二、引類釋

【疏】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，如此三相在一心中。

【鈔】以有為法類無為性。一剎那心，初生即滅，兩間名住，不無三相，而在一心。三相無常，尚居促念；三觀稱性，無作無生。具於一心，其義何爽？

○（癸）二、結果

【疏】此觀成時，證一心三智，亦名一切種智，寂滅相、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。寂滅相者，是雙亡之力；種種相貌皆知者，雙照之力也。

【鈔】不明智果，觀法無歸，故示觀成。惑滅理顯，豁然妙證，三種智慧，實在一心。或具論三智，或從勝說，祇但名為一切種智。寂滅等者，論自解釋。一切種智，雙寂二邊無明之相，雙照二諦種種行類。始自初心圓修三觀，妙觀中道，念念雙忘；而即二邊，念念雙照。一心三觀，法爾如然。今入分真，本智顯發，全由始行亡照之功。

○（壬）二、引《中論》證

【疏】《中論》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。”《釋論》云：“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”即此意也。

【鈔】《論》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”論通衍三，今證圓觀。觀所對法，豈有不從因緣生者？今修圓觀，必先解知能生因緣及所生法皆不思議，方於此境觀空假中。又須了知妙諦妙觀悉是能觀，因緣所生陰等諸境皆是所觀。前且直云觀於一諦而三諦，須知於陰等境觀一諦等也。勿守略文，須尋觀義。又不可謂先解所觀不思議故，便不得言陰及無明。何者？本說因緣及所生法是不思議。若非無明，何名因緣？若非陰等，何名所生？有人見釋心法妙云，“心法在因，約迷以說；佛法在果，約悟以說”，輙便難云：“心法稱妙，何得是迷？”良由此人不知所以，解迷是妙，方曰圓人。如論苦集，稱為無作及十二因緣名不思議，豈不得云不思議無明？人雖解妙，法體是迷。不知理即一向在迷，妙覺一向屬解，中間四位迷解共俱。名字即人，若不觀迷，何處用觀？等覺之位，若不破迷，寧登妙覺？以上上智，斷下下惑，惑非迷邪？人之多僻，其類實繁。《釋論》三智，已如前釋。

○（壬）三、約妙結示

【疏】此觀微妙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一觀一切觀，一切觀一觀，非一非一切。如此之觀，攝一切觀也。

【鈔】初一句總歎微妙，次二句約三一歎妙。一不定一，一即是三；三不定三，三即是一。《釋論》以不決定解不可思議。次三句對十六歎妙。上明一三融即，總一妙觀也。即此一觀，徧入諸門，名一觀一切觀；雖入諸門，祇一妙觀，名一切觀一觀。觀若定一，莫入多門；觀若定多，不可為一。實不可以一多思議，故云非一非一切。後二句結示，雖非一多，能攝一切，是故十六，無非妙觀。

○（己）四、釋無量壽。正示三觀所觀境也。前明三觀，且以三德及以三因而為諦境，蓋示所觀融即，用顯能觀絕妙。須知性中三德，體是諸佛三身，即此三德三身，為我一心三觀。若不然者，則觀外有佛，境不即心，何名圓宗絕待之觀？亦阿彌陀三身以為法身，我之三觀以為般若，觀成見佛即是解脫，舉一具三，如新伊字。觀佛既爾，觀諸依正，理非異途。此意不明，非今觀佛。釋此為二：（庚）初、牒名從梵；二、從真出俗。今初

【疏】無量壽者，天竺稱阿彌陀。

【鈔】無量壽者，已是華言，天竺梵語，稱阿彌陀。

○（庚）二、從真出俗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約本無三；二、隨世俱立。今初

【疏】佛本無身無壽，亦無於量。

【鈔】標無量壽，乃是無量而為其量，是則題中已言壽量。壽量依身，乃成三義。故約三義，而論有無。所言佛者，究竟覺也。理智既極，始本兩忘，無相無名，不可說示，寧得立其身及壽量？

○（辛）二、隨世俱立，分二：（壬）初、列三身各三；二、釋三身三義。今初

【疏】隨順世間而論三身，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，亦隨順世間而論三量。

【鈔】據究竟覺第一義諦，則不可言身及壽量。為度生故，乃順世間立名立相，故說三身及三壽量。是則真佛無三，隨世故有。然須了知有無之意。言佛本無身無壽量者，但無有相隨情之三，非無性具微妙身等，是故真佛究竟一切淨穢法門。若一向無，何異小乘所詮真理？故真無俗有，真有俗無，皆是悉檀，不可偏執。今文意者，蓋立三身釋無量壽。恐執定有，是故先言佛本無三，隨世說有。得此意已，分別三身三壽三量，則無滯也。

○（壬）二、釋三身三義，分二：（癸）初、約義分別；二、據理融即。以有次文盡理融即，故今且約修二性一，一塗分別。初自為三：（子）初、法身；二、報身；三、應身。初又二：（丑）初、別釋；二、總示。初分三：（寅）初、身；二、壽；三、量。今初

【疏】法身者，師軌法性，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，亦非心智，非陰、界、入之所攝持，強指法性為法身耳。

【鈔】初法身者，師軌釋法，捨通從別。通則生佛俱軌法性，然其九界雖軌而違，如人依師，不順師教；唯有諸佛，從初發心，軌法而修，今能究竟冥合法性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”順法性故，名法為師。實非所師與能體別，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。雖名為身，已出五陰，故非色質及非心智。色是初陰，心智即四陰。既其非陰，亦非入界，故非三科任持攝屬。此則已簡分段、變易，以示生死陰等攝故。亦可色質簡應，心智簡報，三科簡因。既非此等，何以狀名？為物機故，強指法性名為法身。

○（寅）二、壽

【疏】法性壽者，非報得命根，亦無連持，強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。

【鈔】連持之壽，親依命根。今法性壽，非識、息、煖報得命根，亦非三事連持之壽。為物顯德，乃指法性，非八相遷，非九世易，強名為壽。

○（寅）三、量

【疏】此壽非長量，亦非短量，無延無促，強指法界同虗空量。

【鈔】壽之分量，合論長短及以延促。今法性壽，實無此等分量之相，此則通簡。若別簡者，長是報佛，短是眾生，能延能促，即是應身，非此等量。為成觀故，強指法壽同虗空量。

○（丑）二、總示

【疏】此即非身之身、無壽之壽、不量之量也。

【鈔】法性三義，非陰聚身，非報得壽，非長短量，不可思議，強於法性說身、說壽、說量故也。

○（子）二、報身，分二：（丑）初、稱法有報；二、於報立三。初又二：（寅）初、引經；二、釋相。今初

【疏】報身者，修行所感。《法華》云：“久修業所得。”《涅槃》云：“大般涅槃，修道得故。”

【鈔】報即酬報也。修行是因，感於妙報而酬因也。《法華》證智德，經云：“慧光照無量，久修業所得。”《大般涅槃》證斷德也。此二果德，酬答修因，是故名報。

○（寅）二、釋相

【疏】如如智照如如境，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。相應者，如函蓋相應；相冥者，如水乳相冥。

【鈔】感報之時，其相何似？故以一法二喻顯之。如名不異，所觀差別，不名如境；智外有境，不名如智。各二如者，境如如智，智如如境，此之境智，故得應冥。智慧名通，故以果覺菩提簡之，即是無上菩提之智，與法性境相應相冥。先舉函蓋，喻其相應。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，終存兩相，故重舉水乳以喻相冥，令知始本同是覺性，其體泯然，正同水乳，則顯境外無智，智外無境，水乳可見。

○（丑）二、於報立三，即身、壽、量也。三中一一言法身者，報智所冥，離法無報故。分三：（寅）初、身；二、壽；三、量。今初

【疏】法身非身非不身，智既應冥，亦非身非不身，強名此智為報身。

【鈔】言非身者，非應佛有分齊身；非不身者，非報佛無分齊身。又，非身則非有，非不身則非空。中道法身，乃本覺體。始覺冥此，能冥亦忘。為成觀故，強名報智。

○（寅）二、明壽

【疏】法壽非壽非不壽，智既應冥，亦非壽非不壽，強名非壽為壽。

【鈔】言非壽者，非應同連持之壽；非不壽者，非報智不連持壽。雙非二邊，冥中法體。強名之意，同前身也。

○（寅）三、明量

【疏】法量非量非無量，智既應冥，亦非量非無量，強名無量為量也。

【鈔】非應有量、非報無量及非二邊，義同身壽。

○（子）三、應身，分三：（丑）初、明應物有三；二、明依二有應；三、明應徧三土。今初

【疏】應身者，應同萬物為身也，應同連持為壽也，應同長短為量也。

【鈔】初、身，如穀答響，大小隨聲；如鑒現形，端醜在質。應萬物感，現勝劣身。二、壽，身既同物，壽豈差機？三、量，隨宜長短，示量無量。

○（丑）二、明依二有應

【疏】智與體冥，能起大用，如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；功德和法身，處處應現往。

【鈔】初、法：智即報身，體即法身，此二冥合，應用無方。

二、如水下，喻：真金上色，須水銀和，方能塗物；闕此一緣，金無塗用。

三、功德下，合：報智功德，契會法身，隨有機處，應無不往。

○（丑）三、明應徧三土，分二：（寅）初、雙明報應；二、單示應身。今初

【疏】能為身，非身；能為常壽，為無常壽；能為無量，能為有量。

【鈔】上所說報，但論冥法，即自受用也。今明垂應，以他受用常住之應，對於生身無常之應，示二迹用，是故雙明身等。身即生身，有分齊相，故名為身；非身是報，無分齊相，故曰非身。《小般若》云：“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”大身者，乃他受用身也。無分齊身，其壽則常，故無量也；有分齊身，壽則無常，故有量也。此二應用乃依真中二理而住，機依事業二識而見。住理廣如《金光疏》說，二識委在《起信論》明。

論意要在事識見則取色分齊，故名應佛；業識見則離分齊相，故是報身。此義至後釋觀佛觀鈔中辯之。行者須知，常身無量，通應三土；無常有量，但應同居。所以者何？蓋實報機分證，論見他受用身。方便土人唯稟別圓，所見佛相雖小優降，然匪生身，悉是報佛；若同居土，具四教機。稟別圓者，能覩報佛，故《法華》明常在靈山，《華嚴》說法盡未來際，及諸大乘，即於應相，見是法性尊特之身。故知常身徧應三土。若無常身，唯應同居，逗藏通機，生凡夫善也。

○（寅）二、單示應身，分二：（卯）初、明有量二義；二、結應佛皆然。今初

【疏】有量有二義，一為無量之量，二為有量之量。如七百阿僧祗及八十等，是有量之量；如阿彌陀實有期限，人天莫數，是有量之無量。

【鈔】初義者，上之所說自受用外，垂三土身，皆名為應；其他受用，雖就對機，名之為應，而是實因之所感剋，復名為報，非是差別逗機之用。若論逐物隨緣，參差長短身、壽、量者，須就同居無常用說。故今別示應身之相，但於有量開出兩量。而此兩量依於事識，但空見故，唯屬無常。若依業識不空見者，即此無常全體是常，則常無常二用相即、二鳥雙游也。若上二土，機息應轉，亦是無常；以非八相，故且言常。言七百等者，《首楞嚴三昧經》云：“堅首[[9]](#footnote-9)菩薩問佛壽幾何，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，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。彼佛答云：‘如釋迦壽，我亦如是。汝欲知者，我壽七百阿僧祗劫。’堅首回此白佛。阿難云：‘彼佛乃是釋迦異名。’”雖機勝見長，而七百猶可數故，亦是有量之量。若阿彌陀，人天莫數，故是有量之無量也。

○（卯）二、結應佛皆然

【疏】應佛皆為兩量，逐物隨緣，參差長短。

【鈔】佛佛既皆三身圓證，應身被物，物壽長短，豈不隨順各示兩量？故彌陀現長，亦能現短；釋迦現短，亦能現長。故《大論》第三十六云：“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，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。”又第三十八云：“此間閻浮惡故，釋迦壽應短；餘處好故，佛壽應長。”故《涅槃》二十二云：“西方去此三十二河沙有無勝國，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。”斯皆隨逐物機也。

○（癸）二、據理融即

【疏】然此三身三壽，不可并別一異，即乖法體；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乃會玄文。釋名竟。

【鈔】上辯三身，法是本有，報約修成，應論現往，其言似縱。須知報應二種之修，性德本具。雖是性德，修相宛然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。三一冥泯，思說莫窮。不可等者，如上竪論，顯非并一。若言性具三身壽量，顯非別異；若作并別一異之解，即乖所詮圓常法體。即一而三，故不橫；即三而一，故不縱。非縱非橫，不可思議。如此解者，乃會能詮玄妙之文也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二

# 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三

**天台智者大師 說**

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○（丙）二、辯體。前文解釋能說所說、能觀所觀，皆能詮名；今辯此名所詮之體，欲令學者因筌得魚，尋名顯體。尋名意在忘名，顯體知無別體，此乃今師釋名辯體之妙意也。復應了知，釋名是總，總三法故；三章是別，別三法故。是故解釋通別二名，無不義具教、行、理三。能說之佛既具三身，所說觀境各具於三，故云釋名總於三法，體章別在法身，宗用別當餘二。教相一章，分別總別。今之辯體，雖在一法，一必具三，故明體禮、體底、體達三種之義。雖論三義，但是法身中三，未明餘二各三。故《涅槃玄》云：“總唱秘藏，故當其名；法身攝一切法，不縱不橫，以當其體；般若攝一切法，如面三目，以當其宗；解脫攝一切法，如三點伊，以當其用。如此敷演，即是其教。非但經體義成，餘義亦顯。”(文畢)今出其意，空假皆中，故三屬體；假中皆空，故三屬宗；中空皆假，故三屬用。用是解脫，特喻三點，點是文字故；宗當般若，特喻三目，目能照明故；法身之三，特泯縱橫，彰離念故。故知釋名總於九法，辯體別在法身中三。然九不多，三不為少，方是圓教總別之義。此自分三：（丁）初、牒起略示；二、正釋主質；三、具明體德。今初

【疏】次、辯體者，體是主質。

【鈔】名傍是賓，體正是主。名是假名，體是實質。一切名下，皆有其質。

○（丁）二、正釋主質，分四：（戊）初、據二文定體；二、為四章所歸；三、約二喻顯尊；四、以一印結示。今初

【疏】《釋論》云：“除諸法實相，餘皆魔事。”大乘經以實相為印，為經正體。

【鈔】諸法當處，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空，無能無所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。離此等相，名為實相，無相之相也。誰人不具，何法不然？若論證知，唯有諸佛。故《法華》云：“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”

稟圓說者，初心即用佛智照境，故能信解諸法實相。既解實相，亦解諸法實性、實體、實力、實作、實因、實緣、實果、實報、實本末究竟等。十法既實，即是實生實佛、實依實正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既一切皆實，實外無餘，復何得云餘皆魔事？應知此說，以理簡情。若離心緣、能所等相，名為實相。介爾有相，即為魔事。故別教已下至六道法，皆有能所、心緣等相，魔能說之，悉名魔事。故知一切皆魔，一切皆佛。以情分別，一切皆邪；離情分別，一切皆正。

今簡情取理，而為經體。應知實相全體照明，稱為真心，亦名本覺。覺體徧故，諸法皆實。若指其要，不離現前分別之念，念即本覺，覺即經體。無別經體以為所詮。以此覺心，觀於依正，能所即絕，待對斯忘。妙觀之宗，自茲而立。若不爾者，何須得體方立經宗？

實相印者，印即符印，亦信也，亦印定義，乃以所詮定其大小及以邪正。理符佛旨，方可信從。小乘三印，無常無我，此之二印，印於生死；寂滅一印，印於涅槃。小乘涅槃與生死異，故各印之。所詮符此，則可信受，是小乘經，非魔外說。大乘一印，即一實相。二種生死，三德涅槃，其體是一，究竟真實。義符於此，可以信受，是大乘經，非小非外。今據此經，圓實為大。若從彼論，三藏對衍通別二教，亦名一印。今不取二，唯圓實相，名一印也。則能說之人、所觀依正、四種淨穢、五逆罪等，其性不二。以此一印，為經正體。

○（戊）二、為四章所歸

【疏】無量功德共莊嚴之，種種眾行而歸趣之，言說問答而詮辯之。

【鈔】無量功德等者，經用歸也。經之力用，亦名功德。力有滅惡之功，用有生善之德。滅一切惡，生一切善，是故功德受無量名。如此功德，共嚴實體，其猶帝王治亂育民，以此功德莊嚴聖躬。種種眾行，即經宗也。從理起行，全理成修。如水為波，波還歸水。宗必會體，故云歸趣。通則萬行，別觀十六，故名眾行。言說問答，即經名也。能詮之名，在於言說。言義幽奧，復須問答種種詮辯，以立經名，而彰實體。

問：題目為名，何嘗問答等耶？

答：名能詮體，一部言句，皆能詮名。如《法華經》，本迹十妙以為其名。但題是總，故就題釋名。餘之四義，皆徧始終。故一經之名，問答詮辯等，從後向前，示能歸法。不別云教，兼在名中。自稟曰名，化他為教。自他雖異，俱是能詮。故知四章，同歸一體。

○（戊）三、約二喻顯尊

【疏】譬眾星之環北辰，如萬流之宗東海。

【鈔】體於四章，猶如北辰，眾星環拱；又似東海，萬水朝宗。以其四章，不暫離體。一切諸法，無理不成。經體既然，安得不辯？

○（戊）四、以一印結示

【疏】故以實相為經體也。

○（丁）三、具明體德。體對釋名，但在一德，所謂法身。蓋釋名中，總示三法，利根雖解，鈍者未明。何者？以總示文，帶於宗用，體混其中，情想叵忘，本性難顯，故於總後別示靈源，永異四魔，諸法皆實。於彼圓伊，當上一點，絕思絕議，非用非宗。而其性融，一不定一，如伊一點，點不孤然。故直法身非法身，法身必具般若、解脫。故別顯體，而談三義。雖彰三德，意在法身。以空假皆中，是故明三名為體德。中為三：（戊）初、約禮義明法身；次、約底義明般若；三、約達義明解脫。今初

【疏】書家解禮者，訓體也。體有尊卑長幼，君父之體尊，臣子之體賤。當知體禮之釋，是貴極之法也。

【鈔】書既以體而釋於禮，故今以禮而釋於體。禮別尊卑，意崇君父。前明魔事，已揀偏邪。今之臣子，唯揀宗用。故君父體即是法身，諸佛所師，萬法朝會。體非修證，理絕言思。欲使標心，強稱貴極。斯是本覺，非寂非照；亦是法性，非深非廣。第一義諦，名為本性法身德也。尋能詮名，欲識此體，體顯故行。令修觀者，以此體德，體彼依正，一一貴極，成玅宗矣。

○（戊）次、約底義明般若

【疏】復次，體是底也。窮源極底，理盡淵府，究暢實際，乃名為底。《釋論》云：“智度大海，唯佛窮底。”故以底釋體也。

【鈔】空即中故，故般若德是諸法底，亦名本源、淵府、實際。若得中體，則能窮暢也。《論》云智度，即實相般若。佛以觀照般若，於諸法中，證此智體，故云窮底。然法性甚深，無有底際。云窮底者，良由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，義言窮底。七方便人以有底智，故不能到諸法源底。若圓教人，從名字即，以信解心，窮智度底。五品，觀行窮底；十信，相似窮底；四十一位，分證窮底；唯佛與佛，究竟窮底。以此底義辯於經體，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，名般若德也。尋名識體，體顯故行。令修觀者以此體德，窮彼依正，一一到底，成玅宗矣。

○（戊）三、約達義明解脫

【疏】復次，體是達義。得此體意，通達無壅，如風行空中，自在無障礙。一切異名別說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《釋論》云：“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。”故以體達釋經體也。

【鈔】假即中故，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，復具一切真實名義。若識此體，則於諸法通達自在。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異名，一中解多，多中解一。《論》云般若，亦實相般若。般若、解脫，名殊義一，故互舉也。前明底義，以觀照般若窮實相底；今明達義，以文字般若說實相般若種種名也。七方便人迷此體故，於諸異名壅塞障礙。圓教行人名字體達、觀行體達、相似體達、分真體達。《論》今舉佛究竟體達。達義辯體，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，名為真性解脫德也。令修觀者以此體德，達彼依正，一一無壅，成玅宗矣。

○（丙）三、明宗。宗謂宗要，此經之要，在修心妙觀感於淨土。心觀即是一心三觀，釋名之中，其相已委；感土之相，此文備論。今經玅宗，在此因果。且分為二：（丁）初、標列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次、明經宗。初、簡宗體；次、正明宗。

○（丁）二、隨釋，分二：（戊）初、簡示宗體，以其宗體一異之相，人多惑之，故須簡示；二、就體明宗。初又二：（己）初、簡；二、示。初又二：（庚）初、簡宗體一；二、簡宗體異。初又二：（辛）初、牒言略斥；二、據義廣破。今初

【疏】有人言宗即是體，體即是宗，今所不用。

【鈔】宗是因果，此屬於事；體是一性，此屬於理。雖不相捨，二義須分。定執是一，於義實乖，故云不用。

○（辛）二、據義廣破，分三：（壬）初、約義破；二、立喻破；三、舉過結。今初

【疏】何者？宗既是二，體即不二。體若是二，體即非體；宗若不二，宗即非宗。

【鈔】宗是宗趣，趣果趣理。趣果必因。若趣理者，要須修觀。觀有明昧，理有證不，皆成因果，故云宗既是二。體本是理，觀雖趣理，理非明昧。因果依理，理非因果，如波依水，波有千差，水常是一，故云體即不二。不談諸法同一理性，則不名為大乘經體，故云二即非體。不論修證因果二法，則非佛經所證宗趣也。

○（壬）二、立喻破

【疏】如樑柱是屋之綱維，屋空是樑柱所取，不應以樑柱是屋空，屋空是樑柱。

【鈔】屋空、樑柱雖不相離，若謂是一，則無虗實也。

○（壬）三、舉過結

【疏】宗體若一，其過如是。

○（庚）二、簡宗體異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牒言破；二、舉過結。今初

【疏】宗體異者，則二物孤調，宗非顯體之宗，體非宗家之體。宗非顯體之宗，宗則邪倒無印；體非宗家之體，則體狹不周，離法性外別有諸法。

【鈔】雖破是一，不可執異。若其定異，則二物孤調。宗異於體，則非全性而起成修。觀行有作，屬於八倒。既不符理，信非圓宗，故云邪倒無印。體若異宗，則理不即事。事外之理，其體不周。法性之體既異因果，則一切法皆成別有。

○（辛）二、舉過結

【疏】宗體若異，其過如是。

○（己）二、示

【疏】今言不異而異，故有宗；不一而一，故有體也。

【鈔】今據《普賢觀經》，驗其宗體不定一異。故彼經云：“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是；大乘果者，諸法實相是。”實相因果不異而異，非倒有印，此為玅宗；因果實相不一而一，非事外理，此為妙體。豈同他立，定一定異？他不聞此，偏說奈何？講茲疏文，合知宗體。唯想事境，三觀靡施，正同次家邪倒無印，可傷之甚。

○（戊）二、就體明宗，分三：（己）初、依經直示；二、約土廣明；三、據義結示。今初

【疏】今此經宗，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。

【鈔】大乘之法，其要在心。心具易知，色具難解，故《止觀》云：“因通易識，果隔難知。”故觀自觀他，皆修心觀。今觀淨土，須求於心，心能具故，心能造故，心垢土垢，心淨土淨。此猶通示，未是的論，的在一心頓修三觀。此觀觀於安養依正畢竟清淨，名心觀淨。此觀能令四佛土淨，如是方為此經宗致。

○（己）二、約土廣明，分三：（庚）初、列四土；二、立淨穢；三、釋名相。今初

【疏】四種淨土，謂凡聖同居土、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障礙土、常寂光土也。

○（庚）二、立淨穢

【疏】各有淨穢，五濁輕重，同居淨穢；體析巧拙，有餘淨穢；次第頓入，實報淨穢；分證究竟，寂光淨穢。

【鈔】隨文釋義，教觀俱沉；用義解文，解行可發。前釋觀字文中，明示一心三觀。又文頻示心觀為宗，至結宗云：“修心妙觀，能感淨土。”今消此文四土淨穢，須準此觀為四淨因。若依諸文，逐其四土，各論土因，何能通貫前後之文，焉令聞者證無生忍？

初五濁輕為同居淨者，此淨甚通，須知別意。如戒善者，四教凡位，皆悉能令五濁輕薄，感同居淨。而圓觀輕濁，感同居淨，依正最淨。如此經說，地觀已去，一一相狀，比於餘經修眾善行，感安養土，其相天殊。

言體析巧拙有餘淨穢相者，此土人眾，淨相亦寬。析觀感穢，可在三藏；體觀感淨，不專通人。衍門三教，對三藏析，俱明體法。通但空體，別次第體，圓不次體。三人生彼，俱感淨相，圓人最淨。如《觀音疏》，別向圓修，圓七信去，見彼依正同於實報；住行及通，見相俱劣。今經妙體，須異三人，故同居、有餘所明淨相，文通意別。須以前後頓觀之文、玅宗之語，解此通文，令歸的趣。

言次第頓入實報淨穢者，若論實證，此土唯有圓聖所居，別人初地，證與圓同。稱實感報，有何優降。今就教道，十地不融，致所感土，異於圓人，故約漸頓，分於淨穢。

言分證究竟寂光淨穢者，若就別人同圓證實論寂光者，唯約真因，對圓極果而分淨穢。今論教道，詮於極果，但斷無明一十二品，寂光猶穢。圓知須斷四十二品，名究竟淨。仍要了知，圓人始終能用上品常寂光理而為觀體。今談究竟，意成行人修心妙觀也。

○（庚）三、釋名相。但釋土名，略指淨穢，若的論四淨能感之因，唯一圓觀，已如向述。文四：（辛）初、釋同居；二、釋有餘；三、釋實報；四、釋寂光。今初

【疏】娑婆雜惡，荊棘瓦礫，不淨充滿，同居穢也；安養清淨，池流八德，樹列七珍，次於泥洹，皆正定聚，凡聖同居，上品淨土也。

【鈔】同居約人，淨穢約土，謂凡人聖人同居穢土也。淨土亦有凡聖同居。二處凡聖，凡即是實；聖通權實，始證為實，應來為權。次於泥洹者，泥洹、涅槃，梵音新舊爾。生安養者，煩惱調伏，近於涅槃，故名為次。皆正定聚者，三聚判也。若如此土博地凡夫，屬邪定聚；發心修行，未不退者屬不定聚，得不退者屬正定聚。若生安養，不論高下，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往生者，亦得不退，故云皆正定聚。《起信論》明初心生彼，住正定故；《小彌陀經》云生彼皆得阿鞞跋致。同居淨中，極樂當其上品土也。若依今經十六觀門圓妙修者，通惑縱存，生於彼土，常覩勝相，如此土華嚴諸大乘會機所見也。

○（辛）二、釋有餘，分三：（壬）初、約修斷釋名；二、據經論釋相；三、明利鈍淨穢。今初

【疏】方便有餘者，修方便道，斷四住惑，故曰方便；無明未盡，故言有餘。

【鈔】九種行人合生彼土：藏二、通三、別、住、行二。既修空假，皆方便道。別向圓信，所修雖實，猶居似道，判屬方便。不生分段，蓋除四住，約此修斷，得名方便；斷通餘別，故曰有餘。

○（壬）二、據經論釋相

【疏】《釋論》云：“出三界外有淨土，聲聞、辟支佛出生其中，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若我滅後，實得阿羅漢，不信此法，若遇餘佛，於此法中，便得決了。”

【鈔】小乘雖云同入法性，而執法性體類虗空，子果若忘，永無身土；大乘法性體具色心，子果若忘，身土廣大。《釋論》以大對破小乘界外無土，特云出界而有淨土；小乘法性無有色心，是故特云受法性身。又引《法華》遇餘佛者，即有餘土佛也。此約滅後不值四依，不生實信，自謂永滅；而生有餘，蒙佛開權，即能決了。

○（壬）三、明利鈍淨穢

【疏】就中復有利鈍，指上為淨，指下為穢也。

【鈔】彼土利鈍，唯約大說。若在此土已修中觀，生彼則利，佛乃為說不次第法；若在此土未修中觀，生彼則鈍，佛乃為說次第法也。利根居上，故云指上。指下例此。利根所見，同彼實報，故名為淨；鈍根所見，相劣於上，故名為穢。以今利鈍，驗前體析，唯圓名體，前三皆析，別向觀中，稍同圓體。

○（辛）三、釋實報，分三：（壬）初、約因果釋名；二、依經論釋相；三、明漸頓淨穢。今初

【疏】實報無障礙者，行真實法，感得勝報，色心不相妨，故言無障礙，純菩薩居，無有二乘。

【鈔】行真實道者，圓人從初、別人十向，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也。中理今開，即感妙報。色心不二，毛剎相容。純是法身菩薩所居，尚簡圓似，況七方便？收簡語寬，宜善分別。

○（壬）二、依經論釋相

【疏】《仁王經》云：“三賢十聖住果報。”即是其義。《釋論》云：“菩薩勝妙五欲，能令迦葉起舞。”《華嚴》云：“無量香雲臺。”即其土淨妙五塵。

【鈔】《仁王》借別而名圓位，三賢十聖，借別名也；住果報者，名圓位也。三賢既與十聖同住果報，驗是實報。不證中道，寧住實報？故知名別，其義屬圓。今取果報，證實報土。

問：前明實報無有二乘，今那忽云迦葉起舞？

答：須知四土有橫有竪，仍知橫竪祇在一處。如同居土趣爾一處，即是實報。若破無明轉身入者，斯是法身，同佛體用，稱實妙報，則六根淨人亦莫能預，豈居二乘？此則一處，竪論實報。若未破無明即身見者，此乃諸佛及大菩薩為堪見者，加之令見實報土也。蓋有機緣，雖未破惑，已修中觀，如華嚴會及諸座席雜類之機，感見身土難思者是。今引論文，乃方等中為彈斥故，示實報土勝妙五塵，令迦葉等頓忘少欲，起動舞戲，欲令聲聞知大法妙，生欣慕心，鄙棄小道。此等皆是一處橫論實報土相，故八部二乘，機熟皆見也。今以劣喻顯於勝土。如其鬼趣居人境界，有人捨報墮彼趣者，即同彼類，非他人共。有人即身能見彼趣，不妨他人同見其相。墮譬竪入實報土者，見譬橫論實報土也。實報既爾，方便、寂光橫論同處，亦復如是。於同居處論三土橫竪，於方便處論二土橫竪，於實報處論一土橫竪，至寂光處，無橫無竪，當處亦無。

問：《論》云迦葉對於菩薩勝妙五欲生愛之甚，不安起舞；至《法華》中，迦葉敘昔聞菩薩法遊戲神通，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二事皆是菩薩之法，因何愛惡頓爾相乖？

答：應知二心俱是別惑，愛於妙欲，即同體思；惡於度生，即界外塵沙。如不肖子，但愛富貴而怠修學。例《淨名》中斥身子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畏生死故，五欲得便。”既畏生死，乃指塵沙為結習耳。又引《華嚴》無量香云，即前所明同居橫示實報之相。

○（壬）三、明漸頓淨穢

【疏】就中更論次第頓悟、上下淨穢等也。

○（辛）四、釋寂光，分三：（壬）初、剋體立名；二、約能居示相；三、明分滿淨穢。今初

【疏】常寂光者，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。是三點不縱橫并別，名秘密藏。

【鈔】前三在事，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立土名；此土屬理，故從本體三德為名。

問：分證寂光，三障未盡，何得一向就理立名？

答：障未盡邊，自屬實報。今就因果分忘之處，名為中下常寂光土。

○（壬）二、約能居示相

【疏】諸佛如來所遊居處，真常究竟極為淨土。

【鈔】《金光明》云：“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，諸佛行處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”無量即寂，甚深即光，法性即常。又，《普賢觀》云：“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，此佛住處名常寂光，常波羅蜜所攝成處，我波羅蜜所安立處，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，淨波羅蜜滅有相處。”故知此土乃從四德究竟處立，以四彼岸顯於三德，常我即法身，樂即解脫，淨即般若。三德互具，一一論三，故法身等各具四德。雖云三四，實非十二，學者知之，如是方名不縱不橫秘密藏也。

○（壬）三、明分滿淨穢

【疏】分得究竟，上下淨穢耳。

【鈔】分得名穢，從證者論；常寂光名，從極理立。

○（己）三、據義結示

【疏】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。

【鈔】釋題觀字，明圓三觀。至今明宗，初云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，次即廣明四土淨穢，今乃結云：“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。”若其不用圓妙三觀感四淨土，則標結文全為無用。釋題三觀，為被何人，為何處用？若謂欲感實報、寂光二種淨土，須圓三觀，若有餘淨，但修體空，若同居淨，祇用事行，不須三觀者，此義不然。偏空體法種種事行，雖是二種淨土之因，非是此經的示宗致。蓋以此經本為韋提厭同居穢，求同居淨，故談妙觀觀彼依正，那得輙云感同居淨，不須三觀？

三觀若成，麤垢先落，非有餘淨，更生何處？豈有餘淨非妙觀耶？須知正為生同居淨，故說三觀。良由觀妙，能破三惑，不獨感於同居淨土，隨其惑斷淺深之處，自然感得有餘等三。如病須藥，本為身安，求得仙方，修合服之，不但身安，兼能輕骨。身安可喻生同居淨，輕骨可喻感上三土。祇是一藥，效乃深勝，如一妙觀，能淨四土。《起信論》說：“初心修行大乘正信，懼在此土不常值佛，信心退失，乃教求生極樂世界，令觀彼佛真如法身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”非圓三觀，寧照法身？那謂極樂，因唯事善？

○（丙）四、論用。宗是自行所修之法，用是利他所施之法。自行趣理，故明妙觀。化他攝機，合通眾善。他宜妙觀，亦須教修。自行助道，豈廢眾善？是故宗用，法必齊等，但有自行化他之異耳。文二：（丁）初、標名略示；二、約義廣釋。今初

【疏】次、辯經用。用者，力用也，生善滅惡，為經力用。

【鈔】力方有用，故言力用。力用何為？生善滅惡也。行者應知，體、宗、用三，別明三法，乃從一性起於二修。體是法身，所顯性也；宗是般若，能顯智也；用是解脫，所起力也。二雖修成，須知本具；一雖是性，全起成修。故非縱橫，不可思議。二德在性，全指惑業，即是性具善惡二修。今體逆修，既全性具，當處融妙，乃化他德，故以此二為經宗用。用徧一切，非無惡用。以順性故，生善滅惡。故染惡用，稱性用之，最能滅惡。

○（丁）二、約義廣釋，分二：（戊）初、約善惡具明；二、就滅惡偏釋。今初

【疏】滅惡故言力，生善故言用；滅惡故言功，生善故言德。此皆偏舉，具論必備也。

【鈔】既施力用，必成功德，是故一用而有四名。偏論滅惡，須施功力；偏論生善，在於德用。斯是一往。若二往說，力用、功德皆能滅惡，力用、功德皆能生善。須知滅惡極至阿鼻，生善理合至於妙覺，方是圓經力用功德。

○（戊）二、就滅惡偏釋，分二：（己）初、無惡不除；二、從重別顯。今初

【疏】苦是惡果，貪、恚、癡是惡因。惡因不除，果不得謝。

【鈔】所言滅惡，須滅惡因，方除惡果。如果報修因二種行人，不除三毒眾苦之本，縱暫免苦，終非永謝。今明化他，修淨土觀，則令諸惡因果俱滅。惑縱未斷，生彼不起，斷在不久，故能永滅惡因惡果。以要言之，此經力用，滅五住因，除二死果。

○（己）二、從重別顯

【疏】是故此經能令五逆罪滅，往生淨土，即是此經之大力用也。

【鈔】惡之重者，莫過五逆。五逆是業，從於上品煩惱而起，招無間苦。此經大力，能滅此等極重三障，即生淨土。若此三障，性非三德，何能無間轉為極樂？從極鈍根，且論十念生最下品。若從利根，非不能生上之八品，以其五逆體是寂光，故可於此淨四佛土。

○（丙）五、判教相。教是聖人被下之言，相是相狀，覽而可別。上之四義，皆是言教，謂詮名教，詮體、詮宗、詮用之教。若以其相而分別之，則令覽者觀之顯了，故約五時、二藏、漸頓而示其相。文二：（丁）初、正判所說教；二、傍揀能說人。初為三：（戊）初、約五時判；二、約二藏判；三、約漸頓判。分二[[10]](#footnote-10)：（己）初、明教部，二、明廣略。今初

【疏】教相者，此是大乘方等教攝。

【鈔】於大小乘，此屬大乘。經中亦有頻婆證小，然非此教正所被機。今從正為韋提希等宣淨土觀，尚非通別，豈是小乘？於五時中，是其協力廠商等時也。

○（己）二、明廣略

【疏】赴機適化，廣略不同。大本二卷，晉永嘉年中竺法護譯。此本是宋元嘉時畺良耶捨於揚州譯。兩經皆在王舍城說。復有小本，名《阿彌陀》，在舍衛國說。阿彌陀、無量壽，彼此方言。

【鈔】且辯文相，未論定散。

○（戊）二、約二藏判

【疏】二藏明義，菩薩藏收。

【鈔】約人判法，此屬菩薩。《阿含》等經雖說三乘，從多從正，屬聲聞藏。大乘諸部雖有二乘，非部正意，是故判藏歸菩薩也。

○（戊）三、約漸頓判

【疏】漸頓悟入，此即頓教。正為韋提希及諸侍女并是凡夫，未證小果，故知是頓，不從漸入。

【鈔】若約化儀論漸頓者，華嚴屬頓，三時皆漸。經在方等，非化儀頓。今經頓者，乃於化法以圓為頓，故就韋提即身得忍，判教為頓。且無生忍位，別在初地，圓在初住。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，唯有圓教即生可入。若將結益判教偏圓，最為明顯。是故今文就其當機證位定之，是頓非漸。

○（丁）二、傍揀能說人

【疏】題稱佛說，簡異四人：弟子、諸仙、諸天、化人等說也。

【鈔】若四人說，如來印之，亦得稱經。今經始末皆出金口，故稱佛說。

○（甲）二、隨經顯義。前取經中名等五義，解釋總題。總意雖彰，別文難顯，故須以句節定經文，令義顯現。總別雖異，義無兩途，方知玄義釋此經題，復了疏句不顯他義。分二：（乙）初、總別科判；二、隨科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分文為三：序、正、流通。從如是訖清淨業處，序分；爾時世尊放眉間光訖諸天發無上道心，正說當機益分；爾時阿難白佛當何名下訖經，流通分。序中文二：證信、發起；正說亦二：淨業、妙觀；流通復二：王宮、鷲山。

【鈔】總科三分，別判六章。

○（乙）二、隨科解釋，分三：（丙）初、序分；二、正說分；三、流通分。初又二：（丁）初、證信序，即是通序。《大論》云：“佛將涅槃，阿難問佛：‘一切經首，當安何語？’佛答阿難：‘應云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處某國土，與某大眾。非獨我法如是，三世諸佛經初亦然。’”故知六義即是通序，以諸經同故；亦名經前序，付囑令安故；亦名經後序，結集者所置故。今言證信者，令聞者不疑故。《論》第四：“問曰：何不直說般若，而言住王舍城？答：說時、方、人，令人信故。”言六句者，但以詮義究竟為句，如佛但一字，亦名句也。二、發起序。初又二：（戊）初、標指六句；二、隨文釋義。今初

【疏】初、證信序六句，如是標於信，我聞異外道，一時辯息諍，佛正明化主，王城論住處，列眾為同聞。

【鈔】如是標於信者，《釋論》第二：“問曰：諸佛經何故初稱如是？答：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如是義者，即是信也。若人有信，能入佛法，無信不入。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，信者言是事如是。”我聞異外道，親承於佛，故曰我聞，不同外道不稟佛也。一時辯息諍者，謂機熟受道之時，故無諍也。《釋論》云：“不應無一時。佛自言一人出世，多人得樂。是者何人？佛世尊也。”

○（戊）二、隨文釋義，分六：（己）初、標信；乃至六、同聞。今初

【經】如是。

【疏】如是者，諸法實相。古今不異名如，如理而說故為是。決定可信，故云如是。

【鈔】信名忍樂。理當言善，方忍方樂。理當則不異，名如；言善則無非，曰是。四教言理，皆稱如是，而有淺深。若其三藏，唯就世俗，論於不異及以無非。通雖即理，但在二諦；別教知中，要先破二。唯圓初心，即了諸法一一中實，當處皆如。稱此而談，無非曰是。故圓望三教，皆不如是。此經所信，雖未開廢，而所被機，不從偏小，故但就圓，明於如是，決定可信也。此句既爾，下之五句，皆意在圓。故通序文通，其義亦通，而其意別。今以別意釋其通文，故此云也。

○（己）二、異外道

【經】我聞。

○疏分二：（庚）初、正釋；二、料揀。今初

【疏】我聞者，表異外道，親承有在。

【鈔】有在者，在於佛也。雖釋我聞，意多明聞。次文明我。

○（庚）二、料揀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立難；次、通難。今初

【疏】我者，自在義。一切法空無我，何故說我？

【鈔】我者，自在及主宰義。凡夫、小乘於人法中而著於我，今傳圓觀，合順二空，何得言我？

○（辛）次、通難，分二：（壬）初、直通；二、舉譬。今初

【疏】隨俗假名說我，謂見、慢、名字。若無我，則無聞；若無聞，化道則絕。為此義故，雖知無我，為傳化不絕，假名說我。

【鈔】畢竟空中，雖我叵得；此空即俗，諸我宛然。今且約三，分別我相：橫計主宰，名為見我；俱生主宰，名為慢我；隨世流布，即名字我。阿難尊者至結集時，尚破同體見慢之我，豈有界內二種我耶？為傳化故，故順妙俗，立名字我。

○（壬）二、舉譬

【疏】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，賣買法爾，人無笑者，故言我聞。

【鈔】知無我理，如用金錢，隨俗立我，如易銅錢及草木等。

○（己）三、辯息諍

【經】一時。

○疏釋分二：（庚）初、示論釋；二、明今意。初為二：（辛）初、釋一；次、釋時。今初

【疏】一者，佛法無有定實之一，云何稱一？隨俗假說一耳。《釋論》廣破一異也。

【鈔】先約真破，次隨俗立，在文可見。《釋論》廣破一異者，《論》云：“若一與物一，一與物異，二俱有過。問曰：若一有何過？答曰：若一，缾是一義，在在有一，處處皆應是缾，則無衣等諸物。一中之過既然，二中之過云何？答：若一與缾異，缾則非一，若缾與一異，一則非缾。若缾與一合，缾名一者，今一與缾合，何不名一為缾，是故不得言缾異一。”彼文極廣，蓋缾顯可見，故以缾喻時也。一則是數，時則是體。若於數體定執一異，則諸惑紛然。能離執者，則於法解脫。斯乃寄於數體一文，示離著觀，令於諸法皆祛定計，即知六事及以諸文，皆須離於一異之見也。

○（辛）次、釋時

【疏】時者有二種，一、迦羅，即短時，亦名即時；二、三摩耶，名長時，亦名假時。

【鈔】此土詮召，但直云時。天竺二音，若云迦羅，即是即時；云三摩耶，即是假時。亦如此間，心有二稱，言智是解心，言識是迷心，故令依智不依識也。外人執時以為實因，是故對彼云三摩耶，顯時是假。若內弟子依時而食、護明相等，乃言迦羅，顯時是實。言迦羅短時、三摩耶長時者，若據《論》文，短時長時，并名三摩耶也。謂方時、離合、一異、長短等名字，出凡人著心，是故長短，皆假無實。今以短長分對二名者，恐是大師依建立門，巧會《論》意。以依佛制時，則生死時短；外道執時，則生死時長。既回《論》文，必有此意。

○（庚）二、明今意

【疏】今不論長短假實，說此經竟，總云一時。

【鈔】言不論等者，今非界內護明相等，故不論即時；又非破外執時為實，故不論假時。長短如前。但是眾生機熟，佛應說經，機應合一之時，亦是諦智合一之時，故云一時。文但從應，故云說經，豈無機感，佛空說法？故佛說竟，韋提悟訖。然一時文義，本通深淺，今意別在圓機感佛，故使凡夫頓入法忍。

○（己）四、明化主

【經】佛。

○分三：（庚）初、約異名釋；二、約三覺釋；三、約超因釋。今初

【疏】佛者，亦婆伽婆，此云有大名聲，亦云能破煩惱。

【鈔】《大論》第四以四義釋婆伽婆：一、能破煩惱；二、有功德；三、巧分別，能分別諸法總相別相故；四、好名聲，無有得聲名如佛者故。今文略出二義。新云薄伽梵，具六義：一、自在；二、熾盛；三、端嚴；四、名稱；五、吉祥；六、尊貴。以多含，故不翻。舊云婆伽婆，訛也。

○（庚）二、約三覺釋

【疏】佛者，平等開覺，故名為佛。既能自覺，復能覺他，覺行備滿。

【鈔】佛者下，總示。

既能下，別示三覺。對迷說自，對自說他，對因說滿。一平等覺對三不同，說為三覺。

○（庚）三、約超因釋

【疏】一切智異外道，慈悲異二乘，平等異小菩薩，尊極名為佛。

【鈔】一切智故，異外邪癡；無緣慈故，異小自度；三智等故，異偏菩薩；究竟覺故，異諸因位。能異不殊，對所異故，四種分別。然釋佛義，六即等說，其文稍委，故今略云。

○（己）五、論住處

【經】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。

○分二：（庚）初、釋住；二、釋處。初為二：（辛）初、會在同住；二、約論釋住。今初

【疏】在者，暫時曰在，久停名住，一往語耳。

【鈔】在暫住久，一往分之，故非盡理。久在暫住，有何所妨？況靈鷲山如來應身常在其中，豈得言暫？

○（辛）二、約論釋住。此經云在，《大品》言住，其義不別，故引彼《論》住義釋在。分二：（壬）初、標列；二、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住者，四威儀皆為住。差別者，謂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、佛住也。

【鈔】四威儀者，謂行住坐臥。此之身儀，皆住靈鷲。而能住法，則有四差，即天、梵、聖、佛也。

○（壬）二、解釋

【疏】天住，謂六欲天，因即施戒善心也。梵住，從初禪至非想，因即四無量心也。聖住，三乘人，因即三三昧也。佛住，首楞嚴百八三昧、十力四無畏、十八不共也。

【鈔】今四住文，乃是盡取《論》釋住義。是知四中，皆明因果。而能住法，正在於因。所謂如來以攝物故，示現施戒及十善心，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王舍城；為物示現四無量心，示三三昧，即梵法、聖法住王城等。此皆如來隨他意住。若隨自意，即以楞嚴至不共等住王城也。故《普賢觀》云：“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，此佛住處名常寂光。”釋迦、遮那既是異名，王城、寂光畢竟無二，故云此佛住處名常寂光。今之所住是何境界？又應了知，若以人法分於能所，施戒至於首楞嚴等皆所住法，佛為能住。若以王城為所住處，上之人法皆名能住。又據經文，但云佛住，《論》應唯就《首楞嚴》釋。

而明前三者，荊谿二解：一從通以趣別，從廣之狹也；二將勝以攝劣，佛住王城，必攝欲色及以三乘。佛住既勝，則無法不住。非不住惡，為引物故，且從善說。而於善中，就世間善，略指定散，收一切善，故言天梵；於出世中，略指小大，攝一切法，故言聖佛。他人不明能住心法，唯云身住王舍城等，則抑極聖同凡夫住。況復凡聖各各有於能住之法。且如比丘修戒定慧，乃以天、梵及以聖住住於房舍；若破戒者，則以地獄住於房舍；其有能修一心三觀，則所住處即空假中，豈非楞嚴為能住法？初心尚爾，如何果佛唯論身住？

○（庚）二、釋處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各釋城山；二、總示法應。初為二：（壬）初、釋城；二、釋山。初又二：（癸）初、翻梵名；二、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王舍城者，天竺云羅閱祇伽羅。

【鈔】亦名摩竭提，此云不害。言此國法，不行刑戮，其有犯死罪者，送置寒林。

○（癸）二、解釋，分三：（子）初、約諸王治化釋；二、約移居免火釋；三、約畏罪得處釋。今初

【疏】《釋論》解，摩伽陀國王有夫人，生子一頭、兩面、四臂，人謂不祥。王即裂其身首，棄之曠野。羅剎女鬼名闍羅，還合其身，以乳養之。後大成人，力能并國，王有天下，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，以大力勢治閻浮提。閻浮提人因此名王舍城也。

○（子）二、約移居免火釋

【疏】又，先所住城，城中失火，一燒一作，如是至七。國人疲役，集諸智人，宜應易處，即求覓地。見此五山，周匝如城，即作宮殿，王於中住，故名王舍。

○（子）三、約畏罪得處釋

【疏】又，古昔國王名婆藪，厭世學仙，妄云天祀中應殺生噉肉，身陷地獄。其子廣車，次復為王，自念我父生入地獄，今欲出家，復畏地獄，欲治天下，復恐有罪，當何處身？作是念時，空中語言：“汝行，若見難值稀有處，當作舍住。”王出畋獵，見一鹿走疾如風。王便逐之，至此山，周匝峻固，其地平正，生草細軟，好華徧地，茂林華果，溫泉浴池，皆悉清淨。天雨天香，奏天伎樂。乾闥婆等適見王來，各自還去。見此靈奇，於中起舍，故名王舍城也。

○（壬）二、釋山，分二：（癸）初、翻名；二、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耆闍崛山者，翻名靈鷲。

○（癸）二、解釋，分三：（子）初、約聖靈依就釋；二、約山形似鷲釋；三、約鷲鳥棲隱釋。今初

【疏】諸聖仙靈，依之而住。

○（子）二、約山形似鷲釋

【疏】又名鷲頭，峰形似鷲。

○（子）三、約鷲鳥棲隱釋

【疏】又，山南有屍陀林，諸鷲食屍，竟棲其山。

○（辛）二、總示法應

【疏】然法身無像，實不假地所居。為欲利益，故隨化身，明化主住處耳。

【鈔】不言報者，報能冥法，復能垂應。既言法、應，報在其中。三身融妙，言且暫分，體常相即。

○（己）六、列同聞，分二：（庚）初、標科辯次；二、依次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與大比丘眾下，列同聞眾也。先聲聞，次菩薩，顯示教中二乘外相為勝；菩薩心雖是勝，外相無定，是故後說也。

○（庚）二、依次解釋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聲聞眾；次、菩薩眾。分二[[11]](#footnote-11)：（壬）初、分科示略；二、隨文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聲聞先標位，次列數。何不歎德？非是無德，譯經人略。

○（壬）二、隨文解釋，分二：（癸）初、標位；次、列數。初為四：（子）初、釋與；二、釋大；三、釋比丘；四、釋眾。今初

【經】與。

【疏】與者共義。一處、一時、一心、一戒、一道、一見、一解脫等皆一，故名共也。今經阿難與諸大眾同聞，故云與也。

【鈔】與即共義，以七一釋。七種一故，方成共義。若據時判，已屬生酥；且從本說，七在三藏。同感佛時，同鹿苑處，同別脫戒，同一切智心，同無漏正見，同三十七道，同有餘脫。昔同七者，今日同聞。然此觀門，佛將阿難及以目連入韋提希後宮宣說，大眾未聞。至回靈山，阿難具述，方得同聞。

○（子）二、釋大

【經】大。

【疏】大義有三，謂大、多、勝。天王大人所敬，故言大；徧解內外經書，名曰多；出九十五種上，號為勝。此等皆是無學，小乘中極，故云大也。

【鈔】華言大者，梵曰摩訶，乃含三義，謂大、多、勝，故須就本三義釋之。大人所歸，德量大故，梵王師陳如、帝釋師迦葉等；通內外典，識解多故；出九十五，知見勝故。皆無疑解脫，故小中極。雖標一大，義必具三。

○（子）三、釋比丘

【經】比丘。

○分二：（丑）初、標列六義；二、隨要釋三。今初

【疏】比丘者，因果六義，因名乞士、怖魔、破惡，果號應供、殺賊、無生。

【鈔】因三果三，一一主對。

○（丑）二、隨要釋三。因三若成，果三自剋，復欲行者效彼修因，故釋因三。分三：（寅）初、乞士；二、怖魔；三、破惡。今初

【疏】《釋論》：“淨目問舍利弗，乞士者，有四種食：合藥、種植田園，名下口食；仰觀星宿，名仰口食；四方巧語，名方口食；咒術蔔算，名[[12]](#footnote-12)維口食。比丘不作此四，名清淨乞士也。”

【鈔】今舉身子答彼淨目乞士之義，須離上、下、方、維之食，常行乞食，清淨活命，故名乞士，至果乃成應供德也。

○（寅）二、怖魔

【疏】怖魔者，若發心出家，地行夜叉唱，飛行空中，輾轉乃至六天。魔王聞之怖畏，失人眾也。

【鈔】魔主生死，在家受欲，增長生死。出家離染，趣向無生，是故魔王聞之生怖。染欲破戒，魔還快樂。勤修三學，果證無生。

○（寅）三、破惡

【疏】破惡者，能破煩惱。九十八使悉皆破斷，故名破惡。

【鈔】見思二使，共九十八，名惡名賊。修觀推窮，名為破惡；證智斷盡，名為殺賊。

○（子）四、釋眾

【經】眾。

○分三：（丑）初、釋通名；二、釋別相；三、明去取。今初

【疏】眾者，四人已上，乃至百千無量。一處羯磨作法，行籌布薩，事理二和，無有違諍，名和合眾也。

○（丑）二、釋別相

【疏】一、有羞僧，持戒無違；二、無羞僧，不持戒，不別好惡；三、無知僧，雖不破戒，不別輕重，二人共諍，不能判決，默然無言；四、真實僧，謂學無學人。

○（丑）三、明去取

【疏】今此二僧，得共羯磨，同聞證信，唯取無學人也。

【鈔】羯磨通凡，故取有羞。今此二僧者，即有羞、真實也。《論》云：“是中二種僧，可共百一羯磨。”同聞證信，尚簡學人前三絕分也。

○（癸）二、列數

【經】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○分二：（子）初、標人合數；二、常隨所以。初又二：（丑）初、合一千；二、合二百五十。今初

【疏】千二百五十人者，列數也。三迦葉兄弟，有千弟子。優樓，此云木瓜林。伽耶，此云城。那提，此云江。昔共起剎，今連枝也。

○（丑）二、合二百五十

【疏】舍利弗，名，翻言珠子，亦云身子，姓拘栗陀。目犍連，姓也，翻讚頌，亦萊茯根，或云胡豆。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。

○（子）二、常隨所以

【疏】迦葉、舍利弗等，先并事火，翻邪入正。艱苦累載，都無所獲。一遇見佛，便得上果，感佛恩深，常隨侍佛，為同聞眾。

○（辛）二、菩薩眾

【經】菩薩三萬二千，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。

○分二：（壬）初、科四文；二、釋二義。今初

【疏】菩薩位中有四：第一、明位；第二、列數，三萬二千人；第三、標名文殊；第四、結為上首。

○（壬）二、釋二義，分二：（癸）初、釋位；二、翻名。今初

【疏】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，此云大道心成眾生。

○（癸）二、翻名

【疏】文殊，此云妙德。以法化人，名法王子也。

○（丁）二、發起序，分三：（戊）初、對辯不同；二、總科略釋；三、隨科解經。初為二：（己）初、泛舉差別；二、正顯今經。今初

【疏】二、發起序者，諸經不同，或放光動地，微笑入禪，自唱位號，勸人令問。

【鈔】放光，如《法華經》，放眉間光，照東方萬八千土也。動地，如《大品》，世尊以神通力，大千國土六種震動。微笑，如《報恩經》，爾時如來熙怡微笑也。入禪，如《金光明經》，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也。自唱位號，如《梵網經》，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臺也。勸人令問，如《涅槃經》，普告眾生，大覺世尊將入涅槃，若有所疑，今悉可問，為最後問也。然諸經發起，事或兼有之，今且各舉一端，以明發起之相。

○（己）二、正顯今經，分二：（庚）初、正顯；二、釋疑。今初

【疏】今經正以殺父以為發起。

○（庚）二、釋疑

【疏】何故舉此逆事為發起耶？為彰此界極惡，令人厭棄。親所生子猶尚危害，即欲令人同欣淨土。下韋提希，願為我說無憂惱處，不樂閻浮濁惡之世。

○（戊）二、總科略釋，分二：（己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釋。今初

【疏】就中為二：初、爾時下正明殺父；次、問守門人下，明欲害母。

○（己）二、釋，分二：（庚）初、問答釋疑；二、預翻名字。初為二：（辛）初、問；二、答。今初

【疏】問：頻婆何故遣人說法？韋提何故如來自往？

【鈔】頻婆、韋提，皆請弟子，赴頻婆請，何故唯遣目連、樓那？至赴韋提，何故如來躬親而往？

○（辛）二、答

【疏】答：父願聞法，遣人傳授，為化義足；母求生淨土，非佛不開，故須自往。

【鈔】頻婆國父，願聞戒法，可遣人授；韋提國母，機在妙觀，須佛親開。父母之稱，從闍王得。

○（庚）二、預翻名字

【疏】頻婆娑羅，此云摸實，亦曰影堅。韋提希，此云思惟。阿闍世，此云未生怨；或婆羅留支，此云折指。內人將護，名為善見也。

○（戊）三、隨科解經，分二：（己）初、正明殺父；二、明欲害母。初為二：（庚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初段為四：一、頻婆為子幽禁；二、國太夫人密奉王食，以濟王命；三、漱口畢下，聖為說法，以潤王心；四、如是時間下，明因食兼由聞法，多日不死。

○（庚）二、隨釋，分四：（辛）初、為子幽禁；二、夫人奉食；三、聖為說法；四、法食延壽。初為二：（壬）初、隨釋經文；二、總結權化。初又二：（癸）初、師資現事；二、父子前因。初又二：（子）初、釋時處標人；二、明順友造逆。今初

【經】爾時王舍大城，有一太子，名阿闍世。

【疏】初、爾時王舍太子阿闍世者，當佛在王舍城時。未生怨者，未生之日，相師占之，此兒生已，定當害父。

【鈔】經云爾時，即當佛在城不遠耆闍山時也。前譯阿闍世為未生冤，今方釋義。處胎之日，有冤害相，占者預記，因以為名。

○（子）二、明順友造逆

【經】隨順調達惡友之教，收執父王頻婆娑羅，幽閉置於七重室內，製諸羣臣，一不得往。

○疏釋分五：（丑）初、釋惡友名族；二、釋惡友謀術；三、明惡友言教；四、明太子造逆；五、明惡友造逆。今初

【疏】隨順調達惡友教者，調達，此云天熱，亦云天授，是斛飯王子，是佛堂弟、阿難親兄。阿難，此翻歡喜，亦云無染，或云欣樂。調達有三十相，出家誦六萬法聚，滿十二韋陀。

○（丑）二、釋惡友謀術，分二：（寅）初、從人學術；二、誘人同謀。今初

【疏】為利養故，往詣佛所，求學神通，佛不為說，令觀無常，自可得道。復至舍利弗、目連，乃至五百弟子所，皆不為說取通之法。阿難親弟[[13]](#footnote-13)，未得他心，授與通法。調達入山，學得五通。

【鈔】阿難親弟，知取通法，自未得通，不知其心，故授與之。

○（寅）二、誘人同謀

【疏】心念誰作檀越，闍世太子有大王相。或自變身作象馬寶，於王子前，抱持歍嗽，復至天上，取天華天食。

【鈔】作象馬寶，以輪王事誑惑闍世。作抱持等，欲其生愛也。

○（丑）三、明惡友言教

【疏】語王子言：“我作新佛，汝作新王，豈不快耶？”

【鈔】正教造逆：我殺牟尼以作新佛，汝殺頻婆以作新王，新王新佛共化世間，不亦快哉！

○（丑）四、明太子造逆

【疏】隨順惡友，收執父王。

【鈔】闍世受教，乃行殺逆。

○（丑）五、明惡友造逆

【疏】調達破僧，舍利、目連教化還合；推山壓佛，密迹金剛以杵擬之，碎石迸來，傷佛足指；華色比丘尼呵之，拳打眼出。作三逆罪，生入地獄。

【鈔】調達自造三逆成就，復教闍世殺父成就，害母加行。自行教他，五逆罪故，生陷泥犁。

○（癸）二、父子前因

【疏】頻婆往日毗富羅山遊行獵鹿，空無所獲，遇值一仙正坐，使人驅逐令去，遂敕殺之。臨終惡念：願我來生，還如今日心口害汝。

【鈔】被殺仙人生惡念故，即來為子，胎中已有害父之怨。

○（壬）二、總結權化

【疏】如此等事，皆是大士善權現化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眾生根性不同，入道有異。一逆一順，弘道益物。示行無間，而無惱恚。闍王現逆，為息惡人，令不起逆。

【鈔】調達、闍世，頻婆、韋提，皆是大權，現逆現順，利益眾生。

○（辛）二、夫人奉食

【經】國太夫人，名韋提希，恭敬大王，澡浴清淨，以酥蜜和麨，用塗其身，諸瓔珞中，盛蒲萄漿，密以上王。爾時大王食麨飲漿，求水漱口。漱口畢已，合掌恭敬，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，而作是言：大目犍連是吾親友，願興慈悲，授我八戒。

【疏】二、明夫人奉食。王食麨飲漿，求水漱口，合掌遙禮，請受八戒。

○（辛）三、聖為說法，分二：（壬）初、釋目連授戒；二、釋樓那說法。初為二：（癸）初、釋疾至；二、釋戒相。今初

【經】時目犍連如鷹隼飛，疾至王所。

【疏】三、二聖為說法。目連是佛右面弟子，昔為辟支佛剃頭作袈裟，願得神通。

【鈔】以其宿世事辟支佛，今得神通，疾至王所。

○（癸）二、釋戒相

【經】日日如是，授王八戒。

【疏】授八戒者，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著華香、不觀聽伎樂、不上高床，此八是戒。不過中食是齋。毗曇不著香衣，不上高床，同是莊嚴處，合為一也。

【鈔】初開香衣及上高床，以為八戒，齋在八外；次合香衣高床為七，不過中食為第八，則齋在八內。法無增減，數有開合，皆名為八戒齋也。

○（壬）二、釋樓那說法

【經】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。

【疏】富樓那，此云滿願子，亦滿慈子，從父母得名。說法第一，巧開人心，故偏遣之。

○（辛）四、法食延壽

【經】如是時間，經三七日。王食麨蜜，得聞法故，顏色和悅。

【疏】四、頻婆因食聞法，遂得多日不死也。

○（己）二、明欲害母，分二：（庚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次、害母中為四：一、為子幽閉；二、因禁請佛；三、佛與弟子因請往赴；四、見佛傷歎請法。初中又三：一、欲害母；二、二臣諫不聽害；三、敕內官幽閉。

○（庚）二、隨釋，分四：（辛）初、為子幽閉；二、因禁請佛；三、因請往赴；四、傷歎請法。初為三：（壬）初、欲害母；二、二臣諫；三、敕幽閉。初又三：（癸）初、王問在不；二、以事實答；三、王聞瞋怒。今初

【經】時阿闍世問守門者：父王今者猶存在耶？

【疏】初、闍世問守門者，王今在不。

○（癸）二、以事實答

【經】時守門人白言：大王！國太夫人身塗麨蜜，瓔珞盛漿，持用上王。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，為王說法，不可禁制。

○（癸）三、王聞瞋怒，分二：（子）初、消經文；二、釋妨難。今初

【經】時阿闍世聞此語已，怒其母曰：我母是賊，與賊為伴。沙門惡人，幻惑咒術，令此惡王多日不死。即執利劍，欲害其母。

【疏】名父為賊，母為賊伴，即執利劍，欲害其母。

○（子）二、釋妨難

【疏】應殺守門人，而欲害母者，守門有辭：王先有敕，制諸羣臣，不言婦女；沙門從空飛入，非我能禁。

○（壬）二、二臣諫，分三：（癸）初、釋勸辭；二、釋勸相；三、明從勸。今初

【經】時有一臣，名曰月光，聰明多智，及與耆婆，為王作禮，白言：大王！臣聞毗陀論經說，劫初以來，有諸惡王，貪國位故，殺害其父，一萬八千，未曾聞有無道害母。王今為此殺逆之事，汙刹利種。臣不忍聞，是旃陀羅，我等不宜復住於此。

【疏】王雖貪國殺父，猶不違法，劫初已來一萬八千，未聞無道害母。害母眼見，何得言聞？謂不忍聞世人傳說。不宜住此，欲奔他國，故云不住。有國已來，雖有刑罪，不加女人，況所生母？故不住也。

○（癸）二、釋勸相

【經】時二大臣說此語竟，以手按劍，却行而退。

【疏】以手按劍却行而退者，按劍現威，以息王忿也。

○（癸）三、明從勸

【經】時阿闍世驚怖惶懼，告耆婆言：汝不為我耶？耆婆白言：大王！慎莫害母。王聞此語，懺悔求救，即便捨劍，止不害母。

【疏】驚怖惶懼者，畏懼也。耆婆，此云固活，生時一手把藥囊，一手把針筒。昔誓為醫，能治他病，從德立號，庵羅女子也。是國賢臣，賢臣去，必國亡也。汝不為我者，耆婆重諫，慎莫害母，懺悔求救前愆也。即便捨劍，止不害母。

○（壬）三、敕幽閉

【經】敕語內官，閉置深宮，不令復出。

【疏】敕語內官，幽閉深宮。

○（辛）二、因禁請佛，分二：（壬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韋提希被幽閉下，第二、請佛，謂請如來令遣弟子與己相見。文為二：初、明請人；次、明請法。

○（壬）二、隨釋，分二：（癸）初、請人；二、請式。今初

【經】時韋提希被幽閉已，愁憂憔悴，遙向耆闍崛山，為佛作禮，而作是言：如來世尊，在昔之時，恒遣阿難來慰問我。我今愁憂，世尊威重，無由得見，願遣目連、尊者阿難與我相見。

【疏】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？目連是門師，阿難佛侍者，先恒教誡，故偏求見。居在深宮，不敢偏求，內厭惡界，願生淨土，欲令二人，傳意請佛。

【鈔】一是門師，一是佛侍，先常教誡，故偏請二人。既在深宮，故請二人，不敢偏一。欲傳我意，請佛宣說生淨土因，請人之意也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三

# 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四

**天台智者大師 說**

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○（癸）二、請式

【經】作是語已，悲泣雨淚，遙向佛禮。

【疏】悲泣雨淚，望佛哀憐。遙向佛禮，前已禮竟，今復重禮，表己殷勤。

【鈔】科云請法，即法式也。

○（辛）三、因請往赴，分二：（壬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世尊在耆闍下，如來現宮，不異勝鬘即生此念時，佛於空中現也。文為五：一、神通；二、色身；三、坐座；四、眷屬；五、雨華。

【鈔】勝鬘等者，勝鬘夫人也。即舍衛國波斯匿王女，末利夫人所生，為踰闍國妃。其後父母遣書云：“佛出我國，神通自在，普益眾生。”勝鬘執書，對使說偈云：“仰惟佛世尊，普為世間出。亦應愍我等，速來至此處。即說此偈時，佛於空中現。”復說偈讚云，“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”等。今韋提哀請，佛即降赴，其事相類，故云不異。

○（壬）二、隨釋，文為五：（癸）一、神通；二、色身；三、坐座；四、眷屬；五、雨華。初為二：（子）初、消文；二、釋妨。今初

【經】未舉頭頃，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，知韋提希心之所念，即敕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。佛從耆闍崛山沒，於王宮出。

【疏】知韋提希心念者，是知他心；從崛山沒，王宮出，顯神通也。

【鈔】如來之心，寂而常照，無數河沙世界眾生若干種心，悉知悉見，非同小聖，作意方知。他心及以身如意通，皆無記通也。

○（子）二、釋妨，分二：（丑）初、出妨；二、答。今初

【疏】問：前頻婆請弟子，意在如來，今夫人亦請弟子，意在佛，何故前請遣弟子，今請自往耶？

【鈔】此難重出，問不異前，答不同彼。

○（丑）二、答

【疏】解有二義：一、闍王與調達殺父，如來若躬赴，恐世王起怨嫌心，為護彼故，不得自往；二者、佛法寄在國王，頻婆定死，闍世當為國主，如來若往者，王得國主，佛法不行，故不得往。夫人無此諸事，如來自往。

【鈔】言二解者，一滅即今嫌佛之惡，二生以後行法之善。何以故？若佛入彼頻婆之室，即令世王謂佛朋父，還謀國政。怨嫌既重，後不行法，故不躬往。母無斯事，故佛親赴。

○（癸）二、色身

【經】時韋提希禮已舉頭，見世尊釋迦牟尼佛，身紫金色。

○（癸）三、坐座

【經】坐百寶蓮華。

○（癸）四、眷屬

【經】目連侍左，阿難侍右。

○（癸）五、雨華

【經】釋梵護世諸天在虗空中，普雨天華，持用供養。

○（辛）四、傷歎請法，分二：（壬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傷歎請法中有二意：韋提見佛下，正明請其生處；今向世尊下，明請往生之因。初明供養問往生因，次問生處也。

【鈔】今向世尊下，明請往生之因者，即二意中第二請示往生淨土之因，經云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處文也。初明供養問往生因者，即第一意，問往昔生中何罪為因，生此闍世惡逆之子。應知此二，語同意別。

○（壬）二、隨釋，分二：（癸）初、請其生處；二、請往生因。初為二：（子）初、供養問往生因；二、正問生處。今初

【經】時韋提希見佛世尊，自絕瓔珞，舉身投地，號泣向佛，白言：世尊，我宿何罪，生此惡子？世尊復有何等因緣，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？

【疏】我有何罪，生此惡子，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而為眷屬，此經不答，餘經說之。昔於錠光佛時，釋迦為摩納，就珍寶仙人學。學習既成，念欲報恩，自惟貧乏。於時耶若達欲嫁女，時有須摩提求為女婿，聰明有智，而形貌醜。摩納遇見論義，須摩提屈在言下。耶若達歡喜，大賜珍寶，以女妻之。摩提生忿，發誓未來世世常惱。為此因緣，常觸惱也。

【鈔】經自絕瓔珞，舉身投地，號泣向佛，即三業供養。絕瓔投地是身，號泣是口，以二顯意。闍世之因，已略如前，疏今但出調達之緣。

○（子）二、正問生處

【經】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，我當往生，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。此濁惡處，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盈滿，多不善聚。願我未來不聞惡聲，不見惡人。

【疏】濁惡者，濁，五濁也，一見、二煩惱、三眾生、四命、五劫；惡者，十惡也，殺、盜、妄語、惡口、兩舌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也。三途，地獄名泥犁，譯云不可樂；畜生云旁行，從主畜養，為人驅使食噉；餓鬼饑虗怯畏。三千剎土同有此惡，故曰盈滿。多不善聚，惡道因也。無人不起，故名曰多。人常現行殺盜淫等，違理枉物，為不善。積集，稱聚也。願我未來不聞惡聲，不見惡人。

○（癸）二、請往生因

【經】今向世尊五體投地，求哀懺悔，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

【疏】今向世尊五體投地，兩肘、兩膝、頭頂，是為五體也。懺摩，梵言；悔過，漢語。彼此并舉，故云懺悔。將果驗因，知過去有罪，恐償未盡，未來更受，故須懺悔。惟願佛日，啟告所求。佛能破壞眾生癡闇，如日除昏，故言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序文竟。

○（丙）二、正說分，分二：（丁）初、泛科懸解；二、重科廣釋。初為二：（戊）初、科三段；二、解初文。今初

【疏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下，第二、正說，文為三：初、明淨業；次、辯妙觀；三、利益。

○（戊）二、解初文

【疏】如來眉間有白毫相，猶如珂雪，長一丈五尺。毫有八楞，周圍五寸。其毫中空，右旋宛轉，如瑠璃筒。從此發光，照無量國，還住佛頂，變為金臺，廣現諸國，令韋提希樂生安養。

○（丁）二、重科廣釋，分二：（戊）初、總別分科；二、隨科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初、放光，酬前請於生處。次、世尊微笑下，酬前淨業，近答思惟、正受。三種淨業，散心思量，名曰思惟；十六正觀，說名正受。就初有二：第一、答其生處；惟願下，明見淨土，更請淨國之因。

【鈔】酬前生處者，前韋提請云：“惟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。”佛今放光照其淨土，令彼見之，以酬前請。酬前淨業者，前請云：“惟願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”今示三種淨業、十六妙觀，即教彼觀淨業處也。近答等者，以韋提希於酬生處中，因光見土，乃再請云：“教我思惟，教我正受。”此在正宗，故云近答；若酬序中所請，即是遠答。

○（戊）二、隨科解釋，分二：（己）初、酬二問；二、明利益。初為二：（庚）初、酬前生處；二、酬前淨業。初又二：（辛）初、答其生處；二、見土更請因。初分三：（壬）初、放光普示；二、示土差別；三、的示生處。今初

【經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，其光金色，徧照十方無量世界，還住佛頂，化為金臺，如須彌山，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。

【疏】初、放光普示諸土。

○（壬）二、示土差別

【經】或有國土，七寶合成；復有國土，純是蓮華；復有國土，如自在天宮；復有國土，如玻璃鏡。十方國土皆於中現。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，嚴顯可觀，令韋提希見。

【疏】次、或有下，示土差別。

○（壬）三、的示生處

【經】時韋提希白佛言：世尊，是諸佛土，雖復清淨，皆有光明，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。

【疏】韋提下，示生處。

○（辛）二、見土更請因

【經】唯願世尊教我思惟，教我正受。

【疏】思惟是願，願思是業，正問其因。正受者，非邪曰正，領納名受，即第二問觀行。

【鈔】此請淨土正助二因。初教我思惟，若不思惟，不成願樂；有願之思，乃成業因。惟願世尊教我修於淨土願思，令成業因。此請事善助道之業也。次教我正受，離邪倒想，領納所緣，名為正受。此請世尊教我修行淨土觀法，即正觀也。

○（庚）二、酬前淨業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總別分科；二、隨科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微笑中有二：初、明三種淨業，答思惟；汝是凡夫下，次、明十六妙觀，答正受。初業共凡夫，次共二乘，後是大乘不共之法。初淨業中有三：第一、明三種淨業；告阿難下，第二、歎其所問，妙契佛心；從阿難汝當受持下，第三、略付阿難，令持獲利也。就初復三：初、明光照頻婆獲道；次、世尊告韋提汝今知不下，舉果勸修因；三、欲生彼國者下，明往生之因也。

【鈔】初業共凡夫等者，今三種福，是圓助道，與正觀合，皆如來行，故云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但以三種，有通有局。初孝養等，通於大小及以博地，故云初業共凡夫。次歸戒等，唯通大小，凡夫無分，故云次共二乘。若菩提心等，專在大乘，不通凡小，故云不共之法。

○（辛）二、隨科解釋，分二：（壬）初、三種淨業答思惟；二、十六妙觀答正受。初為三：（癸）初、正明淨業；二、歎其所問；三、略付阿難。初為三：（子）初、光照頻婆得道；二、舉果勸修因；三、正示往生因。初為二：（丑）初、釋微笑；二、釋阿那含。今初

【經】爾時世尊即便微笑，有五色光從佛口出，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，心眼無障，遙見世尊，頭面作禮。

○疏為二：（寅）初、問；二、答。今初

【疏】何以不直答其土因，而復放光微笑耶？

○（寅）二、答，分二：（卯）初、答放光；二、答微笑。今初

【疏】解有二：初、為欲增道；次、欲使王與夫人因光相見。王既覩光增道，知國非實，視死如眠。夫人見王無憂，觀法成果也。

【鈔】觀法得果者，無生法忍是圓三觀習果故也。

○（卯）二、答微笑

【疏】微笑，如釋種被誅，如來光色益顯，正以如來善達因緣，業報無差，對至叵避。王雖應死，而獲道迹。夫人幽縶，即是現淨土之緣。有此多緣，所以致笑也。

【鈔】惡業之報，害命縶身，而為獲果及淨土緣。如來心了善惡因果交互萬差，欲表內心，是故微笑。

○（丑）二、釋阿那含

【經】自然增進，成阿那含。

【疏】阿那含者，第三不還果也。

○（子）二、舉果勸修因

【經】爾時世尊告韋提希：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去此不遠。汝當繫念、諦觀彼國淨業成者。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

○疏釋分二：（丑）初、問；二、答。今初

【疏】去此不遠者，安樂國土去此十萬億佛剎，一一剎，恒沙世界，何言不遠？

【鈔】大本小本俱云極樂去此十萬億剎。剎即大千，故云河沙，何言不遠？

○（丑）二、答

【疏】解云：以佛力故，欲見即見。又，光中現土，顯於佛頂，一念能緣，言不遠也。

【鈔】答有二意：初以佛力故，令修觀者欲見即見，故此文云：“汝當繫念、諦觀彼國。”故知佛力加欲見者，令觀成見。後文云：“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，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。”故《般舟》見佛而論三力：一、佛威力；二、三昧力；三、行者本功德力。次意即是光中現土，即目覩見也。其二種見，皆由感應，雖遠而近。然若心性不具塵剎，則佛無應現之理，生無感見之功，故此經談是心是佛。觀迷此意，則非玅宗。

○（子）三、正示往生因，分二：（丑）初、正示；二、結歎。初為三：（寅）初、共凡夫業；二、共二乘業；三、大乘不共業。今初

【經】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：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

【疏】第一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敬上接下，慈心行也。修十善業，是其止行：身除三邪，口離四過，意斷三惡也。

【鈔】此經正被頓修之機。雖修佛行，父母師長豈不孝事？輪王十戒豈不止行？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，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於凡夫？

○（寅）二、共二乘業

【經】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

【疏】第二、三歸者，佛法僧也。在家戒，亦即是十戒。具足諸戒者，道俗備受微細。不犯威儀者，三千悉皆不缺也。

【鈔】圓頓行者，豈違小乘出家之式？三歸、眾戒、威儀等事，但受持之心，合於一體，依於畢竟，而所行之法，共於二乘。

○（寅）三、大乘不共業

【經】三者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如此三事，名為淨業。

【疏】第三、發菩提心是願。起意趣向，名為發心。菩提是道，佛果圓通，說為菩提。讀誦大乘，明修解也。行能運通，說之為乘。餘二不及，是言大也。

【鈔】依無作境，起無緣誓，名發菩提心。實相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；二而不二，始終理一。信此因果，方名為深。讀誦大乘，修三智解，運圓乘行，以此解行教其行者，名為勸進。此三種業，得前前者不得後後，得後後者必得前前。故令行人能修前二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。故云餘二不及，是言大乘。

○（丑）二、結歎

【經】佛告韋提希：汝今知不？此三種業，乃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

【疏】佛告韋提，此三種業，三世諸佛淨業正因，是歎辭也。

【鈔】既是佛業，驗是圓修，故大經中，復有一行名如來行。雖云一行，而具五行。今亦如是，雖是佛業，而具三種。

○（癸）二、歎其所問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！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，為煩惱賊之所害者，說清淨業。善哉韋提希，快問此事！

【疏】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諦聽，令生聞慧；善思，思慧；念之，修慧。煩惱賊者，此能損慧命，傷法身，故名為賊也。

【鈔】諦聽等者，諸經誡聽，皆有此語，莫不令人生於三慧。而須按教，明慧偏圓。能聽所聽，能思所思，能念所念，若作生滅解者，即三藏三慧；無生解者，通教三慧；無量無作，別圓可知。今令韋提等生圓三慧，若不爾者，安能此座即證法忍？

○（癸）三、略付阿難

【經】阿難！汝當受持，廣為多眾宣說佛語。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，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。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，如執明鏡，自見面像。見彼國土極妙樂事，心歡喜故，應時即得無生法忍。

【疏】即得無生忍，是初住初地。《仁王經》說五忍：一、伏；二、信；三、順；四、無生；五、寂滅。

【鈔】經如執明鏡等者，觀法如鏡，修之如執，觀成土現，如見面像。是知外有三種淨業，內備十六妙觀，乃得見也。此雖略付淨業，意說妙觀。初住初地者，圓住別地，俱破無明，是無生忍位。《妙玄》一實位云：“若入初住，正破無明，是明圓教無生忍位。”今意在圓，引《仁王》五種忍位者，用顯無生居三忍上。若依別教，十信，伏忍；十住，信忍；十行去，順忍；十地，無生忍；妙覺，寂滅忍。若約圓位，五品，伏忍；六根清淨，信順二忍；初住至等覺，名無生忍；妙覺，名寂滅忍。然別初地即圓初住，故引《仁王》以證今位。行者應知，如來將說十六觀法，預彰所說是圓妙觀，故云一切眾生觀於極樂，觀成即得無生法忍。是故韋提聞說十六，隨語觀成，說訖即證此之妙位。經示此觀，是取初住徑捷之門，故不可云想事而已。

○（壬）二、十六妙觀答正受，分二：（癸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初、明韋提見土之由；次、一問答明為未來眾生請見土之方法。

○（癸）二、隨釋，分二：（子）初、明韋提見土之由；二、為未來請見土之法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韋提希：汝是凡夫，心想羸劣，未得天眼，不能遠觀。諸佛如來有異方便，令汝得見。

【疏】汝是凡夫，彰其分齊。不能遠觀，韋提實大菩薩，此會即得無生忍，示同在凡夫，心想羸劣，未得天眼，不能遠照，見彼國土。有異方便，令汝得見，異方便者，即十六觀。非直觀名方便，以佛力故見彼國者，亦是方便也。

【鈔】經未得天眼等者，問：阿那律天眼最勝，但見大千，豈有得天眼者，越十萬億土見安養乎？答：此語未得分真菩薩天眼，非二乘也。故《大經》二十二云：“菩薩所得清淨天眼，異於聲聞、緣覺所得。以是異故，一時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。”《大論》亦同此說。

韋提實大菩薩者，此顯韋提本住法身，為欲發起淨土觀法，故示同凡。此會即得無生忍者，即者，方將也。此會聞觀，將證法忍，非謂前文說無生忍是韋提證。前文乃是通說未來眾生修十六觀，能得無生。人見示同凡夫之言，便謂前文是韋提證，須知即得非已得也。既云實大菩薩，乃是久證無生。如來據迹，言是凡夫，心想羸劣。劣想凡夫修之得忍，顯茲妙觀，能革下凡，頓成圓聖。異方便者，十六觀法，奇異方便也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：“修多羅說有勝方便，繫念極樂，令生彼國。”非直觀名方便者，謂彼依正有二方便，能令此土凡夫得見：一者修觀正受方便，令心眼見；二佛神力示現方便，能令目擊。既得見之由有其二種，故云非直觀[[14]](#footnote-14)名方便，佛力令見亦是方便。韋提乃得二種之見，一者將有隨文作觀之見，二者已蒙佛力示現見也，故云韋提見土之由。

○（子）二、為未來請見土之法，分二：（丑）初、請；二、答。今初

【經】時韋提希白佛言：世尊，如我今者，以佛力故，見彼國土；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，濁惡不善，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？

【疏】韋提白佛如我今者下，為佛滅後眾生請也。濁者，五濁。不善者，十不善。五苦者，五道非樂，故云五苦。或是五惡、五痛、五燒。五惡，殺、盜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。如《大經》現遭厄難王法刑罰，是五痛也。五燒，即當來墮三途苦毒，名五燒。云何當見阿彌陀極樂國土，正為啟請。

【鈔】韋提先領示現方便而為請由，是故經云：“如我今者，以佛力故，見彼國土。”然復正請觀法方便，乃以眾生而為請緣，故經云：“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，濁惡不善，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極樂世界？”五苦者，疏有二釋：初以五道非樂釋，二以五罪招報釋。初釋者，地獄燒煮苦，餓鬼饑虗苦，畜生屠割苦，人間八種苦，天上五衰苦。次釋者，聖意多含，更明五惡招於二報，名出大本《無量壽經》，今云《大經》是也。疏文先列三五之名。

次五惡下，釋出三五，殺至飲酒，五惡因也。

如《大經》下，釋五痛，即華報也。

五燒下，釋五燒，即果報也。然其二報并無五相，各稱五者，皆從五種惡因而立，故彼五文後皆結云：“是為一大惡一痛一燒。”乃至總云：“五大惡五痛五燒。”故知二五，皆從因立。

○（丑）二、答，分二：（寅）初、列觀分科；二、隨科解釋。初為二：（卯）初、列觀；次、分科。今初

【疏】答中有十六觀：一、日觀；二、水觀；三、地觀；四、樹觀；五、池觀；六、總觀，觀一切樓、地、池等；七、華座觀；八、佛菩薩像觀；九、佛身觀；十、觀音觀；十一、勢至觀；十二、普往生觀；十三、雜明佛菩薩觀；十四、上品生觀；十五、中品生觀；十六、下品生觀。

【鈔】《義例》云：“夫三觀者，義唯三種：一者從行，唯於萬境觀一心。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，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。二約法相，如約四諦五行之文，入一念心以為圓觀。三託事，如王舍、耆闍，名從事立。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，如《方等》《普賢》，其例可識。”

問：今十六觀，於三種中屬何義耶？

答：既不撮乎法相入心成觀，信非附法；又非借彼事義立境立觀，驗非託事明矣。如來直談十六觀行修證之門，正當從行也。

問：《義例》三種，皆是理觀；今之十六，歷依正事，何預三種耶？

答：託事附法二種三觀，有事有理，且置未論。從行三觀，以何義故，不得歷事？既言從行，必四種行。常坐一種，縱直觀理；餘三三昧，豈不兼事？如《般舟》三觀，歷念佛事；《方等》三觀，歷持咒事；《法華》三觀，歷誦經事；《請觀音》三觀，歷數息事；《覺意》三觀，歷三性事。此等歷事，若非從行，攝屬何耶？般舟三昧，初觀足下千輻輪相，次第逆緣至肉髻相。彼觀相時，即用三觀。彼是從行，今那獨非？況《義例》云：“唯於萬境觀一心。”豈今依正不唯一心？經文具列十六境相，大師但於首題示圓三觀，令將此觀觀十六境，正是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。又，今三觀并諸歷事三觀，若非從行等者，那云三觀義唯三種？

問：今經但於像觀示云：“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”諸文皆無觀理之語，則知佛外皆是事觀。縱將此義例觀十五，斯是行人用理觀意。據經現文，但是事觀。

答：若自依經修觀入證，何須四依解說經意，制立觀法？大師深得佛旨，故於首題以妙三觀釋能觀觀，以妙三身釋所觀佛，而云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。今依大師用三妙觀觀十六境，豈是行人自用觀意？應知四種三昧，無不於事觀三諦理。但《般舟》等依定散善事，《覺意》縱任善惡等事，是故偏得歷事之名。若常坐等，直於三道之事而觀三諦，不兼修善及縱惡事，故受理名。今經觀法，豈可異於四三昧耶？故知十六，正是從行，歷事觀理也。應知十六，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。三觀微故，且觀落日及以清水。三觀漸著，乃觀地、樹、座、像、佛身。下去諸境，皆須三觀。

○（卯）二、分科

【疏】就十六觀，分文為三：初六觀，觀其依果；次七觀，觀其正報；後三，明三輩九品往生也。

【鈔】二、就十下分科，以十六觀，三類分之：六屬依報者，日標送想之方，冰表琉璃之地，雖此土物，意顯彼邦，是故六觀皆彼依報。七屬正報者，座為三聖親依，像類三聖真體，是故七觀皆名正報。三輩之人，自此之彼，修因託質，事相不同，是故此三自為一類。

○（寅）二、隨科解釋，分三：（卯）初、六觀觀依報；次、七觀觀正報；三、三觀明三輩往生。初為六：（辰）初、日觀；乃至六、總觀。初為二：（巳）初、立意分科；二、隨文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一、日觀，示令系心。

【鈔】先作日觀，意令系心。凡心闇散，何能明見淨土妙境？故令專想落日之形。一事系心，想之不已，其心則定。心若靜細，種種觀法，皆可造修。系心之法須落日者，欲令定想趣於西方，是向彌陀所居處故。

○（巳）二、隨文解釋，分二：（午）初、總勸修觀；二、正明日觀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韋提希：汝及眾生，應當專心繫念一處，想於西方。

【疏】佛告下，略明繫念，總勸修觀。

【鈔】經韋提希汝及眾生者，韋提希等是現在機，一切眾生是未來機，故知修觀，不專佛世。況復韋提是發起者，正為今人請正受法，是故我佛勸眾生修。修法如何，專系一處，所謂西方。

○（午）二、正明日觀，分三：（未）初、舉所觀境；二、正教觀察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云何作想？凡作想者，一切眾生，自非生盲，有目之徒，皆見日沒。

【疏】云何下，正明作日觀。一切有目皆見日沒下，舉所觀境。

【鈔】經文意者，謂昔曾見者，或現前見日欲沒相，為所觀境，蓋以此觀所被周徧。唯除生下，雙目俱盲，既不識日，故莫能想。若曾有目，即今盲者，亦可修之。況現有目，見日分明，修之越易。即以所見落日為境，想之令起觀中之日。

○（未）二、正教觀察

【經】當起想念，正坐西向，諦觀於日欲沒之處，令心堅住，專想不移，見日欲沒，狀如懸鼓。既見日已，閉目開目，皆令明了。

【疏】當起想下，正教觀察。

【鈔】釋題觀字，明妙三觀。題目是總，經文是別，豈不以總而貫於別？今想落日，而能想之觀，隨解而進。三藏事定，能想所想，無非生滅。通教事定，能想所想，皆如幻化。別知能想，元是佛性，於想能所，次第觀中。圓人妙解，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。今以具日之心，緣於即心之日，令本性日，顯現其前。斯乃以法界心，緣法界境，起法界日。既皆法界，豈不即空假中？圓人六根常所觸對，尚須念念即空假中，豈今修觀頓廢此三？此猶總示。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，以根境空寂，故心日無礙。以緣起假立，故累想日生。以其心日皆法界故，當處顯現。此之三觀，同在一心。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不可思議。以其圓人凡修功行，皆悉如是。若不爾者，非是圓人修事觀也。通人必以如幻之心修諸事定，以驗圓人用即中心，成其事觀。既以妙心觀於落日，此心堅住，能於本性顯現日相，不唯閉目能見，開目亦皆明了。若如此者，則日觀成也。

○疏出二義：（申）初、除疑；次、滅障。今初

【疏】教令正觀，為除疑心。大本所明，以疑惑心修諸功德生彼國者，落在邊地，復受胎生，故作此觀，令除疑惑也。

【鈔】大本下卷云：“若有眾生，以疑惑心，修諸功德，願生彼國，不了佛智，修習善本，願生其國。此諸眾生，生彼宮殿，壽五百歲，常不見佛，不聞法，不見僧。於彼國土，而受胎生。此人宿世無有智慧，疑惑所致。”乃至“生彼宮殿，無有一念惡事。但於五百歲中，不見三寶”。故作此觀，令除疑惑者，經云不了佛智，則生疑惑，疏云故作此觀，令除疑惑，即顯此觀能了佛智。若其不用一心三觀觀落日者，則迷佛智，那名此觀能除疑惑？日觀既爾，餘觀例然。故知大師依乎佛智，立今觀法。然十六觀屬頓教，故原始要終，皆用佛智。若凡小善，乃於臨終迴向佛智，作眾惡者，須依佛智求滅罪障，此等亦名了於佛智，不生疑惑。既有乘種，生彼速得見佛聞法，預於海眾，不生邊地及胎宮也。

○（申）二、滅障

【疏】障者，大本言：“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”故須作觀。五逆重罪，除六十劫生死罪等，下輩自論。

【鈔】滅障，即五逆重罪也。彼經散善力弱，故逆謗不生。故彼經云：“若有眾生，聞其名字，信心歡喜，乃至一念，至心迴向，願生彼國，即得往生，住不退轉，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”若依今經修正觀者，下至日想，即能滅除五逆重罪。是知逆罪得生，必由修觀。下輩自論者，下品下生觀云：“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”今言六十者，恐“六”字誤[[15]](#footnote-15)。

問：既用法界以為心境，顯法界日，令閉目開目常得見日，即是觀行見法界理，當中三品，今何判位在名字初，屬下下品？

答：理觀事定相即修者，心雖不二，事雜凡情，故未伏惑，事定可成。理觀忘情，伏惑方發，故別惑初伏，名觀行位，見法界理。深伏乃名相似位見，分斷方得真見法界。今之行者，觀日觀冰及觀琉璃，雖用法界心境而觀，而惑全未伏，凡情尚濃，方得名字見法界日，非觀行位。作此判者，蓋約鈍根於日等觀，且得定心假想之益，故在名字也。若利根者，法界日顯，便能圓伏及任運除二種麤惑，豈非日觀歷九品耶？

問：今用理解，想日現前，縱未斷惑，事定已成。據下經說，下下品人以苦逼故，不遑念佛，但十念頃，稱彼佛名，心雖相續，終不可類見日定心，因何同在第九品位？

答：彼由造逆及作眾惡，臨終苦逼，得遇善友，為說妙法，雖不能念彼佛三身，怖地獄故，苦切稱名，具足十念，既絕後惡，即乘此念，託彼蓮中，名下下品。今論始行樂習三昧，親善知識，聞法了心，本具淨土依正諸法，標心具修十六觀法，故先觀日，令心堅住，望後諸觀，此當末品。彼人雖即不成事定，而能十念稱佛不散，亦為定攝；復兼臨終勇決之力，故得預於第九品也。是故行相雖少不同，品位無別。

○（未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為日想，名曰初觀。

【疏】是為下，結也。

○（辰）二、水觀，分二：（巳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二、水觀。

○（巳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午）初、舉所觀境；二、正明起觀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次作水想。

【疏】初作水想者，舉所觀境界。

【鈔】即以曾見大陂池水為所緣境。

○（午）二、正明起觀

【經】見水澄清，亦令明了，無分散意。既見水已，當起冰想。見冰映徹，作琉璃想。此想成已，見琉璃地，內外映徹。下有金剛七寶金幢，擎琉璃地。其幢八方，八楞具足。一一方面，百寶所成。一一寶珠，有千光明。一一光明，八萬四千色，映琉璃地，如億千日，不可具見。琉璃地上，以黃金繩，雜廁間錯，以七寶界，分齊分明。一一寶中，有五百色光，其光如華，又似星月，懸處虗空，成光明臺。樓閣千萬，百寶合成。於臺兩邊，各有百億華幢、無量樂器以為莊嚴。八種清風從光明出，鼓此樂器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之音。

【疏】從見水澄清下，正起觀行。一作水想，二變水成冰，三變冰為瑠璃，四觀瑠璃以成大地，內外映徹。地下寶柱承擎，地上諸相莊嚴，以眾寶間錯其地。一一寶出雜色光明，光明成諸樓觀，樓觀兩邊有華幢，幢上多有樂器，宣說妙音也。八種清風者，彼處實無時節，若寄此八，謂除上下，餘四方四維，故云八。亦可用對八卦也。

【鈔】既稟圓宗，知能想心，具七大性，故以具水之心，託彼即心之水，觀於本性，令水現前。并及諸相，皆於心性觀令顯現。經文為四：初、作水想，妙心既運，性水即生，專想澄清，令心不散。

二、既見下，變水成冰，性具之法，轉變自由，故可令水而作堅冰。

三、見冰下，變冰為琉璃，冰想若成，琉璃可識。

四、此想下，觀琉璃成地。心藏具法，有何邊涯。無妙觀緣，隱而不發。今依佛語，順性想之，寶地光明種種奇相，隨心出現。

此自六段：初、成地瑩徹。

二、下有下，寶幢光明。

三、琉璃下，地上莊嚴。

四、一一下，寶光樓閣。

五、於臺下，華幢樂器。

六、八種下，風樂演法。

疏實無時節等者，大本云：“彼無四時，不寒不熱。及無日月，常有光明。”寄於此土四方四維有八種風，故亦順此對有八風。然彼八風，不同此土令物生長及以衰落，但鼓自然之樂，演乎妙法之音耳。

○（午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為水想，名第二觀。

【疏】是為水想下，結觀也。

○（辰）三、地觀，分二：（巳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三、地觀，文有四：一、漸想觀；從若得三昧下，第二、實觀；佛告下，明利益；作是觀下，顯觀邪正。

○（巳）二、隨釋，分四：（午）初、漸想觀；二、實觀；三、明利益；四、顯邪正。今初

【經】此想成時，一一觀之，極令了了，閉目開目，不令散失。唯除食時，恒憶此事。如此想者，名為麤見極樂國地。

【鈔】漸想者，轉於冰想，用表琉璃。雖復觀地種種莊嚴，未稱彼佛勝應所居。良以三觀尚微，猶兼假想，故於彼地，名為麤見。

○（午）二、實觀

【經】若得三昧，見彼國地，了了分明，不可具說。是為地想，名第三觀。

【鈔】妙觀功著，三昧有成，見彼勝身所依之地、莊嚴之相，豈可具陳。應了同居橫具三土，其相非少，如諸經說。凡小善行迴向求生，縱依大乘，仍是散善，故感安養淨相猶劣。若今頓教心觀玅宗，所見淨相，永異他部。如修妙觀，於同居穢，尚見尊特及實報土，豈淨同居，身土一槩？故今地想，妙三昧成，見莊嚴事，不可具說。

○（午）三、明利益

【經】佛告阿難：汝持佛語，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，說是觀地法。若觀是地者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捨身他世，必生淨國，心得無疑。

【疏】前水是想，不能滅罪；地觀是實，故能除斷也。

【鈔】疏云前水是想者，蓋託此方水成冰事，表彼寶地，但是假想，故名麤見；今成三昧，實見彼地，則名實觀。言假想不能滅罪，斯是大師順經策進，令其行者速成三昧，非是假想全不滅罪。何以知然？日觀尚類下品下生滅罪之數，豈麤見地全不除愆？

○（午）四、顯邪正

【經】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【鈔】四作此下，顯邪正。觀與經合，則稱性見，名為正觀；見相乖經，是發魔事，故名邪觀。下去皆然。

○（辰）四、樹觀，分二：（巳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四、樹觀，文三：初、明結前生後；次、觀寶樹下，正明觀行；是為下，結。正觀中有五：一、明樹體；二、明莊嚴相；三、明生法；四、有大光明下，現佛國土；五、見樹莖葉下，結觀也。

○（巳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午）初、結前生後；二、正明觀行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地想成已，次觀寶樹。

○（午）二、正明觀行

問：日觀、水觀，皆先立境，地、樹等觀，何不云耶？

答：別論水、日有曾見相，可指為境。地、樹已下，非曾覩對，將何為境？若通論者，皆得有境。何者？諸觀皆用教所示相，憶持在心，為所緣境，仍了能觀本具此法。託境想成，令性具法，發明心目，是故心觀及所發相，一一皆三。故知通論，皆得有境。

○此文為五：（未）初、明樹體；二、明莊嚴相；三、明生法；四、現佛國土；五、結觀。今初

【經】觀寶樹者，一一觀之，作七重行樹想，一一樹高八千由旬。其諸寶樹，七寶華葉，無不具足。

【鈔】下之莊嚴及生法等皆是能依，今一一樹八千由旬即所依體。

○（未）二、明莊嚴相

【經】一一華葉作異寶色，琉璃色中出金色光，玻璃色中出紅色光，瑪瑙色中出硨磲光，硨磲色中出綠真珠光。珊瑚、琥珀、一切眾寶以為映飾。妙真珠網彌覆樹上，一一樹上有七重網，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，如梵王宮。

【鈔】琉璃，具云吠琉璃耶，此云不遠。謂西域有山，去波羅奈城不遠，此寶出彼，故以名之。玻璃，正云窣坡致迦，其狀少似此方水精，然有赤白者。

○（未）三、明生法

【經】諸天童子自然在中。一一童子，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。其摩尼光照百由旬，猶如和合百億日月，不可具名。眾寶間錯，色中上者。此諸寶樹，行行相當，葉葉相次。於眾葉間，生諸妙華，華上自然有七寶果。一一樹葉，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。其葉千色，有百種畫，如天瓔珞。有眾妙華，作閻浮檀金色。如旋火輪，宛轉葉間，湧生諸果，如帝釋缾。

【鈔】生即眾生，諸天童子也。以生對諸莊嚴之事，皆稱為法。釋迦毗楞伽，此云能勝。摩尼，正云末尼，此翻離垢，言此寶光淨，不為垢穢所染；又翻增長，謂有此寶處，必增其成德。舊云翻為如意、隨意，此皆義譯也。色中上者，謂摩尼之光，間雜眾寶，色像殊妙，最上無過也。閻浮檀金，閻浮，具云染部捺陀。此是西域河名，近閻浮捺陀樹，其金出彼河中。此則河因樹立稱，金由河得名。如帝釋缾者，帝釋，具云釋迦因陀羅，此云能主，言其能為天主。言缾者，《釋論》第十五云：“有人常供養天。其人貧窮，一心供養，滿十二歲，求索富貴。天愍此人，自現其身而問之曰：‘汝求何等？’答：‘我求富貴，欲令所願皆得。’天與一器，名曰德缾，而語之言：‘所須之物，從此缾出。’其人得已，應意所欲，無所不得。”今此妙華湧出諸果，如彼天缾出種種物，故以喻之。

○（未）四、現佛國土

【經】有大光明化成幢幡、無量寶蓋。是寶蓋中，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，十方佛國亦於中現。見此樹已，亦當次第一一觀之。

【鈔】非獨現一大千，十方佛剎亦於中現。樹觀若發，轉觀佛土，亦應不難。

○（未）五、結觀

【經】觀見樹莖、枝葉、華果，皆令分明。

【鈔】雖因光蓋見十方土，然從樹起，故須結末而歸其本。

○（午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為樹想，名第四觀。

【鈔】此乃結樹，當第四觀。

○（辰）五、池觀，分二：（巳）初、疏科；二、釋經。今初

【疏】第五、池觀，中有五：一、明池體；二、明池相；三、明隨心適意；四、明利益；第五、結觀。

○（巳）二、釋經，分五：（午）初、明池體；二、明池相；三、明隨心適意；四、明利益；第五、結觀。今初

【經】次當想水。欲想水者，極樂國土有八池水。

【鈔】體義同樹。

○（午）二、明池相

【經】一一池水，七寶所成。其寶柔軟，從如意珠王生，分為十四支。一一支作七寶妙色，黃金為渠，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。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，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。

【鈔】支派、金渠、底沙、蓮華，皆是八池奇妙之相。

○（午）三、明隨心適意

【經】其摩尼水流注華間，尋樹上下。

【疏】摩尼者，如意珠也。

【鈔】論其寶水，稱適人情，自然上樹，然後流下，故《上生經》明兜率宮有水，游梁棟間，與此同也。

○（午）四、明利益

【經】其聲微妙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蜜，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。如意珠王湧出金色微妙光明，其光化為百寶色鳥，和鳴哀雅，常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

【鈔】即水聲說法，增人觀慧也。苦空等，是說小；諸度相好，是說大。又讚念佛法僧，則令人深觀三寶也。說法既分大小，驗此三寶，亦讚別體、同體之殊。《涅槃經》中，琉璃光菩薩欲來此土，先放光明，非青現青。文殊言：“此光明者，即是智慧。”大師引此立有分別色。若心若色，唯是一色。今水聲說法，光明化鳥，豈不彰於有分別色？色能造心，色具於心，唯是一色耶？須知萬法唯心，尚兼權教，他師皆說；一切唯色，但在圓宗，獨從吾祖，以變義兼別，具唯屬圓故。

○（午）第五、結觀

【經】是為八功德水想，名第五觀。

【疏】八功德者，輕、清、冷、軟、美、不臭、飲時調適、飲已無患。清是色入，不臭香入，輕、冷、軟是觸入，美是味入，調適、無患是法入。

【鈔】疏釋八德，而對五入，并前說法，即聲入也。雖成六入，無非妙境，故令行者速證無生。

○（辰）六、總觀，分二：（巳）初、疏科；二、經文。今初

【疏】第六、總觀，中有四：眾寶國土下，明總觀，初寶樓、二樹、三地、四池，觀樓中，初正觀樓、次觀上及虗空中諸音樂聲，結成觀想，名為麤見；從是為下，二、結；從若見下，第三、利益；作是觀下，第四、顯觀邪正。

○（巳）二、經文，分四：（午）初、明總觀；二、結；三、明利益；四、顯觀邪正。初又二：（未）初、觀寶樓；二、結成。初又二：（申）初、正明觀樓；二、二處樂聲。今初

【經】眾寶國土，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。

○（申）二、二處樂聲

【經】其樓閣中，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。又有樂器懸處虗空，如天寶幢，不鼓自鳴。此眾音中，皆說念佛、念法、念比丘僧。

【鈔】即樓中天作及空裡自鳴，此樂音中，皆詮三寶微妙觀門。

○（未）二、結成

【經】此想成已，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、寶地、寶池。

【鈔】最初繫念，且寄此土落日及冰以為方便。次觀彼國地、樹、池、樓，應知此四，得後後者必得前前，故樓觀成，四事都現。是故至此得總觀名。雖云總見，若望後觀，此猶約略，故曰麤見。

○（午）二、結

【經】是為總觀想，名第六觀。

○（午）三、明利益

【經】若見此者，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，命終之後，必生彼國。

【鈔】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者，華座中云除五萬億劫罪，前地觀除八十億劫。然其滅罪多少之數，皆是佛智如量言之，非是初心所能思議，但可信奉而已。

○（午）四、顯觀邪正

【經】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○（卯）次、七觀觀正報，分二：（辰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七、明佛身，中有四：第一、佛告下，敕聽許說；第二、從說是語時下，明佛現身相；第三、從時韋提下，為未來請；第四、佛告下，酬請廣明。

○（辰）二、隨釋，分四：（巳）初、敕聽許說；二、佛現身相；三、為未來請；四、酬請廣明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，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。汝等憶持，廣為大眾分別解說。

○（巳）二、佛現身相

【經】說是語時，無量壽佛住立空中，觀世音、大勢至，是二大士侍立左右。光明熾盛，不可具見，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。

○（巳）三、為未來請

【經】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，接足作禮，白佛言：世尊，我今因佛力故，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，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？

○（巳）四、酬請廣明，分二：（午）初、別從酬請列五；二、通就所觀釋七。今初

【疏】佛身五種觀門：第一、觀華座；第二、觀像；第三、觀佛身；第四、觀觀音；第五、觀勢至。

【鈔】韋提因覩三聖，乃為未來請三聖觀。如來酬請，須示五門。何者？既欲觀佛，佛必坐座，故先觀座。又，真佛難觀，要須想像，使心流利。是故答三，陳茲五觀，而獨標佛者，以主包徒也。

○（午）二、通就所觀釋七。具論正報，須依前科照於七境。文七：（未）初、第七華座觀；乃至第十三、雜觀。初為二：（申）初、疏科；二、經文。今初

【疏】初、華座中有五：一、明成座法用，并辯其相；二、一一金色下，明能隨機利物；三、是為華想下，結觀；四、阿難如此華下，明由願力所成；五、若欲念彼佛下，明未來利益。

○（申）二、經文，分五：（酉）初、成座法用及辯相；二、明能隨機利物；三、結觀；四、明由願力所成；五、明未來利益。初為二：（戌）初、明法用；二、辯相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韋提希：欲觀彼佛者，當起想念，於七寶地上，作蓮華想。

【鈔】法用，謂觀法之用也。以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能想之心，何法不具？依聖言境，就性而觀，華座莊嚴，不現而現。

○（戌）二、辯相。即法用所成華座眾相也。文四：（亥）初、華色數量；二、華間珠光；三、華臺寶網；四、寶幢莊嚴。今初

【經】令其蓮華，一一葉上，作百寶色，有八萬四千脈，猶如天畫。脈有八萬四千光，了了分明，皆令得見。華葉小者，縱廣二百五十由旬。如是蓮華，具有八萬四千葉。

○（亥）二、華間珠光

【經】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。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，其光如蓋，七寶合成，徧覆地上。

○（亥）三、華臺寶網

【經】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。此蓮華臺，八萬金剛甄叔迦寶、梵摩尼寶、妙真珠網以為校飾。

【鈔】甄叔迦者，此云赤色。西域有甄叔迦樹，其華赤色，形大如手。此寶色似此華，因以名焉。

○（亥）四、寶幢莊嚴

【經】於其臺上，自然而有四柱寶幢。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，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，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。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，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。

【鈔】須彌山者，此云妙高，亦曰安明。夜摩天者，具云須夜摩，此云善時。以彼天光明無晝夜之別，故曰善時。應知能觀三觀轉深，所發勝相漸大。如前寶樹，止高八千由旬；今之華座臺上寶幢，自如萬億須彌，驗其座體，極為高大，故知妙境隨觀增明矣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能隨機利物

【經】一一金色，徧其寶土，處處變化，各作異相，或為金剛臺，或作真珠網，或作雜華雲，於十方面，隨意變現，施作佛事。

【鈔】座觀若成，十方佛事隨觀皆覩。

○（酉）三、結觀

【經】是為華座想，名第七觀。

○（酉）四、明由願力所成

【經】佛告阿難：如此妙華，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。

【鈔】彼佛因中作菩薩比丘，名為法藏，於世自在王佛所發四十八願，取此淨土攝諸眾生。今願力成，故令所依華座若此。

○（酉）五、明未來利益

【經】若欲念彼佛者，當先作此華座想。作此想時，不得雜觀，皆應一一觀之，一一葉、一一珠、一一光、一一臺、一一幢，皆令分明，如於鏡中，自見面像。此想成者，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，必定當生極樂世界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○（未）二、第八佛菩薩像觀，分二：（申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八、明像想，中有三：初、泛明諸佛法身自在，從心想生；二、是故應當下，偏觀彼彌陀，并示觀行；三、作是觀者下，明修觀獲利也。

○（申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酉）初、泛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；二、偏觀彼彌陀，并示觀行；三、明修觀獲利。今初

欲想佛身，須知觀體。體是本覺，起成能觀。依體立宗，斯之謂矣。須知本覺乃是諸佛法界之身，以諸如來無別所證，全證眾生本性故也。若始覺有功，本覺乃顯，故云法身從心想生。又復彌陀與一切佛，一身一智，應用亦然。彌陀身顯，即諸佛身；諸佛相明，即彌陀體。是故泛明生諸佛身，以為觀察彌陀觀體。疏約三義釋此經文：（戌）初、釋初八句；二、釋中二句；三、釋後二句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見此事已，次當想佛。所以者何？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。

○釋分二：（亥）初、約感應道交釋；二、約解入相應釋。初又二：（壹）初、明佛入生心；二、相隨物現。今初

【疏】法界身者，報佛法性身也。眾生心淨，法身自在，故言入眾生心想中，如似白日升天，影現百川。

【鈔】報佛法性身者，滿足始覺，名為報佛；究顯本覺，名法性身。始本既冥，能起應用，然須能感，應方現前。今論三觀淨心念佛，方名能感，故云眾生心淨，法身自在。此二道交，是為入義。復以白日升天，喻始合本；影現百川，喻應入淨想。

○（壹）二、相隨物現

【疏】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明佛身自在，能隨物現。前明佛菩薩，此顯能隨也。

【鈔】三十等者，牒經是故汝等已下文也。

明佛下，釋義。由法報冥，故應用自在。有淨心感，悉能示現。前明佛菩薩者，即指諸佛是法界身之文也。而言菩薩者，以法界身通分證故，故兼菩薩。意明前雖顯示法身入心，未明隨觀現身之相。今明觀佛相好，佛以相好隨心觀現，故云此顯能隨也。

○（亥）二、約解入相應釋

【疏】又，法界身是佛身，無所不徧，法界為體。入一切眾生心想中者，得此觀佛三昧，解入相應，故言入心想中也。

【鈔】前明感應道交，恐謂佛體異眾生體，感召方入。今祛此見，故云佛身無所不徧。既法界無外，豈少異眾生？若爾，佛體本徧，全是眾生色心依正，何故經云入眾生心？然雖全是，而眾生迷背，是故佛體成出離義。今得觀解契合佛體，是故佛體入觀解心，故得名曰解入相應。斯乃始覺解於本覺，是故本覺入於始覺。

問：解入相應，釋之方的，此義即足，何須前約感應釋耶？

答：今之心觀，非直於陰觀本性佛，乃託他佛顯乎本性，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，次明佛身全是本覺。故應佛顯，知本性明。託外義成，唯心觀立。二釋相假，是今觀門。故感應釋，闕之不可。

○（戌）二、釋中二句

【經】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

○釋分二：（亥）初、作是別明；二、作是共釋。初為二：（壹）初、約能感能成釋作；二、約即應即果釋是。今初

【疏】是心作佛者，佛本是無，心淨故有；亦因此三昧心，終成作佛也。

【鈔】作有二義：一、淨心能感他方應佛，故名是心作佛。言佛本是無者，法身妙絕，無有色相，迭相見故。心淨故有者，眾生淨心，依於業識，熏佛法身，故見勝應妙色相也。二、三昧能成己之果佛，故云亦因等也。復名是心作佛，初作他佛，次作己佛。

○（壹）二、約即應即果釋是

【疏】是心是佛者，向聞佛本是無，心淨故有，便謂條然有異，故言即是。心外無佛，亦無佛之因也。

【鈔】是亦二義：一、心即應佛，故名是心是佛。向聞等者，佛體無相，心感故有。是則心佛及以有無，條然永異。經泯此見，故言心是應佛，心外無佛。二、心即果佛，故名是心是佛，即亦無佛之因一句也。既心是果佛，故無能成三昧之因也。眾生心中，已有如來結跏趺坐，豈待當來方成果佛？初是應佛，二是果佛，此乃消釋經疏之文。

若論作是之義者，即不思議三觀也。何者？以明心作佛故，顯非性德自然有佛；以明心是佛故，顯非修德因緣成佛。應知外道諸句，三教四門所有思議，不出因緣及自然性，故《佛頂經》明乎七大，皆如來藏循業發現，一一結云：“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”彼云世間，該於九界。今於一念妙觀作是，能泯性過。即是而作，故全性成修，則泯一切自然之性；即作而是，故全修即性，則泯一切因緣之性。若其然者，何思不絕？何議不忘？既以作是絕乎思議，復以作是顯於三觀。以若破若立，皆名為作，空假二觀也；不破不立，名之為是，中道觀也。全是而作，則三諦俱破，三諦俱立，名一空一切空，名一假一切假也；全作而是，則於三諦俱非破非立，名一中一切中也。即中之空假名作，能破三惑，能立三法，故感他佛三身圓應，能成我心三身當果。即空假之中名是，則全惑即智，全障即德，故心是應佛，心是果佛。故知作是一心修者，乃不思議三觀。十六觀之總體，一經之玅宗，文出此中，義徧初後。是故行者當用此意修淨土因，不可不知，故今略釋。

○（亥）二、作是共釋，分二：（壹）初、約始終釋；二、約當現釋。今初

【疏】始學名作，終成即是佛。

【鈔】若論六即，皆作皆是；今辯修證，作是須分。始則名字、觀行、相似三位，修而未證，故且名作；終則分證、究竟，任運真覺，得名為是。意存揀濫，故有此釋。

○（壹）二、約當現釋

【疏】若當現分別，諸佛法身與己同體，現觀佛時，心中現者，即是諸佛法身之體，名心是佛；望己當果，由觀生彼，名心作佛也。

【鈔】以現釋是，以當釋作，為令即心見佛法體，以此現因而證當果。故以心佛同體，名心是佛；觀生彼果，名心作佛。意在即心念佛及令慕果修因，故有此釋。

○（戌）三、釋後二句

【經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。

【疏】正徧知海從心想生者，以心淨故諸佛即現，故云生也，亦因此觀佛三昧出生作佛。

【鈔】三智融妙，名正徧知。無量甚深，故喻如海。斯乃究竟圓明大覺，與我心體無二無別。今依頓教，即三惑染，修圓淨心，能生諸佛正徧知海，此約他釋心生也。若依此心，能成當果，此約己佛釋心生也。

○（酉）二、偏觀彼彌陀并示觀行，分二：（戌）初、令偏觀；二、示觀法。今初

【經】是故應當一心繫念、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。

【疏】多陀阿伽度，或明十號、無量名號等，此中略舉三號，即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。天竺三名相近，阿羅訶翻應供，阿羅漢翻無生，阿盧漢翻殺賊。

【鈔】經是故應當者，上已明示心感諸佛，心即諸佛。以是義故，知可即心而觀彌陀。心尚能作諸佛，豈不感於彌陀？心尚即是諸佛，豈不即是彌陀？應知彌陀與一切佛不多不少，諸佛乃即一之多，彌陀乃即多之一。一心繫念、諦觀彼佛者，即一心三觀也。但云諦觀，那云三觀？以所觀境列三號故，顯於能觀，知是三觀。何者？多陀阿伽度，此云如來；阿羅訶，此云應供；三藐三佛陀，此云正徧知。此之三號，即召三德。今就所觀，義當三諦：正徧知即般若，真諦也；應供即解脫，俗諦也；如來即法身，中諦也。以三德為三諦，三一圓融，不一不異。此諦與觀，名別體同，絕思絕議。此乃復見彌陀觀體，當以此觀觀像觀真。疏釋三號，其文可見。

問：像觀文中示心作佛，示心是佛，復以三號顯於三諦。妙觀既立，可用此法觀下諸境。其落日觀至華座觀，佛既未示三觀之式，何得行人預用茲觀？

答：佛對當機，示觀前後，全由聖意，非凡所知。滅後之人，欲修觀行，所用法則，須憑四依。大師釋題，能觀之觀既論三觀，題目是總，經文是別，豈不以總而貫於別？況云觀佛，十六俱包。今依天台修習教觀，不憑智者，更託何人？如《般舟》三觀妙門，《普賢》六根悔法，皆於定內見聖方宣。而大師教人預習精熟，方入道場。何不疑之，那獨責此？且稟斯宗者，若聞若思，不離三觀，須於動靜，用空假中，立一切行。若其然者，今何不用空假中心，想乎日、冰及地、樹等種種相耶？如心想日，以何力故，日想現前？《般舟經》云：“我所念即見心作佛，心自見心。心者不知心，心有想則癡，心無想則泥洹。”彼經初心以佛相為境，故言心作佛等。今之初心既先觀日，豈不得云心作日、心自見心等耶？《止觀》以彼經此文示於中觀，中觀若立，三觀自成。如此觀日，方依此疏修日觀也。況一切法皆是佛法，何得依報非佛法耶？

○（戌）二、示觀法，子科分經為四：（亥）初、觀佛像；二、觀二菩薩；三、像放光；四、行者聞法。初為二：（壹）初、正明像觀；二、因像見土。今初

【經】想彼佛者，先當想像。閉目開目，見一寶像，如閻浮檀金色，坐彼華上。

【鈔】既是具足三號之像，理合於像照空假中。如見此方泥木之像，尚須體達性若虗空，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，觀中寶像，豈可不然？若於像觀不達三諦，次觀真佛，寧見三身？

○（壹）二、因像見土

【經】見像坐已，心眼得開，了了分明。見極樂國七寶莊嚴，寶地寶池，寶樹行列，諸天寶幔彌覆其上，眾寶羅網滿虗空中。見如此事，極令明了，如觀掌中。

【鈔】像觀既成，心眼開發，廣見依報地、樹諸相。應知樹等出過前樹無數倍也。何者？以今寶像，必稱華座，座像高勝，樹合覆之。皆由妙觀轉深，故使所觀愈勝。

○（亥）二、觀二菩薩

【經】見此事已，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，如前蓮華，等無有異。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。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，亦作金色，如前無異。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。

【鈔】三聖設化，動靜必俱。一主二臣，非并非別。表乎三法，三一妙融。真身既然，像合相似。觀二足佛，令妙觀成三。

○（亥）三、像放光，分二：（壹）初、明光照諸樹；二、明樹皆三像。今初

【經】此想成時，佛菩薩像皆放光明。其光金色，照諸寶樹。

○（壹）二、明樹皆三像

【經】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，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，徧滿彼國。

○（亥）四、行者聞法，分二：（壹）初、明因定聞；二、明與經合。今初

【經】此想成時，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、鳧雁鴛鴦，皆說妙法，出定入定，恒聞妙法。

○（壹）二、明與經合

【經】行者所聞，出定之時，憶持不捨，令與修多羅合。若不合者，名為妄想；若與合者，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。是為像想，名第八觀。

【疏】令與修多羅合者，觀行之時，令與教法相應，故言合也。又解，與十二部經教合。入定是修多羅，出定之時，心與定合，故云與修多羅合也。

【鈔】此文疏有二釋：初須定與教合，二須散與定合。初義者，謂出定憶持定中聞法，須與經中所說符契，故云令與教法相應。次意者，謂心雖出定，對彼五塵，須息愛憎，淨乎身口。三業若爾，雖不住定，亦聞法音。故云出定入定，常聞妙法。言與十二部經教合者，以十二部總稱修多羅，同名為經。三藏分之，經詮定學，律詮戒學，論詮慧學，故名經為定。與修多羅合，是與定合。經若不合名妄想者，若定不合經，若散不合定，皆是發於魔事，全非像觀禪定，故名妄想。若已合，名麤想見極樂界者，謂以經驗定無差，出定與在定相似，得名麤想見彼國界。

問：見此妙事，那名麤想？

答：以像望真，須分麤妙。此想乃是佛觀方便，豈可全同真佛觀耶？

○（酉）三、明修觀獲利

【經】作是觀者，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，於現身中，得念佛三昧。

【鈔】像想若成，真觀可獲，故於現身得念佛三昧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四

# 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五

**天台智者大師 說**

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○（未）三、第九佛身觀，分二：（申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九、觀佛真法身，中有五：一、明結上；第二、次當更觀下，正觀佛身；第三、從作是觀下，正明觀於佛心；第四、從作此觀者捨身他世下，舉利勸修；第五、從作是觀者下，顯觀邪正。

【鈔】真法身者，前觀寶像，則似佛身；今對彼似，故名為真。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，亦名尊特，亦名勝應，而特名法身者，為成行人圓妙觀也。良以報應屬修，法身是性，若漸教說，別起報應二修，莊嚴法身一性；若頓教詮，報應二修全是性具，法身一性舉體起修，故得全性成修，全修在性，三身融妙，指一即三。

問：既言指一即三，但名為應，自攝二身，何故疏文立法身稱？

答：若言報應，恐濫別修，歸於別教。今以報應名為法身，即顯三身皆非修得，故今家生身、應身、報身、法身對藏、通、別、圓。行者應知圓宗大體，非唯報應稱為法身，亦乃業惑名為理毒，三觀十乘名性德行，慈悲與拔，性德苦樂。今之勝應稱為法身，顯示玅宗，其旨非淺。須祛滯想，方見旨歸。

○（申）二、隨釋，分五：（酉）初、明結上；二、正觀佛身；三、正觀佛心；四、舉利勸修；五、顯觀邪正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此想成已。

○（酉）二、正觀佛身。既指報應名為法身，即顯彌陀三身具足。既為妙境，但是法身。行人心觀，即空假中。空假是二修，中觀是一性。修性冥妙，三觀圓融。既為能觀，但是般若。境觀相契，見尊特身。雖具三身，但名解脫。此則以三照三，故發現三。合此三三，祇是一三。三不定三，同在一念。一念無念，三三宛然。如此方名修心妙觀。此觀能令四土皆淨，若不爾者，非是頓教所詮妙觀。當以此觀觀彌陀身。子科分經為三：（戌）初、總標略列；二、正觀佛身相；三、明觀成能見。今初

【經】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。

○（戌）二、正觀佛身相，分四：（亥）初、觀身色；二、觀身量；三、觀身光；四、觀相好。今初

【經】阿難當知，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。

○（亥）二、觀身量

【經】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。眉間白毫，右旋宛轉，如五須彌山。佛眼如四大海水，青白分明。

疏釋分二：（壹）初、略消經文；二、商較分量。今初

【疏】觀身大小，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，毫相如五須彌山。須彌山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，縱廣亦爾，彼佛毫相，過此五倍。

○（壹）二、商較分量，分二：（貳）初、以眼度身；二、定經斥譯。今初

【疏】眼如四大海水，準眼量以度身，身量太長。世人身長七尺者，眼長一寸餘。四大海水，一海八萬四千由旬，四海合三十三萬六千由旬。身過其眼五十六億倍，假令極多，無出萬倍，何緣佛身得長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？

○（貳）二、定經斥譯

【疏】準眼定身，正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。言恒河沙者，譯人謬耳。

○（亥）三、觀身光。然觀色量及相好光明，皆須用前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而為觀法。以心作佛故，能觀所觀，破立宛爾。破則三惑三智皆蕩，立則三諦三觀皆成。非此破立，則非淨心作佛義也。以心是佛故，忘能忘所，非破非立。作是一念，遮照同時。此則即觀無觀，用無作行，修念佛定。此法乃是觀佛要術，今若不用，宣示奚為？此術不施，勝相不發。觀光分四：（壹）初、毛孔光；二、觀圓光；三、光中化佛；四、化佛侍者。今初

【經】身諸毛孔演出光明，如須彌山。

○（壹）二、觀圓光

【經】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。

○（壹）三、光中化佛

【經】於圓光中，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。

○（壹）四、化佛侍者

【經】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。

○（亥）四、觀相好，分二：（壹）初、正示相好身；二、光明攝生。今初

【經】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，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。

【鈔】總相別相、總好別好、總光別光，此三總別，皆云八萬四千者，即彰顯德，故成此數。佛居凡地，具於八萬四千塵勞。於此塵勞，皆見實相。理智既合，故能示現相好光明，故節節云八萬四千。行人今觀，知心即是，能於塵勞，皆即佛相。

○（壹）二、光明攝生

【經】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

【鈔】生佛體同，雖土廣生多，攝無一失。觀佛心處，還釋此文須攝之意。

○（戌）三、明觀成能見，分二：（亥）初、見一佛；二、見諸佛。今初

【經】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，但當憶想，令心眼見。

○（亥）二、見諸佛

【經】見此事者，即見十方一切諸佛。以見諸佛故，名念佛三昧。作是觀者，名觀一切佛身。

【鈔】中觀見佛，佛體圓融。一即一切，同尊特身，故觀一佛能見諸佛。

○（酉）三、正觀佛心，分三：（戌）初、因身見心；二、正示心體；三、引文廣釋。今初

【經】以觀佛身故，亦見佛心。

【疏】眼見佛身，即見佛心。身由心起，故見身即見心。由見身，心想轉明，故得見佛心。

【鈔】疏有二釋：初約如來由大悲心起勝應身，故令行者觀身見心。

由見身下，二約行者觀想明，故得見佛心。所以明者，由觀佛身，是故二意皆是由色而見於心。以心無形，由色表故。以圓人所觀色心不二，既見微妙色，豈隔大悲心？故《勝鬘》云：“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。”既三種慈體是三諦，今三觀明，故三慈顯。以用果法為觀行故，故於位位見佛色心。

○（戌）二、正示心體

【經】佛心者，大慈悲是。

【疏】佛心者，大慈悲心是。

【鈔】若匪無緣，慈悲不大。

○（戌）三、引文廣釋

【經】以無緣慈攝諸眾生。

分三：（亥）初、牒經引論以明文意；二、却牒前經以對初慈；三、正以無緣會釋經義。今初

【疏】以無緣慈普攝眾生，《釋論》云：慈有三種：一、眾生緣，無心攀緣一切眾生，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如《涅槃經》：“我實不往，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斯事。”二、法緣者，無心觀法，而於諸法自然普照，如日照物，無所分別。三者、無緣，無心觀理，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，以無緣慈攝諸眾生，辯佛心相也。

【鈔】問：經文但云以無緣慈攝諸眾生，疏中何故兼明生法，皆云無心？

答：起三慈者，由三觀智照三諦也。照真即起法緣之慈，照俗即起眾生緣慈，照中即起無緣之慈。此三諦慈，淺不具深，深必具淺，故照真俗，未必照中；若能照中，必具真俗。故次第生法，不即無緣；今無緣慈，合具生法。豈但具二，亦乃俱深。故今生法，皆云無心。故《涅槃》云：“慈若有無，非有非無，如是之慈，非諸聲聞、辟支佛等所能思議。”當知三慈，其體本一，非三非一，而三而一，如是方名佛心慈也。

此自分三：

初、眾生緣慈。三無差別，今盡現前。心與眾生，能所既絕，無我心想緣他眾生，而一切眾生與我同體。十界因果不離一心，而此一心是慈體故，十界苦集，四種道滅，能於一時任運與拔。故云無心攀緣，自然現益，如《涅槃》下《梵行品》文也。然彼經如來凡說八事：一、伏醉象；二、降力士；三、化盧至；四、度女人；五、塗割瘡；六、摩調達；七、救羣賊；八、醫釋女，一一皆結云：“慈善根力，見如是事。”今文云我實不往者，即引第五塗割瘡文。文現一處，意通諸緣。言割瘡者，經云：“波羅奈城有優婆夷，名摩訶斯那達多。夏九十日，屈請眾僧，奉施醫藥。有一比丘身嬰重病，良醫診之，當須肉藥。若不得者，命將不全。是優婆夷尋自取刀，割其股肉，切以為羹，施病比丘，服已病差。女人患瘡苦惱，發聲稱佛。我在舍衛聞其音聲，於是女人起大悲心。是女尋見我持良藥，塗其瘡上，還復如本。善男子！我於爾時實不往至波羅奈城持藥塗彼，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事。”今云我實不往者，正引此緣。不言女人而言眾生者，通收十界眾生，不以文害意也，即俗諦慈也。《涅槃》云：“慈之所緣一切眾生，如緣父母、妻子、親屬。以是義故，名眾生緣。”以緣十界同在一心，故非次第生緣慈也。

二、法緣慈。十界緣起，是三諦法，不離一心，唯佛究盡。境相既寂，能觀亦忘，是故得云無心觀法。而畢竟空智照此三諦，不受一塵。此智自然照破眾生三諦惑者，或為眾生說斯空慧，皆令得離有相之苦，證真實樂。此即不思議真諦慈悲，名為法緣。故《涅槃》云：“不見父母、妻子、親屬，見一切法皆從緣生，是名法緣。”不見之言，須忘十界，是佛法緣也。

三、無緣慈。以佛性中成究竟智，有何別理為心所緣？故云無心觀理。境智既泯，空有又忘，無住無依，絕思絕議，此名安住第一義中。心既無緣，慈乃周徧，入眾生性，稱為內熏；或為現身，說第一義，稱為外熏。以此攝生，名無緣慈。

○（亥）二、却牒前經以對初慈

【疏】念佛眾生攝取不捨者，若為佛慈悲所護，終得離苦，永得安樂。《釋論》云：“譬如魚子，母若不念，子則爛壞。”眾生亦爾，佛若不念，善根則壞。

【鈔】即前正觀佛身光明攝生之文也。雖與無緣慈體不別，若約義辯，為門不同。是故此慈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，終令離苦，永得安樂。此從感應，生佛相關，順於俗諦，名生緣慈。故舉魚母念子不失，喻此慈相也。

○（亥）三、正以無緣會釋經義

【疏】今明無緣慈者，諸佛所被，謂心不住有無，不依三世，知緣不實。以眾生不知故，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，是為無緣也。

【鈔】既與生緣為門有異，須辯慈相不同前二。故生法慈約次第論，則兩二乘及偏菩薩有修證分。若此無緣，唯圓唯極。今約極顯，故云諸佛所被。不住有無者，正與生法辯不同相。生緣妙有，法緣妙空，今是妙中，故云無緣，中必無緣故也。不依三世者，此之慈悲非四相故。知緣不實者，了苦樂事即性德故。以眾生等者，此慈所被，令眾生發即境之智，方乃名得實相智慧。得此智者，方終離苦，得於永樂，故與前慈門異益等。若對法緣，益以實慧，故一切空。是故三慈益物不異，疏不云者，略也。

○（酉）四、舉利勸修，子科分三：（戌）初、正舉益勸；二、的示觀法；三、就觀結成。今初

【經】作此觀者，捨身他世，生諸佛前，得無生忍，是故智者應當系心諦觀無量壽佛。

得生極樂，則見十方一切諸佛，故云生諸佛前。法身觀成，已入相似，是故至彼即證無生，別圓地住也。疏釋分四：（亥）初、牒釋；二、喻顯；三、結示；四、引證。今初

【疏】捨身他世，生諸佛前，以修念佛三昧故，發見佛願，生生常值。

○（亥）二、喻顯

【疏】如人習巧，從少至長，所作遂妙。

【鈔】習巧如修觀，從少至長，喻觀有微著；所作遂妙，喻生彼土，親見真法。然且分喻是心作佛，行者應以是佛與作佛義一念圓照，方合今經由觀見佛。

○（亥）三、結示

【疏】以隨念佛三昧故，得生無量壽佛國。

○（亥）四、引證

【疏】故《般舟經》云：“眾生問佛：‘何因緣得生此國？’彌陀佛答：‘以修念佛三昧得生我國也。’”

○（戌）二、的示觀法

【經】觀無量壽佛者，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，極令明了。見眉間白毫相者，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。

【鈔】相有八萬，都想難成，故令但觀眉間毫相，如五須彌。此觀若成，八萬皆現，此為要門也。

○疏釋二：（亥）初、牒經；二、正示。今初

【疏】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者。

○（亥）二、正示，分四：（壹）初、引他文示二種毫量；二、據此經明凡心難及；三、正示初心從易現觀；四、剋示觀成稱彼而見。今初

【疏】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“釋迦如來眉間白毫者(云云)。”《寶性論》明佛毫相在兩眉間，闊三百六十萬里，方圓亦然。

【鈔】此明釋迦勝劣兩相，以例彌陀。經明劣相，論明勝相。云云者，即前疏云：“長一丈五尺，毫有八楞，周圍五寸。”

○（壹）二、據此經明凡心難及

【疏】故文云：“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”

【鈔】即第七雜觀中經文也。

○（壹）三、正示初心從易現觀

【疏】正可取如釋迦毫相大小現觀。

【鈔】斯是大師別示初心，即觀佛相入門要術也。若從落日、水、冰方便，次入地、樹、座、像等觀，心得流利，觀已宏深，此之行人自可稱彼毫量而觀，使八萬相自然而現。故知令觀劣應毫相，乃為未修前諸觀者及以雖修觀不成者，故於佛身別指初心可觀之相為三昧門也。行者須知，所託之境，有勝有劣。若能觀觀，皆須頓照即空假中，以勝劣相，皆心作故，皆心是故。

○（壹）四、剋示觀成稱彼而見，分二：（貳）初、正示；二、引證。今初

【疏】若得三昧，觀心成就，方可稱彼佛相而觀也。

【鈔】因用作是觀劣應毫，觀漸深著，得成真似念佛三昧，乃能稱彼勝相而見。

○（貳）二、引證

【疏】《智度論》云：“為增長諸菩薩念佛三昧故，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”今說般若，現奇特身相，光明色像徧至十方，以此為觀也。

【鈔】引此釋迦勝身說法，增真似位念佛三昧，類彼彌陀八萬相好，須真似人方能觀見。

○（戌）三、就觀結成

【經】見無量壽佛者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。得見無量諸佛故，諸佛現前授記。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，名第九觀。

○（酉）五、顯觀邪正

【經】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【鈔】然此佛觀，義具釋題。疏文既略，學者多疑。若不釋之，造修無路，故更寄問答，明乎境觀。

問：此經觀佛，止論八萬四千相好。若《華嚴》說相好之數，有十華藏世界微塵。二經所說，優降天殊。彼經正當尊特之相，此經乃是安養生身，凡夫、小乘常所見相，鈔中何故言是尊特？

答：一家所判丈六、尊特，不定約相多少分之，剋就真中感應而辯。如通教明合身之義，見但空者，唯覩丈六；見不空者，乃覩尊特。生身本被藏通之機，尊特身應別圓之眾。今經教相唯在圓頓，釋能觀觀，是妙三觀；釋所觀境，是妙三身。疏解今文云：觀佛法身，約位乃當圓教七信。正託法性無邊色像尊特觀心，使其增長念佛三昧，據何等義，云是生身？用圓頓觀，顯藏通身，未之可也。

問：以坐華王具藏塵相而為尊特，三十二相老比丘形而為生身，其文炳著，那云不以相好分耶？

答：約相解釋四教佛身，此乃從於增勝而說，未是的分相起之本。其本乃是權實二理、空中二觀、事業二識。就此分之，則生身尊特，如指諸掌。故《金光疏》云：“丈六身佛住真諦，丈六、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，尊特身佛雙住俗中，法身佛住中道。”此依二理，故有二佛。眾生二識有二觀因，故感二佛。言二識者，《起信論》云：“佛用有二種：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復無量。種種莊嚴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。”(文畢)此乃佛用依二識彰也。應是生身，報是尊特。《論》意要在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與知轉識現，離分齊相，而分二身。然須了知，權理但空，不具心色。故使佛身齊業齊緣，生已永滅，故曰生身。名應名化，體是無常。實理不空，性具五陰。隨機生滅，性陰常然。名法名報，亦名尊特，體是常住。須知依事識者，但見應身，不能覩報，以其麤淺不窮深故。依業識者，不但覩報，亦能見應。以知全體起二用故，隨現大小，彼彼無邊，無非尊特。皆酬實因，悉可稱報。故《妙經文句》云：“同居、方便自體三土，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。”故知菩薩業識見佛，一切分齊皆無分齊，豈比藏通佛耶？方知智者師與馬鳴師，精切甄分生身、尊特，其義罄矣。

問：約相多少分於二身，其義已顯，何須理觀及就識分？

答：華藏塵相及八萬相雖是尊特，三十二相不局生身。何者？以由圓人知全法界作三十二及以八萬藏塵相好，故三品相皆可稱海。既一一相皆無邊底，是故悉可名為尊特。故《止觀》并《輔行》以《法華》三十二相、《觀無量壽》八萬相、《華嚴》十華藏塵相，同是別圓道品，修發法身現相，對斥藏通相非奇特，以驗三經所談相海皆是尊特。然有通局，三十二則通，大見無邊，小見分齊；若藏塵、八萬，唯大非小。若也不就理觀等分，此義全失。故《金光明》龍尊歎佛，經文但列三十二相、圓光一尋，疏乃判云正歎尊特。故知不定以相數多方為尊特，祇就不空妙觀見耳。

問：行人覩於劣應，談圓佛相，祇可即是法身及自受用，不即尊特，以尊特身現起方有，不現則無。豈見不空，不待佛現，便自能見尊特相耶？

答：既以尊特對於生身，分身非身，常無常等，今云劣應但即法身及自受用，不即尊特，則成壽量屬於尊特，身相自屬生身。如此分張，進退皆失。須知行者無有一見非如來力，如來鑒機，未始差忒，有須現者，即為現之，如《梵網》《華嚴》及此經等，相多身大也。不須現者，即以力加，令於劣身不取分齊，見三十二相即無有邊，以知丈六是法界故，應持不見其頂，目連莫究其聲。丈六身聲，既因二聖窮不得際，後之圓人，豈不即劣見於無邊？不必一一待現方見。若不爾者，用圓解為，用業識為。若但即法身及自受用，不即尊特，此說全乖頓足之義。何者？如《釋籤》解色無邊故般若無邊云：“五陰是理故，即陰是實相般若，故皆無邊。以由理故，令法無邊。”自受用身既證理極，豈不即劣而無邊耶？行者應知，今之妙觀觀佛法身，見八萬相，不同《金光》但於劣身見無分齊。今是彼佛全法界身，應圓似觀，現奇特身，非是彼土常身常相。若彼常身，即《般舟》中三十二相也。今乃特現八萬四千相好光明，經文自云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，正類《淨名》如須彌山，顯於大海，安處眾寶師子之座，《藥師》中巍巍堂堂，如星中月，《大論》中色像無邊尊特之身。此等經論所明尊特，與今所現無少差殊。彼色像無邊既稱尊特，此云身量無邊，那謂生身？

問：所言龍尊歎尊特相非現起者，是義不然，以彼疏釋尊特身云巍巍堂堂。若不現者，何謂堂堂？

答：華藏塵相，《華嚴經》列九十七名，與龍尊歎全不相應，又無身相高大之說，以驗非是特現之相。祇由龍尊言中，妙示即劣含勝難思之文，大師見彼得意之處，是故疏云巍巍堂堂。得意處者，即總歎云諸佛清淨微妙寂滅也。清淨乃是四德中淨，必不闕於常、樂、我也。寂滅豈非涅槃之義？既稱微妙，是大滅度秘密藏也。以總冠別，故三十二相徧嚴三身。生身則百福所成，見無厭足；尊特身則色無分齊，劣即堂堂；法性身則色性即智，法門為相。疏云此三不縱不橫。若縱橫一異，則不清淨，非微妙寂滅，豈非圓人了乎三身，是秘密藏？密藏乃是法界總體，一攝一切，事事相收，應用無邊，不離毫末；相好至劣，量等虗空。故《法華》中龍女讚佛：“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”顯是劣應。以法身具故，相相尊特，是故荊谿類同《華嚴》一一相好與虗空等。又，《文句》云：“一一相皆法界海。”又，《妙玄》云：“垢衣內身，實是長者。”《釋籤》云：“即是瓔珞長者。”瓔珞長者，豈非尊特，何待現耶？又，《妙樂》云：“若隱前三相，從勝而說，非謂太虗名為圓佛。”《法華》已前，三佛離明，隔偏小故；來至此經，從劣辨勝，即三而一。若也《法華》但即法身，不具尊特，正乙太虗而為圓佛。又，不具尊特，如何得名從劣辨勝、即三而一？

問：《法華文句》云：“地師說多寶是法身。”舉南嶽破云：“法身無來無出，報身巍巍堂堂，應身普現一切。若即此謂是三佛者，未盡其體，祇是表示而已。多寶表法佛，釋尊表報佛，分身表應佛。”《記》釋云：“無來者，不合東來；無出者，不應踴出。巍巍不應塔內，應身不應唯此。尚非應身，豈具三身？”既云巍巍不應塔內，信知報佛須現大身。若其即劣便得名報，塔內何妨，何得破他？

答：此破地師不知表示，直將舍利便為法身。故《記》破云：“尚非應身，豈具三身？”又以世人不知《法華》開權之妙，即劣顯勝，祇執身大相多為報，故就其見斥云：“巍巍不應塔內。”此用世人通解之義而破於彼，不可據此便令《法華》相非尊特。祇如《記》云：“尚非應身，豈具三身？”亦非今家盡理之說。如荊谿據論若知像性徧虗空，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，泥木之像尚具三身，豈全身舍利皆不具耶？雖曲引文，欲令非報，然終不能令《法華》機，非業識見佛也。

問：《請觀音疏》云：“無量有二義，若生身無量，是有量之無量；法身無量，是無量之無量。”《大論》云：“法性身色像無邊，尊特之身猶如虗空。”既云法性身，此乃不滅，方名尊特。今第九觀觀於佛身，第十即觀觀世音身，觀音既是補處菩薩，驗佛有滅，豈非生身有量無量，安以此身便為尊特？

答：藏通補處，彰佛有量；別圓補處，顯佛無量。以十方三世一切如來，更無彼此迭相見故，同一法身一智慧故。菩薩機忘，如來應息，名補佛處，實異藏通前佛定滅、後佛定生為補處也。故《金光明》四佛降室，疏乃釋云：“若見四佛同尊特身，一身一智慧，即是常身，弟子眾一故；若見四佛佛身不同，即是應化，弟子眾多故。”故知祇就同與不同、常與無常分於二身。藏通三乘，故弟子多，別圓純菩薩，故弟子一，豈論相好多少等耶？既同一身，復云常身，豈竪分當現，橫論彼此？是知觀音補法身處，愈彰尊特無量之無量矣。且《華嚴》佛身，委明八相，既是尊特，此論補處，與彼何異，云是生身？是知今佛全法界身，故滅即非滅，觀音補處，生即不生。不滅不生，常身義成，尊特相顯。

問：今所觀佛高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，雖云高大，祇是淨土常所見身。何以知然？如《法華》中淨光莊嚴國妙音菩薩欲來娑婆，彼佛誡云：“汝身四萬二千由旬，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，汝往彼土，於佛菩薩勿生劣想。”故知淨土常身高大，安以常身便為尊特？

答：於同居中，淨光莊嚴，土唯演頓，如《淨名》中眾香之土，以其所被純菩薩故，所以但現高大之身。佛知妙音所將之眾，不知娑婆開權之妙，於佛輙起定小之譏，故寄妙音，規未達者，意令得悟即劣之勝、秘妙之權。既誡勿生下劣之想，乃是令起尊特之心。若謂不然，安得皆獲普現三昧？若安養土漸頓俱談，聲聞、菩薩共為僧故，故使佛示生身、法身二種之相。三十二相，通於生法，大小共見；若八萬相，局在法身，大乘賢聖方得見也。是故眾經多說彌陀生身常相，今當略出。《小彌陀經》云：“彼土蓮華大如車輪。”《大彌陀經》說：“彌陀浴池廣四萬八千里。”以依驗正，身未極大。《般舟經》說：“阿彌陀佛三十二相。”此經中說，慣習小者，生彼即得見佛聞法，便證小果，更有丈六、八尺之身，此等豈非常身常相耶？

若今所觀八萬相好，別圓真似方得見之。故上品下生，疏判已登習種性位，生彼七日，見佛眾相，心不明了；三七日後，乃了了見，及聞眾聲皆說妙法。唯上品上生道種性位，生彼即見眾相具足，光明寶林皆說妙法，即悟無生。三賢菩薩依業識故，知心現佛，乃就尊特論乎明昧。若慣習小者及諸凡夫，依事識故，不於尊特而論明昧。良以此等雖因臨終迴向得生，佛順本習，故且用小，令其證果。既說無常、苦、空之法，須以生身相好應之。浴池之身三十二相，正對此機。故《般舟經》云：“在菩薩眾中說經。”又云：“在比丘僧中說經。”信三十二相通大小人，常所覩見，是故彼經觀法之初，不託日、冰，便觀此相，斯蓋凡心可想之境故也。

若八萬相，是彼如來現奇特身，增進深位念佛三昧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是故此經初令觀日，疏釋齊於下品下生；以驗想冰，至假想地，屬下三品，當名字人；次得三昧，見彼實地，合入觀行初二兩品；次觀寶樹及以池、樓，至總觀成，當三四品；寶座觀成，當第五品，以座上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大，比知座體，其量難思，非第五品三觀功成，凡小事禪見莫能及。此觀雖就，經文未便許觀佛身，乃令先想一大寶像稱座而坐，及二菩薩皆想坐座。況復悉用作是不二妙觀觀之，使心流利，方令觀佛。學者應知，日觀已來，所修三觀，共於事禪，良以皆須想成相起故也。事禪既勝，三界思惑悉已被伏。

妙觀觀像，見破即登第七信位。得此位已，方令觀佛真法之身。八萬相顯，乃得名為念佛三昧，即感諸佛現前授記，生彼便證無生法忍。經文如此明圓深觀所顯之相，誠謂奇特，實匪生身凡夫、小乘常所見相。

問：釋題序云：“無量壽佛是所觀勝境。”豈非託彼依正色心，修乎三觀，顯三諦理？今八萬相既是正報，義當生身。託此修觀，觀成理顯，乃見藏海塵數之相，方名尊特，豈分段生身便為尊特耶？

答：前正釋題，以妙三身解所觀境；今至經文，以八萬相為所觀境。信八萬相與妙三身無二無別，二處皆用不思議境而為所觀，故八萬相觀之令顯。顯名觀成，無別所顯。且行人念佛，誰不託佛正報修觀？但境隨解，名生名法。小機不解所觀佛身是法界用，謂正習生，故曰生身。大機能解所觀之佛，是法界用，應既有本，生即同法，是故受於法身之稱。故見佛相若多若少，皆稱法身。今經明示佛法界身入心想中，故疏標云觀佛法身，斯乃即三而一之法身也。況今不是初心觀境，乃圓七信所觀境耳。豈於座像圓觀已成，却託藏通生身修觀？又觀生身顯藏塵相，此乃通人被別圓接，全非頓教始終圓觀。祇如《般舟》三十二相既知心現，故相相皆中。據所觀勝境，言是生身，深不可也。學者應知，八萬相顯，即三諦顯。良以此相法身所具，與彼三惑本不相應，故一一相即真俗中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不可思議，名真善妙色。今之三昧顯本妙相，故觀音觀云真實色身也。

問：尊特既是他受用報，須入別圓地住方見。今八萬相似位能見，驗非尊特，合是生身？

答：據何文義，別圓似位唯見生身？須知尊特，地住已上，分證論見；地住之前，相似論見。斯乃如來以實報身，應下二土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五

# 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六

**天台智者大師 說**

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

故荊谿云：“勝兼兩處，劣唯鹿園。”若其似位全不見者，《法華》四信何故見於實報土耶？有餘那見圓滿相海，通教按位受接之人為見何相？若非尊特，合身不成。今經明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與《大論》云色像無邊，有何異耶？彼云無邊，既稱尊特，此何獨非？況疏專引彼論此文，以證身量無邊之義，驗今佛身的是尊特，不須疑也。

問：若是尊特，合是常身。何故《法華疏》中，判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，實有量而言無量？

答：此乃《刊正鈔》中錯引彼疏。彼疏并云：“實有量而言無量，如《阿彌陀》與《金光疏》及此疏同。”蓋以小大二《彌陀經》，不專尊特被於頓機，故彼佛現三十二相，通被眾機。大機雖見尊特常身，其慣習小人，洎諸凡夫，雖因迴向得生彼土，未宜尊特說常住理，故以應化說無常法，成其小果。是故佛壽雖不可數，終歸有量。娑婆生彼，多是此機，以別圓似位，人難及故。三疏約此，故判彌陀在有量中。若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，純被圓人，明說佛身全法界起。應既有本，生即同法，的類《釋論》法性尊特，正當無量之無量也。故《釋籤》云：“教分二身，為機劣故，暫現生身。”今機不劣，豈對生身？

問：大本中云：“生我國者，身皆具足三十二相。”彼國人民既具此相，佛身理合超勝於人，故知常身有八萬相。《般舟經》云三十二相，蓋借釋迦為初心觀境耳。

答：《般舟經》云：“菩薩用是念佛故，當得生阿彌陀佛國。當念如是佛身，有三十二相悉具足，光明徹照，端正無比，在比丘僧中說經。”經指彌陀有三十二相，何文言借釋迦為境？況《止觀》無文，《輔行》不說，豈得自言成於己見？又彼人民三十二相，故佛常相須八萬者，其義不然。以同居土佛應同人，祇由淨土人皆有於三十二相，故佛常身須現此相，但於同中，相相皆勝。穢土佛身雖異凡鄙，亦同上人，故應此方所有相法，故三十二同輪王相，亦於同中而分明昧。三十二相既同彼人，驗是彼土常身常相，是知八萬，別為大機現尊特相，更何所疑。

問：一等尊特，以何因緣，相分三品？

答：悉檀因緣故。蓋一類機應以藏塵尊特之相得四益者，故佛稱機而為現之；應以八萬尊特之相、應以三十二尊特之相得四益者，佛皆稱機而為現之。仍須了知此之相海，別教則用別修緣了成就此相，即修成之尊特，故名報身。圓教能了二修即性，修德無功，乃性具之尊特，故名法身，已在此觀開章中說。須知《華嚴》華藏塵數之相雖多，此以兼別，故猶帶修成。此論八萬，既唯圓頓，無非性具。故三聖觀，疏皆示云：“觀於法身。”行者當須以教定理、就理明觀、於觀顯相，無得但以多數斥少，使勝成劣。實在精學，然後勤修。欲罷不能，故茲辯析。

○（未）四、第十觀音觀，分二：（申）初、疏科略釋；二、依科列經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、觀觀音，中有三：初、結上；次、復應觀觀世音菩薩下，正明觀菩薩身也；第三、作此觀者，觀之邪正也。觀菩薩法身中有三：初、觀身相，冠中立化佛者，帶果而行因也；第二、明與佛同異；第三、佛告阿難下，還舉利勸修也。

【鈔】帶果行因者，《觀音三昧經》云：“觀音昔已成佛，號正法明，今為菩薩修淨土行。”斯乃帶昔果德，行今因行。頂有化佛，錶帶果也。

○（申）二、依科列經，分三：（酉）初、結上；二、正觀菩薩身；三、結觀邪正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。

○（酉）二、正觀菩薩身，分三：（戌）初、正觀身相；二、與佛同異；三、舉利勸修。初、子科十一：（亥）初、身量；乃至十一、足相。今初

【經】次亦應觀觀世音菩薩。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。

【鈔】應云十八萬億，今云八十者，翻過佛身二十萬億，故知誤也。

問：如釋迦丈六，人身八尺；今佛身六十萬億，菩薩十八，菩薩之身何太卑耶？

答：淨土勝應，不可以穢土劣應例也。亦如妙音身量但四萬二千由旬，佛身六百八十萬由旬，佛身之量，去菩薩更多。

○（亥）二、身色

【經】身紫金色。

○（亥）三、肉髻

【經】頂有肉髻。

○（亥）四、項光

【經】項有圓光，面各百千由旬。其圓光中，有五百化佛，如釋迦牟尼。一一化佛，有五百化菩薩、無量諸天以為侍者。

○（亥）五、身光

【經】舉身光中，五道眾生，一切色相，皆於中現。

○（亥）六、天冠

【經】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。其天冠中，有一立化佛，高二十五由旬。

【疏】釋迦毗楞伽，翻能聖。

○（亥）七、面色

【經】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。

○（亥）八、毫相

【經】眉間毫相備七寶色，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；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；一一化佛，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，變現自在，滿十方世界。

○（亥）九、臂相

【經】臂如紅蓮華色，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。其瓔珞中，普現一切諸莊嚴事。

○（亥）十、手相

【經】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。手十指端，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，猶如印文；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；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，其光柔軟，普照一切。以此寶手，接引眾生。

○（亥）十一、足相

【經】舉足時，足下有千輻輪相，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。下足時，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，莫不彌滿。

○（戌）二、與佛同異

【經】其餘身相，眾好具足，如佛無異，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。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，名第十觀。

【鈔】肉髻是相，無見頂是好。此之相好，表於極果。今作因人，故不及佛。

○（戌）三、舉利勸修，子科二：（亥）初、舉觀利勸；二、示觀次第。初又二：（壹）初、約修觀明滅罪；二、約稱名況獲福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：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當作是觀。作是觀者，不遇諸禍，淨除業障，除無數劫生死之罪。

○（壹）二、約稱名況獲福

【經】如此菩薩，但聞其名，獲無量福，何況諦觀？

○（亥）二、示觀次第

【經】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先觀頂上肉髻，次觀天冠，其餘眾相，亦次第觀之，悉令明了，如觀掌中。

【鈔】身相既多，先觀何相？故今示云：先觀肉髻，次觀天冠。以此二種能別表示觀音德相。何者？肉髻降佛，表現行因；冠有化佛，表昔成果。別相若顯，其餘通相則易可明。行者觀於冠髻毫面身色光明，一一須用心作心是而為能觀。說在像前，用在此處。既云作佛是佛，豈不能作觀音是觀音耶？作髻作冠，是髻是冠，皆可為例。不獨以佛例觀菩薩，亦須例於普雜三輩。豈唯以前例後，亦合以後例前，以今行人覽經始末方修觀故。大師得意，乃於釋題總示三觀，若也不於十六處用，則令大師虗說，亦見行者謾修。當遵佛言，勿背祖法。專用妙觀，顯乎勝相。以此妙觀為見佛本，迥出餘因；至彼土時，速證法忍。

○（酉）三、結觀邪正

【經】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

○（未）五、第十一勢至觀，分二：（申）初、分科敘意；二、依科列經。初為二：（酉）初、分科；二、敘意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一、勢至，中有三：初、明因光神力制二種名；次、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下，明與觀音同異；後、除無量劫罪下，勸修。

○（酉）二、敘意，分二：（戌）初、約當門明闕真觀；二、兼觀音明無像想。今初

【疏】略無觀法，當不異上，故不重明。

【鈔】觀佛真身，乃立觀云正觀佛身等，觀音中云正明觀菩薩身，今勢至觀，但云因光神力制二種名及云與觀音辨同異，何不例上各立觀法？故疏出意云：“略無觀法，當不異上。”以大勢至與觀世音身量大小皆悉同等，此令行者辨異之後，用觀音觀觀勢至身，何須別立？

○（戌）二、兼觀音明無像想

【疏】所以觀佛先作像想，後觀法身。菩薩直明法身者，但佛法身妙極，不可一往而觀，故先作像想流利，後觀法身則易。菩薩者，觀佛既竟，次二大士是眷屬莊嚴，如王來即有營從，有佛必有菩薩也。

【鈔】觀成見佛真法身後，觀二侍者，豈須更修像想方便耶？

○（申）依科列經，分三：（酉）初、因光神力制二名；二、明與觀音同異；三、滅罪以勸修。初為二：（戌）初、徧示諸光；二、正立二名。今初

【經】次觀大勢至菩薩。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。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，照二百五十由旬。舉身光明照十方國，作紫金色，有緣眾生皆悉得見。

○（戌）二、正立二名

【經】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，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普照一切，令離三途，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

【鈔】光照十方，故立無邊光為名，令三途人得佛十力，故立大勢至為名也。行者應知，即舉身光名智慧光，以是鄰極，色心不二。若不爾者，焉得色相名為法身？

○（酉）二、明與觀音同異，分三：（戌）初、正明同異；二、更示行坐；三、結成觀相。今初

【經】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；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；一一臺中，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。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。於肉髻上，有一寶缾，盛諸光明，普現佛事。餘諸身相，如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

○（戌）二、更示行坐

【經】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一切震動。當地動處，有五百億寶華。一一寶華莊嚴高顯，如極樂世界。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一時動搖。從下方金光佛刹，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，於其中間，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，分身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皆悉云集極樂國土，畟塞空中，坐蓮華座，演說妙法，度苦眾生。

【鈔】觀音行坐，豈不動地集佛等耶？但於勢至觀中說耳。若不然者，何得云除頂上寶缾，餘與觀音等無有異？

○（戌）三、結成觀相

【經】作此觀者，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，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，名第十一觀。

【鈔】經云色相，疏稱法身，若非全色是心，色由心造，安令色相即名法身？此乃三諦一境之法身，發我三觀一心之般若。相冥見相，則三脫圓彰，故云佛法界身入心想中。疏云念佛三昧，解入相應，非此相應，不發勝相。

○（酉）三、滅罪以勸修

【經】觀此菩薩者，除無數劫阿僧祗生死之罪。作是觀者，不處胞胎，常遊諸佛淨妙國土。此觀成已，名為具足觀觀世音、大勢至。

【鈔】名為具足觀觀世音、大勢至者，以二菩薩唯有頂上化佛、寶缾二種有異，餘相皆同。同異分明，名具足見。

○（未）六、第十二普往生觀，分二：（申）初、疏科；二、經文。初為二：（酉）初、對雜辨異；二、就普分科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二、普觀。普雜何異，而為二耶？普觀作自身往想，稱彼境界，一一具觀。雜觀明佛菩薩神力自在，轉變非恒，大小不定，或隨物現，故名為雜。以此為別。

○（酉）二、就普分科

【疏】普中有二：初、從見此事時當起自心下，作自身往想；次、無量壽佛化身下，佛及菩薩化身來現也。

○（申）二、經文，分二：（酉）初、作自身往想；二、明三聖來現。今初

【經】見此事時，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，作蓮華合想，作蓮華開想。蓮華開時，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，眼目開想，見佛菩薩滿虗空中，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，與十二部經合。若出定之時，憶持不失。見此事已，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。是為普觀想，名第十二觀。

【鈔】上來諸觀，先依次正，先主次徒，雖皆觀成，未為普總。又未想身生彼親見，故今令想身終生彼，一時普見。非獨所觀境界頓足，亦乃往生心想成就。可類前文依報之觀，初地、樹、池等別觀，至樓觀成，四事總見，名為總觀。然但能總依報四事。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，故名普觀。

問：上品上生乘金剛臺，上品中生乘紫金臺，上品下生入金蓮華。今三聖觀成，方修普觀，合是上品上生之者，何故同彼上品下生耶？

答：十六觀人對九品位，義有多途。今且一往以三聖觀及普觀成當上中品，雜及三輩四觀成者方是上上。故上中品終時雖見坐紫金臺，此臺到彼成大寶華，經宿則開。此文亦云生極樂界，於蓮華座作開合想。蓮華開時，見佛滿空及說妙法，正合上品中生之相。若上品下生，華開七日乃得見佛，仍於眾相心不明了。故知此文與上中品生相正齊。若其以品對別圓位，至三品觀，方得委論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三聖來現

【經】無量壽佛化身無數，與觀世音及大勢至，常來至此行人之所。

【鈔】上想終後，生於彼土，見佛菩薩。今想未終，三聖常來入我心想，良由當念即是來際，故能預想將生之事；復由生佛體不別故，故令三聖不來而來。斯乃三觀一心，作是雙運，致令心佛往彼來此。故知觀體，不可言思。

○（未）七、第十三雜明佛菩薩觀。今評此觀，略有二意：一為前觀佛及菩薩勝相不成者，乃令捨大而觀丈六；二為觀前勝相已成之人，令其更觀勝劣化用徧十方界，使品位增進。若謂不然，前觀既成，修後諸觀有何益耶？疏從前意，故作拂疑生重釋。以觀成者，自知經意，是故大師從初意示。釋此為二：（申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三、雜觀，有二：第一、觀丈六像；第二、無量壽佛身量無邊下，明彌陀變現自在。

○（申）二、隨釋，分二：（酉）初、觀丈六像；二、明彌陀變現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若欲至心生西方者，先當觀於一丈六像，在池水上。

【鈔】經若欲等者，行人於前依正諸觀修雖不入，求生之意彌加敦督，名為至心，故令此人捨勝觀劣。未觀二侍，前想彌陀，故云先當觀於一丈六像。行人欲託彼土蓮池，故令觀像在池水上。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，豈今丈六非作是耶？圓人作為，皆了唯心，全具而變，全變是具，具變不二，故觀佛相，勝劣皆然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彌陀變現，分二：（戌）初、示化主隨物；二、明補處同生。初又二：（亥）初、勸常修觀；二、拂去眾疑。今初

【經】如先所說，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然彼如來宿願力故，有憶想者，必得成就。但想佛像，得無量福，況復觀佛具足身相？

【疏】堅固行者常令習觀，修行不倦。

○（亥）二、拂去眾疑

【經】阿彌陀佛神通如意，於十方國，變現自在。或現大身，滿虗空中；或現小身，丈六八尺。所現之形，皆真金色，圓光化佛及寶蓮華，如上所說。

○疏二：（壹）初、示相問疑；二、示疑明破。今初

【疏】所觀若大若小，皆是佛身。拂去眾疑，生人重意。眾云何疑？

○（壹）二、示疑明破

【疏】前聞廣大無量，今聞觀小，疑非佛身，於小不敬，故須拂去，明皆是佛，生其重意。

【鈔】勝身觀法修雖不成，而且得知廣大無量，今聞觀小，頓違前說，寧免輕疑？為拂此疑，故說彌陀神通如意，能大能小，皆全法界。但以重心觀令成就，勿疑身謝不生西方。

○（戌）二、明補處同生，分二：（亥）初、明劣應同眾生；二、仿勝身論觀法。今初

【經】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，於一切處，身同眾生。

【鈔】佛應既隨萬物，補處亦同眾生。

○（亥）二、仿勝身論觀法

【經】但觀首相，知是觀世音，知是大勢至。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。是為雜想觀，名第十三觀。

【疏】但觀手相者，有作頭首解者，上言觀音頭上天冠中有一立化佛，勢至頭上有寶缾，以此為別；作手解者，上云其手柔軟，有八萬四千畫，以此寶手接引眾生。皆是經文，用無在也。

【鈔】前明觀音勝身觀法，先想冠髻，則令眾相次第皆明；勢至觀中，髻有寶缾，其餘身相不異觀音。以此二種是二大士身之別相，令修觀者但觀別相，別相若顯，同相則明。疏釋首相，雖通兩說，然頭首之首、手足之手皆是別相，悉可以別而顯於通。應知觀佛丈六之身，先觀白毫，方彰眾相，備如前疏約釋迦說。

○（卯）三、後三觀明三輩往生，分四：（辰）初、立觀所由；二、釋會經論；三、依品定位；四、隨文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四、上品生觀。此下三觀，觀往生人者，有二義：一為令識三品往生，捨於中下，修習上品；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，即是大本中三品也。

【鈔】此中二義：初即雜觀觀劣應者，位在中下，令識三品，進修勝觀，登於上品；次義即是前觀勝應及修雜想，了隨機化，在八九信。今令此人以妙三觀分別九品即大本三輩，事理窮深，登第十信。既云此下三觀觀往生人有二義，乃是修前觀法行者觀於九品往生之相，非是凡小求生之者讀今三輩經文，改轉行業。縱通此義，亦是傍兼，非今增進觀行意也。

○（辰）二、釋會經論，分二：（巳）初、會論；二、會經。今初，即《無量壽經論》，今云《往生論》是也。天親所造，有十七成就。至第十六大義門成就中，偈云：“大乘善根界[[16]](#footnote-16)，等無譏嫌名，女人及根缺，二乘種不生。”長行釋云：“故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：一者體，二者名。體有三種：一、二乘人；二、女人；三、諸根不具足人。無此三種過，故名離譏嫌也。名亦三種，非但無三體，乃至不聞二乘、女人、諸根不具三種名。”故此十七成就，俱明彼土果報。故無二乘等，悉約彼土，非是此方二乘等不得生也。恐惑者不曉，故和會解釋之。分二：（午）初、會二乘；二、會女人。初為二：（未）初、會不生；二、釋證果。今初

【疏】釋會經論者，問：依《往生論》，二乘不得生；此經中輩，小乘得生。答：正處小行不生，要由垂終發大乘種，爾乃得生。經說現今，論舉本始。

【鈔】且據彼論二乘種不生句，并於此經小戒得生，以具足戒及沙彌戒等是小乘種故，二說相違，而為詰問。今以住小回心以會釋之。堅住小道，志趣無餘，不求淨土，故云正處。若回小向大，轉小乘業作淨土因，故云要由。經就現今向大時說，是以得生；論就本始住小時說，是故不生。然論說彼土無二乘人，由在此身因轉故也。

○（未）二、釋證果

【疏】何故復證小果？釋：雖復垂終發大心，先多學小，至彼聞苦、空、無常，發其本解，先證小果。得小果已，於小不住，必還入大。

【鈔】云垂終回小向大方生彼國，何故中輩三品行人生彼復證小乘果耶？今釋意者，回心故得生，慣習故證小。知大證小，不執偏真而為究竟，不久證大也。

○（午）二、會女人

【疏】問：《論》女人、根缺不生，此經韋提希及五百侍女同皆往生。釋言：《論》說女人、根缺不生者，就彼為言。生彼國者，淨根離欲，故無女人；身根精上，故無根缺。經語初往，故有善心，一切得生。

【鈔】復舉《論偈》女人、根缺不生之文，并於此經韋提、侍女得生之說而為詰問。今約彼此會釋二說。《論》就轉報，是故彼土無有女人及根不具者若名若體；經就此土修淨業者，故有善心，一切得往。故《大彌陀經》薜茘多、蠢動、蜎蜚皆得往生。故知經論，無少相違。

○（巳）二、會經，分二：（午）初、對經雙問；二、立義雙釋。今初

【疏】問：大本五逆謗法不得生，此經逆罪得生。

【鈔】逆罪得生，即下品下生文。

○（午）二、立義雙釋，分二：（未）初、約悔有輕重；二、約行有定散。今初

【疏】釋有兩義：約人造罪，有上有下。上根者，如世王造逆，必有重悔，令罪消薄，容使得生；下根人造逆，多無重悔，故不得生。

【鈔】上即利根，下即鈍根。《俱舍》云：“愚智所犯，輕重不同。愚作罪小亦墮惡，智為罪大亦脫苦。如團鐵小亦沉水，為缽鐵大亦能浮。”《涅槃》云：“智者有二：一者不造諸惡，二者作已懺悔。愚者亦二：一者作罪，二者覆藏。”如阿闍世王殺父害母，至涅槃會，身瘡腫熱，生重慚愧，悔過自責。耆婆勸往佛所，佛為說法，得無根信。文載《涅槃·梵行品》。此經明逆罪得生淨土者，即同闍王上根利智能重心懺也；彼經不生者，下根愚人至於臨終不能重悔也。

○（未）二、約行有定散

【疏】二者約行，行有定散。觀佛三昧名定，修餘善業，說以為散。散善力微，不能滅除五逆，不得往生，大本就此，故言不生；此經明觀，故說得生。

【鈔】大本就此者，指上散善力微也；此經明觀者，即觀佛三昧。

問：若定力得生，下下品云：“此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：若不能念者，應稱無量壽佛，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。”此與大本散心十念，理應無別。

答：此雖造惡，已曾修觀，故使臨終，善友勸稱十念，定心則成，亦是法行乘急戒緩人也。修觀故乘急，造惡故戒緩。由乘急故，得值善友。縱現世不修三昧，亦是宿種今熟，故得往生，所以華開見二大士說實相法。自非定善，孰至此乎？故《十疑論》云，“臨終遇善知識十念成就者，并是宿善業強始遇知識”等。當知作此解釋，方合此中定善之義。若本不修三昧之者，則屬前悔有輕義也。

○（辰）三、依品定位，分二：（巳）初、通示九品；二、別明上三。初為二：（午）初、示三中具九；二、判九品屬三。今初

【疏】就三品中，更為九。

【鈔】經文顯示三輩各三。

○（午）二、判九品屬三，分二：（未）初、約位判；二、以經驗。今初

【疏】上品之人，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；中品者，從外凡十信已下；下品，即是今時悠悠凡夫。

【鈔】雖分九品，以義定之，不出三位，即內凡、外凡及悠悠者。然習種、解行及十信名，乃是別教地前凡位。以為今經往生位者，略有三意：一、別位次第對品顯故；二、別具四觀收機廣故；三、九品多判所觀人故。若以九品判今能觀圓觀位者，則以三賢對今十信，彼之十信對今五品，悠悠即對名字人也，以名字位通修未修故。應知疏用此之三位判九品人，其意深細，不可麤心。今試略言。

蓋一切善，若能迴向，皆淨土因；仍一切惡，若能懺願，亦淨土因。故種種善修之淺深，無非九品；其一一惡，約懺功力，亦皆九品。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，下下品惡通上上品。三心六念，或聞或修，未能伏惑，屬下三品；以此伏惑，入中三品；能破二惑，方預上三。如五逆罪，臨終十念為能消功，屬下下品；闍王重悔，得無根信，即是上輩三品所攝。豈非五逆隨於懺功，自分九品？中間七品，若善若惡，若修若懺，隨功淺深，一一皆須明於九品。若據經文，下三唯惡，中下世善，中中、中上即小乘行，上三唯大。疏則純用大乘三位判九品者，以中三品迴向大乘故，下三品人依大滅罪故。故九品行一一成大，隨一品行，若至三賢，皆上三品；若至十信，皆中三品；全未伏惑，即下三品。應知經為收機盡故，故以大小善惡分其九品，蓋約增勝高下互顯也。大師得意，乃約三位判乎九品，則何機不攝，何行不深？乃由妙解大小觀行善惡之業，全修即性，一一具於四種淨土；但能迴向，隨功能顯四種樂邦。如是說者，多約一行，隨功淺深，歷於九品；亦自有人節節改行，歷於九品。若以三位定其高下，改與不改，皆悉不濫。

問：今十六觀既是圓修，為一一觀皆通九品，為須節節改觀入品？

答：雖俱圓觀，而所託境，隨其宜樂，有改不改，合有二途。若就現文，多從改觀歷於九品，以初心人雖了根塵皆是法界，而心想羸劣，勝境難觀。是故如來設異方便，先觀落日，於西定心。疏云除五逆罪，下輩自論，故知妙觀想落日成，當下下品。

次以三觀想水結冰，合在下中。轉想琉璃，麤見彼地，可對下上。若得三昧，見彼寶地及寶樹寶池，雖五品初，而五住圓伏，名得三昧，品當中下。總見依報，五品中心，合當中中。華座觀成，五品後心，即中上品。此之三品，雖成三昧，能伏五住，見惑未斷，事識猶存，未可即觀勝妙身相，故修三觀觀於寶像。像想現前，見思俱盡。所以盡者，以事定力深能伏思，見斷即登圓第七信，即上下品。事識既盡，全依業識，可觀三聖真法之身。及普觀成，在八九信，即上中品，故難思相法界光明，十方佛事悉能洞見。後修雜觀及三輩觀成，當第十信，即上上品。內外塵沙，任運除盡，故隨機應相及差別行業觀察明了，宣示無窮。此約修者，從微至著。三聖觀成，後修雜想及三輩觀，故當如此。若觀勝相不成就者，始依雜觀觀丈六身，此人或在下之三品，或沾中輩。今觀九品，必能進功，從劣觀勝，求預上流，是故疏云令識三輩往生，捨於中下，修習上品。此從節節改觀，次第入品，如是說也。有因改觀超品位者，不可定判。此上皆從次第改境修觀者說。

其不改者，十六境中，宜樂何境，即用妙觀修之不捨，乃從名字，修成觀行，入相似位，歷乎九品。然十六中，佛境最宜，從劣觀勝，成於九品。故疏令觀釋迦毫相，以為初心入門之漸。雜觀令觀一丈六像，經雖不云從一相入，據理合然。若《般舟經》，則從足下千輻輪相，次第上觀至頂肉髻。故知但解今家住前三位以判九品，於境於行，改與不改，次比自成也。非獨今經九品如此，《法華》五品其義亦然。解一千從矣。

○（未）二、以經驗

【疏】何以得知？上品見佛聞法便悟無生，故是道種人；下品備造四重眾罪，亦得往生，類此似爾。

【鈔】以無生忍位在別圓初地、初住，非別十向、圓第十信，何能見佛便登此位？上上既爾，諸品例知。復以造罪驗下三品，以別圓教內外凡位不造眾惡。既約罪說，知是未入外凡人也。類此似爾者，經不明示，故以得悟及造罪等，比類驗之。此乃大師尊經謙己，近人判解，不遜者多。

○（巳）二、別明上三，分二：（午）初、約三位定；二、約二義求。今初

【疏】上品位當道種，中品位當性種，下品位當習種。

【鈔】上以三品判於九品，下至悠悠；今則別明上輩三品，故約種性以分三位。《瓔珞經》明六種性：一、十住習種性；二、十行性種性；三、十向道種性；四、十地聖種性；五、等覺性；六、妙覺性。

問：今此上品是出假位，合在穢土利益有情，何故求生淨土耶？

答：《大論》四十三正有此說，故彼問云：“菩薩法應度眾生，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國土中？答曰：菩薩有二種：一者有慈悲心多為眾生，二者多集諸佛功德。樂多集功德者，至一乘清淨無量壽國土；好多為眾生者，無佛法眾處讚歎三寶之音。”故知一等斷惑菩薩，而好樂不同，故有二別。又《論》第四十五云：“菩薩有二：有先自成就功德，然後度眾生；有先成就眾生，然後自成就功德者。”故知今十向菩薩求生淨土，乃是先自成就功德人也。故《十疑論》明未得無生忍已還，要須常不離佛，故須求生。

○（午）二、約二義求

【疏】一、得道有遲疾；二、所乘有異。初則金剛臺，中紫金臺，下金蓮華。

【鈔】上上生已即悟無生法忍，上中經七日得不退轉，上下經三小劫住歡喜地。得無生忍、證念不退，即歡喜地也。

○（辰）四、隨文解釋。即十六中後三觀也。疏前標云：此下三觀，觀往生人。若但讀文，不名為觀，必須覽經所詮之相，入一念心。用空假中微妙之觀，照於心性本具淨土因緣果報，生佛咸然，三無差別。諸佛淨土因果已滿，能應眾生；眾生由具淨土因果，能感諸佛。感應緣起，不一不異。一一融妙，相相宛然。隨品隨功，感佛感土。觀之不已，則難思俗諦淨土因緣自然明了。明了之位，大判有三：若相似明，當上三品；若觀行了，即中三品；名字觀解，屬下三品。論斷伏等，雖有高下，而皆了知一切善惡，迴向懺悔，皆通九品。或共不共，或超不超，或改不改，或進或否，狀類萬差，難以言具。若不爾者，豈得名為觀於三輩往生人耶？分三：（巳）初、第十四上品生觀；二、第十五中品生觀；三、第十六下品生觀。初為三：（午）初、上品上生；二、上品中生；三、上品下生。初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就初中文為三：第一、標；第二、若有眾生願生彼國下，正釋；第三、從是名下，結。釋中復四：初、明修因；第二、從生彼國時下，明值緣；第三、從行者見已下，正明得生；第四、從生彼國下，生後利益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上品上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明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若有眾生，願生彼國者，發三種心，即便往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至誠心，二者深心，三者迴向發願心。具三心者，必生彼國。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慈心不殺，具諸戒行；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；三者修行六念，迴向發願，願生彼國。具此功德，一日乃至七日，即得往生。

【疏】至誠心者，即實行眾生。至之言專，誠之言實。深者，佛果深高，以心往求，故云深心。亦從深理生，亦從厚樂善根生，故《十地經》言：“入深廣心。”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根深難拔。”故言深心。六念者，佛、法、僧、施、戒、天六事安心不動，稱之為念也。

【鈔】經有二段：初段既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，知此三心是一人發；次段乃云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，據此合是三人各修成三種行。然修之在人，或別一行，或兼餘行，或具足修，但能位至別教道種、圓第十信，即得名為上品上生。言至誠等三心者，此與《起信論》中三心義合。彼云：“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故；二者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”今初至誠，疏以專實釋之。非念真如，豈名專實？解於深心，疏雖三義而不相捨：求高深果，須契深理；欲契深理，須厚樂善根。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。二經證成三種深義，不出彼論樂集一切諸善行也。

經迴向發願心，疏雖不解，義當彼論大悲拔苦之義。蓋以真如實念、趣果善心二心功德善巧迴向，願生淨土，速證法忍，廣拔一切眾生苦惱。然此三心順於三法。何者？初念真如平等一性，次二即是自行化他二種修義。既是修二性一，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。今此三心一念中修，見、思、塵沙任運先去，入第十信，故當此品。若此三心但能圓伏，即中三品；若全未伏，當下三品。文在此中，義該下八。

經慈心不殺、具諸戒行者，以無緣慈，不害物命，知性離非，心具諸戒。讀誦方等者，隨文成觀也。修行六念者，《涅槃疏》云：“前三念他，後三念自。戒施是自因，生天是自果。戒是止善，施是行善。天有近果遠果。”遠即第一義天也。

安心下，釋念義。謂念同體三寶、一心戒施、第一義理悉不為二邊所動，故通名念。經迴向發願等者，總論不殺等，皆須善巧迴向，願生淨土，證無生後，廣度含識。經具此功德者，或全或分，皆得言具。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者，上一一行，修之成就，至道種位，長時彌善，下至七日，或唯一日，皆得預於上上品生也。此等悉須約於斷伏及全未伏，分下八品。若不爾者，豈令初修六念等人，三惑尚熾，便登極品耶？須知九品難將法定，祇可隨功。此去科節，經疏分明，鈔不標也。（注：今本為便於閱讀，仍標科判。）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生彼國時，此人精進勇猛故，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、大勢至、無數化佛、百千比丘聲聞大眾、無量諸天、七寶宮殿。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，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。阿彌陀佛放大光明，照行者身，與諸菩薩授手迎接。觀世音、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，勸進其心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行者見已，歡喜踴躍，自見其身，乘金剛臺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，往生彼國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生彼國已，見佛色身眾相具足，見諸菩薩色相具足，光明寶林演說妙法，聞已即悟無生法忍。經須臾間，歷事諸佛，徧十方界。於諸佛前，次第受記，還至本國，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。

【疏】無生忍，言登初地也。陀羅尼者，一能持善，二能遮惡，是總持也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上品上生者。

○（午）二、上品中生，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上品中生者有三：第一、標；第二、釋；第三、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往生因；第二、行此下，明值緣；第三、行者自見下，得生；第四、行者身作紫磨金色下，往生利益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上品中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往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往生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，善解義趣，於第一義，心不驚動，深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以此功德，迴向願求生極樂國。

【鈔】云不必受持方等經典、善解義趣等者，是義持人不樂讀誦，但於經中取一句偈，深窮旨趣，於絕言思深廣之理心不驚動，又復其心安住中道，不為二邊之所驚動。了達因果皆是實相，名為深信。雖不徧習，或聞大教赴機異說，知顯一理，不生疑謗，此一種因，亦通九品。但今此觀位至圓教八九信位，故當此品。若第一義解全未伏惑，祇在下品三品攝也。如常不輕不專讀誦，但以一句禮拜授人，深知義故，多年不懈，此以第一隨喜品行，始從名字歷於五品至六根淨。故知讀誦等四品行，皆可從於名字修之至六根淨，若證分真，無偏修者也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行此行者，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無量大眾眷屬圍繞，持紫金臺，至行者前，讚言：法子！汝行大乘，解第一義，是故我今來迎接汝。與千化佛，一時授手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行者自見坐紫金臺，合掌叉手，讚歎諸佛。如一念頃，即生彼國七寶池中。此紫金臺，如大寶華，經宿則開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行者身作紫磨金色，足下亦有七寶蓮華。佛及菩薩俱時放光，照行者身，目即開明。因前宿習，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，即下金臺，禮佛合掌，讚歎世尊。經於七日，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。應時即能飛行，徧至十方，歷事諸佛。於諸佛所，修諸三昧。經一小劫，得無生忍，現前受記。

【疏】甚深第一義者，謂諸法實相，言語道絕，心行處滅，名之深妙精進，最稱第一。阿耨不退轉者，謂道種菩提，亦通是道種地不退位。現前受記者，四種受記一往現前也。

【鈔】疏云名之深妙精進等者，以聞眾聲說第一義，能成趣理不思議觀，既頓泯絕情塵微礙，是故進趣其疾如風，比餘事行雜而且滯，故此精進最稱第一。疏牒阿耨不退，釋云道種菩提等，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翻為無上正等覺，斯是行人心之本性、所求之果。於此不退，其位有三：若破見思，名位不退，則永不失超凡之位，習種性也；伏斷塵沙，名行不退，則永不失菩薩之行，當性種性及道種性也；若破無明，名念不退，則永不失中道正念，聖種性也。上中生者，此土已得性種菩提，到彼一劫，始得無生聖種不退。今於七日所得菩提不退轉者，義當道種菩提不退也。

通名地者，凡聖所依皆名地故。四種授記一往現前者，《淨名大疏》出四受記，謂未發心記、密記、現前記、無生記；言一往現前者，以現前記通於凡聖，今無生位，佛就一往通名現前耳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上品中生者。

○（午）三、上品下生，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上品下生中有三：初、標；第二、亦信因果下，釋；第三、是名下，結。釋中有四：第一、明往生之因；第二、行者命欲終時下，值緣；第三、見此事時下，得生；第四、一日一夜下，生後利益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上品下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明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亦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但發無上道心，以此功德，迴向願求生極樂國。

【鈔】亦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同上中品，故名為亦。彼以解了第一義諦而為別行，此以但發無上道心而為別行。究理攝生，標心雖異，從凡入聖，歷位無殊。謂依無作四諦妙境，發四誓願，名為真正發菩提心。未度苦者，誓令得度，陰入皆如故；未解集者，誓令得解，塵勞本淨故；未安道者，誓令得安，即惑成智故；未證滅者，誓令得證，即生成滅故。發此道心，亦通九品。名字中發，自有靜散，即下三品；觀行五位，即中三品；相似既分三般種性，即上三品。今習種發，故當此品。此心深運，分真可階，豈不能至上上品耶？約位判之，無法非九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行者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及觀世音、大勢至與諸菩薩，持金蓮華，化作五百佛，來迎此人。五百化佛一時授手，讚言：法子！汝今清淨，發無上道心，我來迎汝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見此事時，即自見身坐金蓮華。坐已華合，隨世尊後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一日一夜，蓮華乃開。七日之中，乃得見佛。雖見佛身，於眾相好，心不明了。於三七日後，乃了了見。聞眾音聲，皆演妙法。遊歷十方，供養諸佛。於諸佛前，聞甚深法。經三小劫，得百法明門，住歡喜地。

【疏】得百法明門者，《地論》云：“入百法明門，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故。”歡喜地者，初證聖處，多生歡喜也。

【鈔】經雖見佛身，於眾相好，心不明了，於三七日後，乃了了見者，以此品人位當習種，見思雖破，塵沙未除，故於眾相心不明了。過三七日，進入性種，侵斷塵沙，故八萬相一一分明。自此三劫，遊歷十方，供佛聞法，進入道種，登於初地，此地即得百法明門。

言百法者，如《百法論》所出名數。今於此法皆證三諦，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。三諦若明，則了一切。是故《論》云：“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。”明此義故，心大歡喜，故名歡喜地也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上品下生者。是名上輩生想，名第十四觀。

○（巳）二、第十五中品生觀，分三：（午）初、中品上生；二、中品中生；三、中品下生[[17]](#footnote-17)。初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五、中品生觀。中品上生者，有三：第一、標；第二、從若有眾生下，釋；第三、從是名下，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生因；第二、從臨命終時阿彌陀佛下，值緣；第三、從行者見已下，得生；第四、從當華敷時下，明生後利益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中品上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明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若有眾生，受持五戒，持八戒齋，修行諸戒，不造五逆，無眾過患，以此善根，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

【疏】五戒者，不殺、盜、淫、妄語、飲酒也。八戒者，加不上高床、不著華鬘瓔珞香塗身熏衣、不得歌舞作樂及往觀聽也。

【鈔】但言眾戒，斯乃略舉三學之初也。若據生彼聞讚四諦，便成羅漢三明八解，以果驗因，不專持戒。合修小乘理觀事禪，但未證果，猶在賢位，於臨終時，聞讚方等，回心向大，願生淨土。然迴向心須至別教七信已上、圓教觀行四五二品，方是中品上生人也。若其小行已至忍位及世第一，但按位回，即當此品。若在煖、頂及外凡者，須猛利回，超入此品。大約小乘并世間善，從迴向心深淺高下判於九品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，放金色光，至其人所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讚歎出家，得離眾苦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行者見已，心大歡喜。自見己身坐蓮華臺，長跪合掌，為佛作禮。未舉頭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蓮華尋開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當華敷時，聞眾音聲，讚歎四諦，應時即得阿羅漢道，三明六通，具八解脫。

○疏為二：（戌）初、正釋經文；二、釋諸疑妨。今初

【疏】四諦者，苦、集、滅、道也。羅漢者，應供、不生、殺賊也。三明者，過、現、未來明也。六神通者，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漏盡、身得如意。此六悉皆無壅，故為通。八解脫者，一內有色相外觀色，二者內無色相外觀色，三者淨，四空處，五識處，六無所有處，七非非想處，八滅盡解脫也。此八中，前三種微妙五欲無染無著；中四於下得離；後一能脫心慮，故名解脫，亦名背捨。背者，背彼淨潔五欲也；捨者，離是著心也。

【鈔】四諦者，既是共二乘行，由宿習故，而聞生滅、無生二種四諦也。生滅者，苦則三相遷移，集則四心流動，道則對治易奪，滅則滅有還無。無生四者，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道不二相，滅無生相。

次三明者，過去宿命明，現在漏盡明，未來天眼明。此三名明，復得名通。餘三但得名通者，《婆沙》云：“身通但是工巧，天耳但是聞聲，他心緣他別想而已，是故非明。宿命知過去苦，生大厭離，天眼知未來苦，生大厭離，漏盡正觀斷惑，是故此三稱明。”《大論》：“問：通、明何別？答：直知過去等名通，知過去等因緣行業名明。”

次釋八解脫。一內有等者，內色即內身骨人也。為修八色流光，故存骨人。欲界結使難斷，故以不淨心觀外色也。位在初禪，能脫自地及下欲界。

二者下，位在二禪。二禪內淨，故壞滅內身骨人。欲惑難斷，故猶觀外不淨之相。

三者下，除外不淨相。但於定中練八色光明，清淨皎潔，故名淨也。位在三禪。四空處者，若滅根本四禪及三背捨等色，一心緣無邊虗空而入定，即觀此定，依陰入故有無常苦空虗誑不實，心生厭背，而不受著。五識處者，若捨空緣識入定，即觀此定虗誑不實，而不受著。六無所有處者，若捨識緣無所有入定時，乃至而不受著。七非非想處者，若捨無所有處緣非非想入定時，乃至而不受著。八滅盡等者，背滅受想諸心數法也。諸佛弟子患厭散亂，心欲入定休息，以涅槃法安著身中，故云身證，而想受滅也。前三等者，位在色界，能離自地五欲也。中四等者，位在無色界，皆輾轉離下地。

然前三亦離下，中四亦離自地，互現說耳，後一可知。

亦名下，背捨因稱，解脫果名。

○（戌）二、釋諸疑妨，分三：（亥）初、會小乘不生疑；二、釋中不及下妨；三、通中不出家難。今初

【疏】釋會者，《論》明小乘不生者，決定不生；此中明生，退菩提心得生，至彼處無漏道熟，即證第四果。《大論》亦然。或接引小乘，然彼實無。

【鈔】疏與《釋論》取《法華》意，會於今經及《往生論》。論云不生，據決定性入無餘者；今經云生，是退菩提取小乘者。疏前會云：正處小行不生，要由垂終發大心故生。若無宿種，豈能垂終回小向大？故知與前義不相反。仍釋伏疑，既因回心向大得生，何故至彼却證小果？故釋云無漏道熟等，以退大既久，習小功深，是故彼佛稱習說小，且令證果。

或接下，再出經論引小之意。今經釋論說，至彼土證小果者，意欲別接小乘求生。其若生已，咸慕大乘，必不證小。然雖出此意，前義為正。

○（亥）二、釋中不及下妨

【疏】中品應時即得羅漢，何以不及九品？解云：是退菩提聲聞往生彼國，無漏道熟，便證小果。不守小位而住，還起大心，進行彌速，或五劫，或十劫，得成初地。如是階級，猶是其勝。

【鈔】以下下品生彼聞法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；中上生彼，何故祇證無學果耶？以大小故，難第四品不及九品。

解云下，以登地速而為答也。中上順習，雖證小果，不逾十劫，必入初地。九品惡重，十二大劫方得出胎，雖發大心，更經多劫，方階法忍，故以速證比彼為勝。

○（亥）三、通中不出家難

【疏】大本上品明其出家，中品不明出家。此中所明，是則中品。若其不出家，經云一日一夜持沙彌戒，故知有也。而大本不明，據長時始終為語；今言出家者，就短時而論。

【鈔】彼明中品云雖不能行作沙門，故云不明出家。長時始終者，謂盡形出家者；就短時者，謂一日一夜也。是知若據短時，大本約義亦有；若論長時，此經約說亦無。此乃二經事同也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中品上生者。

○（午）二、中品中生，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中品中生者，有三：初、標；第二、從若有眾生下，釋；第三、是名下，結。就釋中有四：初、明生因；第二、從如此行者下，明值緣；第三、從行者自見下，明得生；第四、在寶池中下，明生後利益也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中品中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明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若有眾生，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，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，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，威儀無缺，以此功德，迴向願求生極樂國，戒香熏修。

【疏】十戒者，即前八戒，更足不捉金銀生像及不過中食，為十戒也。具足戒者，二百五十戒、五百戒等。

【鈔】疏云十戒者，釋經持沙彌戒也。金銀生像者，南山云：“胡漢二彰。”謂胡言生像，此翻金銀也。善見云：“生色似色。”似即像也。此謂金則生是黃色，銀則可染似金，故云生像。若爾，生像此方之言，何謂胡語耶？答：謂五竺之北，胡地言音有涉漢者，故謂生像。胡人重譯又却入漢，故存胡音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如此行者，命欲終時，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，持七寶蓮華，至行者前。行者自聞空中有聲，讚言：善男子！如汝善人，隨順三世諸佛教故，我來迎汝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行者自見坐蓮華上，蓮華即合，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在寶池中，經於七日，蓮華乃敷。華既敷已，開目合掌，讚歎世尊。聞法歡喜，得須陀洹。經半劫已，成阿羅漢。

【疏】須陀洹者，翻修習無漏或逆流也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中品中生者。

○（午）三、中品下生，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中品下生者，有三：初、標；第二、從若有下，釋；第三、是名下，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因；第二、此人命終時下，明緣；第三、從聞此事下，得生；第四、從經七日下，生後利益也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中品下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明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。

【鈔】經云孝養父母、行世仁慈，此凡夫善，不能伏惑，豈預中輩？疏前判位，中輩人當別教十信，即圓五品。斯由垂終，善友廣說阿彌陀佛，隨順本性，取極樂國，及談法藏稱理髮願，行者聞已，解悟大乘，發迴向心，求生淨土。經雖不云發迴向心，既聞廣說，豈不回心，特是影略。臨終發心，心猛利故，能入別圓外凡初位，通惑頓伏，故令世善當此品位。大師唯就大乘三位對於九品，深有其致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此人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，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聞此事已，尋即命終，譬如壯士屈伸臂頃，即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經七日已，遇觀世音及大勢至，聞法歡喜，得須陀洹。過一小劫，成阿羅漢。

【鈔】過一小劫成阿羅漢。

問：到彼證小，皆順本習。今此行人本習世善，是人天因，非聲聞行，至彼那得阿羅漢耶？

答：孝養仁慈，大小基址，何教不談？而其《阿含》偏論此善。以果驗因，是依三藏行孝順等，雖行世善，心在無常。既久標心，無漏道熟，故證小果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中品下生者。是名中輩生想，名第十五觀。

○（巳）三、第十六下品生觀。下三品人造罪輕重，值緣得滅為往生因。須知經意為易解故，以三業等惡滅為下三品因，迴向凡小為中三品因，以大乘諸善為上三品因，此乃上下互相顯映為觀法境。若稱實觀，依義而說，大小善惡，逐迴向心，隨滅罪力，淺深階位，各論九品。今之三人，聞法稱佛，雖業障滅，全未伏惑，位在名字，故屬下三。若滅罪心利，入別圓外凡，即中三品。能至內凡，即上三品，闍王悔逆，得無根信，是其類也。分三：（午）初、下品上生；二、下品中生；三、下品下生。初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十六、下品生觀。下品上生者，有三：初、標；第二、從或有眾生下，釋；第三、從是名下，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因；第二、從爾時彼佛下，明緣；第三、從作是語下，明得生；第四、經七七日下，明生後利益也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下品上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明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或有眾生，作眾惡業。雖不誹謗方等經典，如此愚人，多造惡法，無有慚愧。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，以聞如是諸經名故，除却千劫極重惡業。智者復教合掌叉手，稱南無阿彌陀佛，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

【鈔】經云雖不誹方等經典者，此品不謗，顯罪猶輕。至下下品云：“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。”則謗經等一切惡業無不造作，故言具也。圓頓教說，罪無輕重，悔則皆滅。如仙預殺諸婆羅門，地獄三念知謗方等，心生改悔，即生佛國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爾時彼佛即遣化佛、化觀世音、化大勢至至行者前，讚言：善男子！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作是語已，行者即見化佛光明，徧滿其室，見已歡喜，即便命終。乘寶蓮華，隨化佛後，生寶池中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經七七日，蓮華乃敷。當華敷時，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，住其人前，為說甚深十二部經。聞已信解，發無上道心。經十小劫，具百法明門，得入初地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下品上生者。

○（午）二、下品中生，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下品中生者，有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因；第二、從吹諸天華下，明緣；第三、從如一念頃下，明得生；第四、從經六劫下，明生後獲利也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下品中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明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或有眾生，毀犯五戒、八戒及具足戒。如此愚人，偷僧祇物，盜現前僧物，不淨說法，無有慚愧，以諸惡業而自莊嚴。如此罪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地獄。命欲終時，地獄眾火，一時俱至。遇善知識，以大慈悲，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，廣讚彼佛光明神力，亦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此人聞已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。

【鈔】經偷僧祇物、盜現前僧物者，所盜之物，不出四種常住：一、常住常住，謂眾僧廚庫、寺捨眾具，華果、樹林、田園、僕畜等，以體通十方，不可分用故；二、十方常住，如僧家供僧常食，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；三者、現前現前，謂僧得之物；四、十方現前，如亡五眾輕物。若未羯磨，從十方僧得罪；若已羯磨，望現前僧得罪，則屬第三現前現前。盜前二種，名偷僧祇物，盜後二種名現前僧物。不淨說法者，但求名利，非益物也。無有慚愧者，屏處為惡，不慚於天；顯露為惡，不愧於人。慚愧，猶羞恥也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吹諸天華，華上皆有化佛菩薩，迎接此人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經於六劫，蓮華乃敷。觀世音、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，為說大乘甚深經典。聞此法已，應時即發無上道心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下品中生者。

○（午）三、下品下生，為二：（未）初、分科；二、隨釋。今初

【疏】下品下生有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因；第二、從見金蓮華下，明緣；第三、從如一念頃下，明得生；第四、從於蓮華中下，明獲利。

○（未）二、隨釋，分三：（申）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下品下生者。

○（申）二、釋，分四：（酉）初、明生因；二、明值緣；三、明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今初

【經】或有眾生，作不善業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。如此愚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，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種種安慰，為說妙法，教令念佛。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：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

○疏釋修因中二：（戌）初、明念佛滅罪；二、引《大論》問答。今初

【疏】稱無量壽佛至於十念者，善心相續，至於十念，或一念成就，即得往生。以念佛除滅罪障故，即以念佛為勝緣也。若不如此者，云何得往生也？

○（戌）二、引《大論》問答

【疏】問：云何行者以少時心力，而能勝於終身造惡耶？《大論》有此責：“是心雖少時而力猛利，如垂死之人，必知不免，諦心決斷，勝百年願力。是心名為大心，以捨身事急故。如人入陣，不惜身命，名為健人也。”

【鈔】初、問云下，約少時責。

二、是心下，約猛心答。此猛利心，從二緣發：一值善友，二為苦逼。心怖惡道，耳聽佛名，是故牢強至誠稱念。既境勝心猛，故時少功多，能超百年悠悠願力。若此二緣猛心不發，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。

○（酉）二、明值緣

【經】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。

○（酉）三、明得生

【經】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

○（酉）四、生後利益

【經】於蓮華中，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。觀世音、大勢至以大悲音聲，為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。

○（申）三、結

【經】是名下品下生者。是名下輩生想，名第十六觀。

○（己）二、明利益，分二：（庚）初、疏科；二、釋經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三、利益，中有二：初、明夫人道悟無生；二、明侍女發心也。

○（庚）二、釋經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夫人悟道；二、明侍女發心。今初

【經】說是語時，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，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，得見佛身及二菩薩，心生歡喜，歎未曾有，豁然大悟，逮無生忍。

【鈔】經豁然大悟、逮無生忍者，以凡夫心聞十六觀，即聞即修，頓入圓住。蓋由了知依正應色，即報即法，非縱非橫，三一融妙，全心作佛，全心是佛。能所既忘，思議泯絕，三德秘藏當念頓開，是故名為豁然大悟。悟通觀行及相似位，是故特云逮無生忍，顯此大悟的在分真。若十六觀非玅宗者，豈令當機頓入圓位？經文結益，顯此觀門非偏非漸，信不可用事相銷文。

○（辛）二、明侍女發心

【經】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願生彼國。世尊悉記，皆當往生，生彼國已，獲得諸佛現前三昧。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。

【鈔】經文但云發無上正等覺心，是何位耶？經示夫人無生忍後，別云發心，驗非真發。《淨名疏》云：“菩薩柔順忍，方有發義。”故多約相似明發心位。名字、觀行亦有發義，去無生遠，故不得論。

○（丙）三、流通分。《金光明疏》云：“流名下澍，通名不壅。欲使正法之水，從今以澍當；聖教筌罤，不壅於來世。”是故此下，舉名舉益，勸人修習。若不爾者，安令法水下澍不壅？分二：（丁）初、總別分科；二、隨科解釋。今初

【疏】第三、流通，亦二：第一、明王宮流通；第二、爾時世尊足步下，明崛山流通。初有四：一、列名教持；二、行此下，明修有益，勸人奉信；三、告阿難下，付囑令持；四、說此下，目連等聞歡喜。

○（丁）二、隨科解釋。今經兩處流通觀道。（戊）初、於王宮佛自囑勸；次、回靈鷲阿難備述。初文自四：（己）初、列名教持；二、舉益勸修；三、結名付囑；四、眾聞歡喜。初為二：（庚）初、阿難問；二、如來答。初又二：（辛）初、問經名；二、問持法。今初

【經】爾時阿難即從座起，白佛言：世尊，當何名此經？

【疏】初中，阿難先發問。當何名下，問經名字。上來所說言義非一，當於何義而名此經？

【鈔】疏云言義非一等者，經文別示三種淨業、十六妙觀，未審以何而為總目？

○（辛）二、問持法

【經】此法之要，當云何受持？

【疏】此法之要，云何受持，問受持法。

○（庚）二、如來答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佛答前問；二、答後問。今初

【經】佛告阿難：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、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，亦名淨除業障，生諸佛前。

【疏】佛答名觀極樂無量壽佛、觀音、勢至，亦名淨業生諸佛前，對其初問。

【鈔】觀之一字，心觀玅宗也。極樂三聖，實相圓體也。此從宗體而立此名。淨除業障，極至五逆；生諸佛前，該於九品。此名從用。總此三義，即是釋名。此四既圓，即當教相。故示二名，五章意足。信今釋題，冥符佛旨。

○（辛）二、答後問

【經】汝當受持，無令忘失。

【疏】汝當受持，無令忘失，對其後問。

【鈔】無令忘失，即是念心。念心能成欲等四法，良以欲、進、巧慧、一心，若其忘失，皆不成就。佛令不忘，則具五法，受持之功，於茲盡矣。

○（己）二、舉益勸修，分三：（庚）初、明生善滅惡；二、明身勝友勝；三、明得果起行。初為二：（辛）初、直明生見佛善；二、況顯滅生死罪。今初

【經】行此三昧者，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。

【疏】次明有益，行前十六觀門，得大利益，現身得見彼佛菩薩。

【鈔】能見彌陀及二菩薩真法之身，生善極也。以深比淺，何善不生？

○（辛）二、況顯滅生死罪

【經】若善男子及善女人，但聞佛名、二菩薩名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，何況憶念？

【疏】但得聞名，除無量罪，何況憶念？明念佛菩薩有大利益，舉劣況勝。

【鈔】聞名是聞慧，憶念是修慧，舉聞之劣，況其修勝。行者應知，前無忘失，亦是憶念，然屬方便；今之憶念，乃是正修。名同義異，善須分別。

○（庚）二、明身勝友勝，分二：（辛）初、喻白蓮，明身勝；二、類補處，明友勝。今初

【經】若念佛者，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。

【疏】念佛者人中分陀利華，明其身勝。

【鈔】分陀利者，此云白蓮華。《涅槃》云：“水生華中，分陀利最為第一。”顯修圓觀，超餘一切修道之人，即七方便也。

○（辛）二、類補處，明友勝

【經】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。

【疏】觀音、勢至為勝友，伴勝。

【鈔】二聖本修圓念佛定，今為補處。行者今修，亦是此定。位雖高下，所修法同，故可為友。其猶世人道術之交，豈分貴賤？

○（庚）三、明得果起行

【經】當坐道場，生諸佛家。

【疏】當坐道場，得道之場名曰道場；菩提樹下得道，故名為坐。依之得果，義說為坐；依之起行，名生佛家也。

【鈔】事相解釋，菩提樹下坐金剛臺，此處成佛，名為道場。事本表理，今觀本性彌陀覺體，此體即是所坐道場、所生佛家。理一義異，名場名家。此理為場，坐必得果；此理為家，生必起行。果即分果，行即真修。此觀本期分證之果，無功用行。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，修念佛觀，求生淨土。生彼速獲，故云當坐。

○（己）三、結名付囑

【經】佛告阿難：汝好持是語。持是語者，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

【疏】亦名觀無量壽佛，亦名滅除業障也。

【鈔】經好持者，好即妙也。以不縱橫絕思議心，方能受持此經章句。別文既妙，是故能持經之總名。上以三一融妙釋者，意在於此。此寄阿難，囑今人也。

○（己）四、眾聞歡喜

【經】佛說此語時，尊者目犍連、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。

【疏】歡喜者，三義故喜：一、能說人清淨，佛無礙智無有錯謬，名為清淨；二、所說法清淨，能令眾生得證三昧；三、依法所得果清淨，依法修行滿足，身證清淨果也。

【鈔】言三義者，一、遇人；二、聞法；三、得果。文出《大論》，義歸此經。人既是佛，佛必具足四無礙智，謂法、義、詞及以樂說。說觀佛法，離於錯謬，故名清淨。今遇此人，寧不歡喜？法是觀法，一十六門，曲盡其妙，能令凡心入深三昧。離虗設故，名為清淨。聞如是法，豈不歡喜？果即修觀剋獲之果。韋提希等聞法即修，登分真果，侍女諸天得相似果。目連、阿難同佛化機，或能增道，莫測淺深。各以離惑，名為清淨。得如是果，豈不歡喜？此三相由，得果由法，法由人說。彼眾歡喜，具茲三義。我於今日，雖面不覩金容，而為妙智所被，又得聞此微妙觀法，但未獲果，是故闕於第三喜耳。

○（戊）次、回靈鷲阿難備述，分二：（己）初、佛步空還；二、阿難重述。今初

【經】爾時世尊足步虗空，還耆闍崛山。

【疏】闍山流通中，初、佛步空還耆闍崛山，為增物敬，奉順其言，故現此變。

【鈔】前赴請時，從崛山沒，於王宮出；今步虗空，還於崛山。二俱神通，前隱後顯者，前欲施化，化法未成，故但密往；今宣妙觀，當機已益，欲使同遵此法，是故現變，彰灼而還。

○（己）二、阿難重述

【經】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。無量諸天、龍、夜叉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禮佛而退。

【疏】次、阿難及天、龍等聞法歡喜，作禮而去也。

【鈔】王宮機悟，崛山未知，故遣重宣，普令信受。阿難所述，即是佛言，是以文云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。理合同前三義，故喜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卷第六

附：

# 觀經融心解(并序)

一旦，學者稽首而言曰：“十六觀法，解脫之要津也。聞之有歲，究之麤勤，觀道未明，造修安寄？敢請開決，庶為準繩。”予曰：“疏釋顯然，夫何惑矣？倘有所壅，試為通之。”方隨問而伸，徵文以證。往復既數，旨趣稍彰。恐來者未聞，故錄之以示，庶因此解，融諸滯心者也。時皇宋大中祥符七年歲在甲寅重陽日自敘。

一

學者問曰：《觀無量壽佛經》十六觀法，於今家託事等三種觀門，為屬何耶？

答曰：既非借於事義立觀立境，不名託事；又非撮乎法相入心成觀，何關附法？韋提特請正受之門，善逝直談修證之法，雖託彼依彼正，皆了唯色唯心，以法界身入心想故，約行明矣。

二

又問曰：雖是約行，而初觀落日，中想佛身，後論三輩。為祇想依正事境而成觀行，為即照三諦理耶？人共疑之，願為明判。

答曰：佛意雖顯，經語難知，須假四依，示其修法。何者？一經旨趣，搜在首題，故疏云：“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。”既以一心三觀釋觀，一體三身解佛，諸法實相為經正體，修心妙觀顯四淨土為宗，能除五逆即生九品為用，方等大乘圓頓為教相。五重既爾，豈可以唯想事境消經文耶？荊谿云：“首題既爾，題下別釋，理非容易。”又，《不二門》云：“覽別為總，符文可知。”是則題與經文總別相顯，不可輙異，故知十六皆圓三觀也。

三

又問曰：韋提希被惡子幽禁，遂哀請世尊示無憂惱處，至光照諸土，攝在金臺，而云不樂餘方，志求極樂，況疏文總敘樂邦苦域，金寶泥沙，據此等文，唯在同居明矣。何故專據三觀四土之說耶？

答曰：教之欲興，何莫由於近事而漸耶？韋提雖欲捨茲穢土，求生淨邦，而佛示觀法，捨穢必盡，顯淨無遺。如月蓋為免捨離果報之病，故請觀音；及乎宣咒，乃能消伏三毒之根，具足五眼之果。諸教興由，其例多爾。故修一心三觀求生淨土者，即以三惑為穢土之因，以三諦為淨土之果。故別惑盡，則寂光淨，究竟三諦也；此惑未盡，則實報淨，分證三諦也；通惑盡，則方便淨，相似三諦也；此惑存，則同居淨，觀行三諦也。非此諦觀，安令四土皆淨？尚非實報之穢，豈止同居之淨？荊谿云：“見思未破，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。”故疏云：“此經以修心妙觀為宗、實相為體。若不爾者，宗非顯體之宗，體非宗家之體。此如儒家訓子衣食之方，即令讀書干祿，則富貴俱至，豈令耕稼商賈耶？”得此譬意，今經可解。

四

又問曰：若能圓修三觀深趣妙理，何不祇在娑婆直出生死，豈須捨此求彼？又，自修三觀，何名淨土之行？

答曰：此經雖觀深理，以緣極樂依正為境修乎三觀，則異於直觀三道等觀，是故得名淨土之行。若不爾者，四種三昧如何分別？又為此土濁重，十信方出苦輪，彼土境勝，九品悉皆不退，故令託彼勝境修觀。縱理未顯，見愛俱存，捨報必生無退轉處，如此爭不捨此求彼？故《起信論》云：“初學大乘，其心怯弱，以住娑婆不常值佛，懼謂信心有退失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求生彼土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畢定得生，住正定故。”（文畢）既懼此土闕緣信退，求生彼土，而令觀於彼佛真如法身，自非一心三觀，將何觀之？今家以三觀釋經，與馬鳴之意更無少異。故《十疑論》明往生正行，令想彌陀法身、報身光明相好及七寶莊嚴妙樂等，而云備如《十六觀經》，常行念佛三昧，故知往生之行正在三觀想彼三身。今緣彼佛修三觀者，淨土之行、深觀妙理、捨此求彼、初心不退，其義皆成也。

五

又問曰：十六觀中既無推理之語，疏文隨釋不示三觀之言，是則三觀釋名，四土顯體，乃是開乎圓解而已。至於歷境修觀，且祇想於事境，託乎繫念，生彼樂邦，既獲阿鞞，何患不至寂光、實報？一家制立，豈出乎解行二門？

答曰：理解釋題，事行消觀，未之可也。何則？題標觀佛，經說兼餘，主伴正依，具有十六，恐謂異轍，故先示云：“舉正報以收依果，言化主則包徒眾。”經既從要而明，疏乃就總而說。講者必須以總貫別，修者仍須以理融事，方得名實相稱，宗體無違。倘解行有差，總別相反，則題非此經之名，觀非此名所召。世之述作，若也背題，則不應式，況聖教乎？若謂無文，則成誣罔也。故經云：“諸佛法界身入眾生心想中，是故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。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”疏作感應道交釋、解入相應釋。若無初釋，則觀非觀佛；若無次釋，則生佛體殊。二釋相成，是今觀法。疏云：“佛法界體，無所不徧，念佛三昧解入相應，故云入心想中。”自非一心三止三昧，安與法界而論應入。是心作佛者，明即心變，全性成修；是心是佛者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。此令行者隨觀一境，皆知心變，全體是心。既全是心，心豈見心？如指不自觸，刀不自傷。故《般舟》云：“我所念者即見心作佛，心自見心。”乃至云：“心者不知心，心者不見心，心有想則癡，無想則泥洹。”《止觀》約此而立中觀，中觀若立，任運即三也。《般舟》此文與今經廣略少殊，其旨不別。如來本恐著相觀佛，不成玅宗，故於真像之前示乎觀體，令依此法而觀佛身。倘不依此法，豈獨不成妙觀，抑亦不發勝相。智者得經妙旨，乃於首題預明觀體，令將此觀入十六門，則相相圓融，心心寂滅。故第九佛想，疏目為真法身觀。真縱對像，法如何消？與《法華》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，云何異耶？須知小乘法身，義同生身；大乘生身，義同法身。故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，八萬相海寧非法身？況非目擊，但是觀成。經文自云：“佛法界身入心想中。”又云：“是心是佛。”豈可局在應身之身、有想之想耶？故韋提聞已，頓入分真，侍女聽之，便階相似，非圓觀境，安得當機證入如此？以結益驗觀法可知。

六

又問曰：上據是心是佛，此乃約佛。論中云何諸門皆論三觀？願聞委說，以息羣疑。

答曰：若於初心即修中觀，必能雙照，任運成三。一觀既然，諸門皆爾。蓋圓人本信諸法圓融，今託勝緣，想乎諸相，即知諸相四性不生，法體本空，心境叵得(一)。雖知叵得，不礙緣生，全性起修，念之即見(二)。起是性起，空是性空，性非二邊，能所亦絕，唯心唯色，待對斯忘(三)。故《止觀》判《般舟》之文心佛叵得為空，夢事宛然為假，心不見心為中。說則三相歷然，修則一念備矣。經示諸相而令諦觀，圓人修之，非此不諦，故知十六，莫不皆三。而此三觀雖居一念，今觀依正各有功能。何者？心境叵得，故染可觀淨；不礙緣生，故想成相起；唯色唯心，故當處顯現。人疑三觀妨想依正，今謂三觀能顯依正。三觀稍稍進，依正轉轉明，於一心中互資互發。又復應知，一心三觀，修有多門，若直於三道顯理，此如一行；若託觀佛顯理，此如《般舟》等；若兼持咒顯理，如《方等》等；若兼誦經顯理，如《法華》等；若於數息顯理，如《請觀音》；若於善惡無記顯理，如歷事覺意。今之三觀非直於三道顯理，乃緣淨土依正而修，雖緣於事，非散善惡及以無記。故知雖同全理起事，須分違順。違理之事照令泯絕，順理之事觀令成就。今之依正是佛妙用，與圓觀相應。此觀未成，則隨假想而進，故觀落日、堅冰也；此觀若著，則以實法為緣，故觀地、樹、佛身等也。故知用一心三觀，則依正易明；非一心三觀，依正難顯。

七

又問：法界入心，是心是佛，為妙觀體，識者不疑。其如經文居像觀首，此下諸觀既有體式，可即具三。此前諸門，佛既未示，以何為憑各修三觀？

答曰：佛鑒當機，示法前却，其意難測。得經深趣，莫若四依。既以三觀三身釋乎總目，而云十六言佛便周，豈可行人不遵此說？若其未解，當詢達人，慎勿抑經就情，以愚難智。況一家制立，其例蓋多，如《般舟》三觀之文，《普賢》六根之懺，并是定中見聖，始示其門，而智者教人，皆須預習，方入道場，何不疑之，而獨責此？況一家正受，味禪之外，六妙已上，無不具於無漏之想，豈方等頓教念佛三昧純觀事耶？願勿謗經，掇無間業。

八

又問曰：據義徵文，分明若是，其如修者，何以措心？既歷正歷依，若大若小，境相委曲，一一須觀。倘照真如，必須絕念，空有俱泯，境觀雙消。且觀相則違真，照理則乖事，既難并慮，必也無歸。願示用心，永為修法。

答曰：雖分事理，同在一念，既匪兩端，何須并慮？故知身土不離真如。能於初心不二而照，唯圓頓教，前三不能。故《華嚴》云：“娑竭龍王注車軸雨，唯海能受，非餘地堪。”般舟三昧觀四八相，一一識知，復於此時而修三觀，荊谿師立身相為境，空等為觀。今問為待身相觀成方修三觀，為復境觀俱時而修。若待觀成者，倘九十日相境未現，則三觀靡施，安成圓行？若入道場即修三觀，驗知觀相不礙照真。況復一家立茲圓行，不獨三觀，須論十乘，身要行旋，口仍稱誦，三業俱運，九旬不休，三昧可成，諸佛同現。故不可以局情自礙，必須以融懷造修。然非我圓宗，他莫能會。祇如三觀，體雖無二，義且相違。空則一相不存，假則諸法皆立，中則性離二邊。別人初心雖信中道，不能即觀，要須析體空觀成後，必歷多劫徧學諸門。二觀均平，方修中觀。圓人發軫，即於一心頓觀三諦。故《仁王般若》云：“有無本自二，譬如牛二角。照解見無二，二諦常不即。”又云：“於諦常自二，於解常自一。”自非先了性具諸法融妙而觀，孰能始心超彼積行？今之依正，體本難思，妙觀觀之，自然符契，那將染礙事想、斷滅之真為疑難耶？應知禪那翻為靜慮，即寂照之異名也。既寂中有照，圓人修之，豈照頑境而不照當處融妙耶？又，此觀法既類《般舟》，須論三力，謂佛威力、三昧力、行者本功德力，不可以己之情想議乎難思聖法也。

九

又問曰：觀法若然，誰堪修證？如其不修，何由生彼？是則往生路絕，徒仰當機，於今何益？

答曰：人之根性皆由宿熏，成熟不時，對至能發，己尚難測，他安可評？須信能修不專佛世，仍知昧旨豈獨今人？韋提請宣，本為來世；佛知有益，故使流通。爾自放逸不修，勿罔能修之者。然今論妙觀，是經本宗，須就上根剋論正行，故如上說也。若論此經力用，則何機不攝，何行不收？倘有一機未能圓照，且隨事相，歷境而觀，以此系心，豈不生彼？故小乘行法，五八律儀，孝養所親，世間慈善，臨終迴向，皆得往生，以至破戒毀經、十惡五逆，臨終十念，亦得往生。故知但於此經盡力修行，一念隨喜，皆趣念佛之海，盡歸靈覺之源。如此攝物不遺、除惡至極者，皆由經詮圓觀，理極淵源，故使力用難思，與拔無際，安以滯想，局此深經？當遵智者之言，以會如來之意。而今而後，念茲在茲。於一念心，顯四淨土。

於是學者積疑既盡，得之於心，惟願奉行，兼示來者焉。

1. 文宗，《大正藏》作“文宗”，《乾隆藏》與《觀經疏鈔》作“宗文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已，《乾隆藏》作“巳”。“已”“巳”二字形近，古籍中往往相混。下同。此從《大正藏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料，《大正藏》作“科”。此從《乾隆藏》。《大正藏》下文亦作“料揀”（開合、料揀、會異等），與《乾隆藏》同。《法華玄義》亦作“料簡”。“料揀”與“料簡”，意思相同。又，“科簡”與“料簡”義亦相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眾，《觀經疏鈔》作“眾”。《乾隆藏》與《大正藏》均作“種”。《大正藏》注釋中說明有本作“眾”。流通的《法華經》亦作“眾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瞑，《大正藏》作“瞑”，《乾隆藏》作“暝”，《法華經》作“冥”，三字可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佛，《大正藏》作“佛”，其注釋中說明有本作“色”。《觀經疏鈔》作“色”，《乾隆藏》作“法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觀，《觀經疏鈔》有夾註“去聲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觀，《觀經疏鈔》有夾註“平聲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首，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作“意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分二，當為“初又分二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分二，依例應為“初分二”或“初又為二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名，《乾隆藏》《大正藏》及《觀經疏鈔》均作“四”。《大正藏》注釋中說明有本作“名”。前三種皆稱“名下口食”“名仰口食”“名方口食”，第四種亦宜依電子版作“名維口食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弟，《乾隆藏》與《大正藏》均無，於義不順，而《鈔》中作“阿難親弟”，故《疏》宜依《觀經疏鈔》及電子版作“阿難親弟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觀經疏鈔》有夾註“去聲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除“六”字恐誤之外，尚恐遺漏“億”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界，《乾隆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經疏鈔》均作“男”。今依《往生論》（《淨土十要》本），從電子版作“界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初、中品上生；二、中品中生；三、中品下生，原為“初中品上生，中品中生，中品下生”，例上三品與下三品，中三品科判應加序號“二”“三”。下文科判，中品中生作“（午）二”、中品下生作“（午）三”，亦可證知此處為遺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